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俄羅斯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林永芳 博士

中東歐民主化外部因素之研究

—以捷克為例

The External Factors in Democratization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The Case of the Czech Republic

研究生：梁曉文 撰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6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9
第四節 文獻回顧.....	13
第五節 章節安排.....	25

第二章 中東歐民主化外部因素

第一節 外部因素推動民主化之動機.....	26
第二節 中東歐民主化外部因素類型.....	29
第三節 中東歐民主化整體特徵.....	44
第四節 小結.....	48

第三章 1989年絲絨革命中的外部因素

第一節 西方因素對布拉格之春與〈七七憲章〉之影響.....	49
第二節 蘇共自由化因素.....	52
第三節 中東歐民主浪潮示範效應.....	57
第四節 小結.....	62

第四章 跨國化途徑下的捷克民主化

第一節 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人類安全.....	62
第二節 歐洲理事會：民主與人權.....	66
第三節 北約：安全社群與規範擴散.....	68
第四節 美國：民主和平論.....	73
第五節 小結.....	79

第五章 捷克民主化之歐盟因素

第一節 歐盟外部治理.....	82
第二節 歐盟外部治理於捷克之實踐.....	88
第三節 小結.....	103

第六章 結論.....	106
-------------	-----

參考資料.....	113
-----------	-----

表 目 錄

表 2-1、1990-2005 美國國際開發署對歐洲之金援.....	42
表 5-1、法爾「公民社會計畫」捷克子計畫列表.....	98
表 5-2、1990 年至 1996 年「法爾計畫」對捷克歷年援助總額.....	100
表 5-3、1998 年法爾「國家計畫」於捷克實施列表及金額.....	101
表 5-4、自由之家對捷克各項民主化指標評分.....	103
表 5-5、歐盟外部治理對捷克民主化的影響效果.....	105

圖 目 錄

圖 5-1、自由之家民主化指標—捷克歷年分數折線圖.....	103
圖 5-2、歐盟外部治理於捷克推廣民主之模型.....	106

摘 要

1989 年中東歐政局發生重大變化，波蘭、匈牙利與捷克斯洛伐克共黨在社會團體與民運人士大規模抗議下交出政權，結束此區域長久以來的共黨統治。1991 年斯洛維尼亞正式脫離南斯拉夫，波海三國亦獲獨立，中東歐新興國家開始民主轉型。本文首先探討促成中東歐民主革命的外部因素，如較和緩的國際情勢、蘇共自由化政策、美國及國際組織援助等，接著以捷克為個案，分析外部因素對絲絨革命及民主化之作用。

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等關於民主與人權的文件，鼓舞了七七憲章之草擬；波蘭與匈牙利的政局變化，對捷克斯洛伐克產生示範作用，異議人士、環保團體或宗教力量跨國串連，輔以西方媒體作用，是絲絨革命動員的契機。與 1968 年受華約軍隊鎮壓的布拉格之春相比，絲絨革命得以成功，蘇共總書記 Mikhail Gorbachev (Михаил Горбачёв) 放棄干涉中東歐國家內政是重要關鍵，強硬的捷共政府因而失去壓制國內民主訴求的正當性。

此後捷克「回歸歐洲」外交走向，使歐安組織、歐洲理事會與美國運用民主、人權規範及各項援助，深化其轉型程度。北約和歐盟以會籍作為條件設定，直接或間接散播民主規範，並透過捷克當地政治菁英及政黨，歐盟外部治理成功使人民對歐洲化及歐盟產生認同。2003 年入盟公投通過後，歐盟外部治理有了民意基礎，更強化其影響力，主導捷克民主發展。

關鍵字：中東歐、捷克、絲絨革命、民主化、外部因素

Abstract

In 1989 the unexpected enormous democratic revolution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led to the crash of the communist governments in Poland, Hungary and Czechoslovakia. Two years later, officially departing from Yugoslavia, Slovenia started its own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the Baltic states also attained independence from the Soviet Union.

First of all, we would like to discuss the external factors triggering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s in this area, such as the less tense international circumstances, the liberal reform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assistance from the US and the relativ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n the discussion goes further to the case of the Czech Republic to make it clear how external factors affected the Velvet Revolution and how democratic values were promoted in the Czech Republic.

The Helsinki Final Act, announced for democracy and the human rights in 1975, inspired the publication of Charter 77. The political change in Poland and Hungary turned into demonstration effect on Czech politics. Besides, the transnational connection of dissidents or the religion groups, and the western media both facilitated the mobilization for a democratic regime. Compared to Prague Spring of 1968, crushed by the invading Soviet troops, the success of the Velvet Revolution was largely contributed by Mikhail Gorbachev's decision not to interfere in the internal affairs in this area. Thus, the Czech communist government lost its legitimacy to suppress democratic campaigns.

With the slogan "Return to Europe," Czech Republic had made it possible for international activists including OSCE, COE and the US to impose their influences on Czech Republic's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the accession process to the EU/ NATO, western activists spread democracy norms into the Czech Republic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conditionality. Through local political elites and political parties, the EU successfully built Czech people's identity toward EU by its external governance. Meanwhile, the positive result of EU entry referendum in 2003 obviously strengthened EU's influence to be a leading external role in Czech democratization after the Velvet Revolution.

Keywor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Czech Republic, Velvet Revolution, democratization, external factors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 研究動機

二十世紀末，民主聲浪與大規模和平示威席捲中東歐，隨著蘇聯解體，舊有美蘇雙極國際情勢發生劇烈改變，中東歐各國在國際力量影響下，開始民主化改革，積極加入各國際組織，力求重返國際社會。

中東歐共產政權的變革首先發生於 1989 年 4 月，波蘭團結工聯(Solidarity)與執政共黨達成工會合法化協議，同年夏天即成立非共政府，樹立了非暴力反對運動的典範。反共產活動持續延燒至匈牙利、東德、捷克斯洛伐克等國，1991 年愛沙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脫離蘇聯獨立，發展至 1992 年，斯洛維尼亞與南歐國家內亦發起獨立運動。Samuel Huntington 將這波中東歐的民主浪潮稱作「第三波民主化」，這些革命都有顯著的特徵：低度的暴力及大規模和平示威，使區域中共黨政權如骨牌般瓦解，新政府由談判或選舉產生。縱使在昔日共黨嚴密控制的捷克斯洛伐克，最後也因社會出現大規模抗議，脫離共黨專政走向民主轉型之路。

美國與西歐對後共地區民主改革的支持，包括金錢援助、訓練當地國家的政治菁英贏得選戰、提供當地政黨援助等，或透過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基金會，間接行使民主推廣任務，皆達到顯著的成果。中東歐各國普遍瀰漫著「回歸歐洲」(rejoin the Europe/ return to Europe)的聲浪，其民主化內涵，帶有歐洲化與市場化色彩，以求深化與西方國家在政治、經濟與軍事上的整合。在整體歐洲統合框架下，中東歐的民主化與市場化相輔相成，曾於 1960 年

代擔任歐洲經濟共同體主席的 Walter Hallstein 便認為「經濟整合本身就是政治整合，因為它牽涉到各國政策的整合」。¹

採行市場經濟是中東歐民主化重要環節，使中東歐民主化多了西方國家的色彩，轉型過程中許多改革面向都受其影響。捷克現任總統 Václav Klaus 為經濟學家出身，認為經濟發展水準與民主政權的存續有高度相關性。其於 1992 年捷克憲法編纂時擔任總理，主張民主政權應由兩個面向構成：一為市場經濟、二為政黨政治，有效運作的市場經濟是創造公民社會的前提，經濟自由化能使個人自發地參與政治。因此，引入證券私有化(voucher-privatization)，以快速達到國有財產去國家化的目的。他的立場在當時居主流地位，這些理念與方針也體現於憲法中，帶動捷克的政經轉型。²

冷戰時期兩極化的局勢，使國際環境成為較穩定不變的因素，加上拉丁美洲與南歐國家有限的民主經驗，以往中東歐民主化研究往往從比較政治角度出發，聚焦國內因素，如領導菁英的行為選擇、選舉制度設計、國內社會及經濟結構，或由下而上的草根性動因，如公民社會的萌芽與發展等，較忽略國際連結(international linkages)，即國際面向對國內政治的連動性與影響力。

³ 實際上，民主化中的國際連結及外部因素十分重要，為研究動機之一。

¹ 轉引自郝培芝、羅至美，「國際整合與區域主義」，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 (台北：揚智文化，2007 年 11 月)，頁 403。

² Ondřej Císař and Lubomír Kopeček, "Czech Democracy, Politics, and Society from 1989 to Present," in Tadeusz Buksinski, ed., *Democracy in Western and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Twenty Years After the Fall of Communism* (Frankfurt: Peter Lang, 2009), pp. 237-239.

³ Laurence Whitehead, 朱柔若譯，**民主的代價：冷戰後全球的民主化運動** (台北：國立編譯館，1995)，頁 114。

外部因素如蘇聯內部自由化、冷戰結束、歐盟與北約東擴，都深深影響中東歐政治發展，有助這些新興民主國家政經轉型，對隨後的民主鞏固也相當有利。⁴

1999 年北約第一次東擴，波蘭、捷克、匈牙利因地理位置鄰近且政經轉型表現優於其他中東歐國家，率先加入北約；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等國隨後亦於 2004 年入會。西歐透過歐盟東擴，將歐洲規範(norms)與制度帶入中東歐，對捷克等前共產國家的入盟資格，比對待以往東擴的南歐國家更嚴苛，必須在達成符合歐盟標準的政經轉型後，才能獲得入盟資格。

2004 年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成功加入歐盟，被視作達成了 1993 年由歐洲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所訂定之「哥本哈根標準」(Copenhagen criteria)中的政治標準，包括穩定的民主體制、法治、尊重人權與保護少數民族權利，順利與西歐接軌。若參考俄國學者看法，Nikolay Bukharin (Николай Бухарин)亦認為，與其他同時期新興民主國家相比，在過去二十年間，這五國的民主轉型是最成功的，地緣鄰近西歐是重要因素，有助促進及深化與歐盟統合。⁵

研究動機之二，由於民主化文獻多針對單一因素探討，且國內中東歐相關研究及中文專著較為缺乏，研究捷克民主化的文獻亦少，故有必要對中東歐國家、尤其是捷克民主化中的外部因素，作一整體性之統整與介紹。

⁴ Judy Batt, "Introduction: Defining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Stephen White, Judy Batt, and Paul G. Lewis, eds., *Developments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4*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

⁵ Н.И. Бухарин, Преобразования в Странах Центрально-Восточной и Юго-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ы: Достижения и Проблемы // Росс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ый Мир. — 2010. — № 2. — С.49.

二、 研究目的

民主並非一蹴可幾，中東歐國家的民主化發軔於二十世紀初，兩次世界大戰期間民主試驗的興起與挫敗，都深受國際情勢變化牽動，1989 年的民主革命更大幅改變中東歐原有樣貌。本研究將探討中東歐國家民主化中的外部因素，後半部分以捷克作為重點研究案例，以了解國際環境與外部行為者推動捷克民主化的歷史脈絡與實際影響。

本文研究目的，探究三個主要問題：

1. 1989 年開始的中東歐民主化是否有共同特徵、受到哪些外部因素影響？若外部因素為國家行為者(如美國)或國際組織(如歐盟及非政府組織等)，其動機為何、透過哪些管道或方式，推動中東歐民主化？
2. 1989 年捷克斯洛伐克的絲絨革命(Velvet Revolution) 受到哪些外部因素支援，使其成功結束捷共長久以來的政權？
3. 絲絨革命成功後，捷克民主化主要的外部因素來源為何？如何影響？

1989 年為捷克「重新」開始民主化之關鍵年份，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條約「凡爾賽條約」(Treaty of Versailles)確認了捷克斯洛伐克的獨立地位，使捷克有了二十年的民主經驗，後於 1939 年被納粹德國併吞，並自 1945 年起為蘇共所控制，直到 1989 年絲絨革命後，得以重啟民主化。

針對捷克民主化外部因素主題，本研究初步假設有二：

1. 蘇共自由化政策及中東歐示範效應，是絲絨革命成功的決定性因素：與 1968 年失敗收場的「布拉格之春」相比，冷戰後期蘇聯總書記 Mikhail Gorbachev (Михаил Горбачёв)放棄布里茲涅夫主義 (Brezhnev Doctrine, Доктрина Брежнева/ Доктрина Органиченного Суверенитета)，其倡導的「開放性」與「新思維」，鼓舞了中東歐風起雲湧的民主運動，腐蝕捷共僵化封閉的政治體制；
2. 1989 年絲絨革命後，國際組織與美國成為捷克民主化過程中的關鍵行為者：捷克「回歸歐洲」的外交走向，使西歐影響力大增。西歐國家為了本國安全及更多的貿易利益，透過歐盟東擴中的制度擴散，推動中東歐民主化，蘊涵雙向的國家安全與商業利益考量；美國因素亦然，權力平衡、及符合其立國理念之民主和平論 (democratic theory)是推動中東歐民主化最主要的依據，透過北約東擴及金錢援助，促進捷克民主化。

其後章節將檢視上述假設，最後，期盼本文研究發現能對中東歐與捷克民主研究有所貢獻，並豐富中東歐、尤其是捷克民主化相關中文文獻，為未來此議題的研究者提供參考。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一、 研究範圍

(一) 主題範圍：民主化外部因素

本研究主題範圍以外部因素為主，對內部因素如政治制度、法律制度、選舉制度、經濟、教育等著墨較少，旨在以宏觀角度討論全球化模型中，商業跨疆界自由流動所形成之世界市場背景下，國際因素對中東歐國家民主化的影響，並可歸納出個別國家民主進程中的相似特徵。

此外，因推動中東歐政治變遷之內部因素，各國有所差異，如波蘭的民主運動首先由工會帶領、在捷克以學生運動形式發起、匈牙利、波海三國與斯洛維尼亞則來自共黨內部自由化等，⁶相較於國際因素，更強調知識份子與政治菁英本身對國家由下而上的影響力，非本研究議題主軸，故內部因素非本篇探討重點。

(二) 地理範圍：中歐五國與波海三國

1991年 Huntington 出版《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一書，將威權及共產政體崩解視為第三波民主化。中東歐民主化浪潮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民主化國家(1989-1996)為波蘭、匈牙利、捷克、斯洛維尼亞、波海三國等；第二階段民主化國家(1996-2009)包括斯洛伐克等國。此後「中東歐」一詞即廣泛使用於歐洲研究領域，然劃分範圍各家看法不一。⁷ 以往學者認為一國民主化過程

⁶ 楊三億、蔡怡萍，「民主化與歐盟擴張：從典範擴散與制度平台看捷克民主化過程」，<http://tpsa.hcu.edu.tw/ezcatfiles/b083/img/img/1183/C7-2.pdf>。(檢視日期：2012/10/31)

⁷ 中東歐的劃分，如區域研究學者 Attila Agh 將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六國歸類為中東歐、Maria Todorova 將所有前蘇聯國家劃歸東歐，其餘地區包含巴爾幹皆為中歐、而 Karen Dawisha 與 Bruce Parrott 等大多數學者將巴爾幹地區視為一獨立區域，與東歐、

中，外部因素不如內部因素重要，對此 Huntington 持不同看法，提出外部因素對民主化過程影響深遠之論證，將現代民主化的原則性起因劃歸為全球因素，而非以往文獻所關注的在地因素，跳脫以往只討論內部因素、對外部因素有所忽略的窠臼。⁸

本研究之地理範圍參考 Huntington 第三波民主化，並以下列二點為依據：一、地理位置鄰近、民主發展經驗相似；二、經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評比，成功轉型至民主政體、且已加入重要區域組織(如歐盟)之國家。

2005 年自由之家報告特別指出，中東歐新興民主國家⁹ 的民主分數是前共黨國家中最好的，不論在選舉過程、公民社會、獨立媒體、治理、貪汙、司法架構及司法獨立等方面，表現遠優於其他轉型中國家。¹⁰ 德國貝塔斯曼基金會(Bertelsmann Foundation)「2010 年轉型指數」評比 2007 年至 2009 年全球 128 個國家政經轉型程度，評比指標包括民主制度穩定性、法治、政治參與、政治社會整合、私有產權、社會與經濟發展等，將捷克列為最佳成功轉型國、斯洛維尼亞次之、愛沙尼亞第四名、斯洛伐克第六名、立陶宛第七名、匈牙利第八名、波蘭第十名，拉脫維亞第十三名，均名列前茅。¹¹

中歐並列。參見 Attila Agh, *Emerging Democracies in East Central Europe and the Balkans* (Massachusett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1998), p. 23.

⁸ Steffen Mohrenberg, "Analyzing Democratization with a Social Network Approach," Working paper at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June 1, 2011, p. 9, http://opensiuc.lib.siu.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59&context=pn_wp&sei-redir=1#search=%22External%20Factors%20democratization%22. (accessed: 2012/10/13)

⁹ 後共地區轉型可分為三種類型：一、新興民主國家(emerging democracies)：歐盟新成員國，1997 年至 2009 年自由之家評比中，除了羅馬尼亞(3.36 分)，各國分數皆達到民主標準；二、民主倒退的獨裁國家(regressive autocracies)：如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亞塞拜然等；三、混合式政體：如烏克蘭、喬治亞、摩爾多瓦、巴爾幹地區等，特徵為半鞏固的民主。參見：Adrian A. Basora and Jean F. Boone, "A New U.S. Policy Toward Democracy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and Eurasia," *Problems of Post-Communism*, Vol. 57, No. 1(January/February 2010), p. 4.

¹⁰ Freedom House, Study: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Democracy in Former Soviet Countries, <http://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70&release=278>. (accessed: 2012/10/31)

¹¹ Bertelsmann Foundation: Transformation Index 2010, http://www.bertelsmann-stiftung.de/bst/en/media/xcms_bst_dms_30289_30290_2.pdf. (accessed: 2012/10/31)

因此，本研究之地理範圍，以 2004 年歐盟東擴的中東歐國家—中歐五國與波海三國（波蘭、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為主，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遲至 2007 年才入盟，故不在本研究範圍之列。最後以捷克為核心案例，討論外部因素對捷克斯洛伐克、及 1993 年絲絨分離後之捷克共和國民主轉型的作用。

(三) 時間範圍：1989 年至 2009 年

本研究時間範圍，始於 1989 年捷克斯洛伐克絲絨革命，至 Huntington 提出第三波民主化之第二階段結束(2009 年)為止。絲絨革命後，捷克等中東歐國家於 2004 年加入歐盟，歐盟成員國身分是民主化重要象徵，捷克民主更在此二十年間得到鞏固。

因研究焦點為捷克共和國，個案討論將僅限 1993 年「絲絨分離」(Velvet Divorce)之前的捷克斯洛伐克(Czechoslovakia)與其後之捷克。獨立的斯洛伐克不在本文捷克個案的討論範圍，且絲絨分離事件非外部因素重心，對本研究以 1989 年起始、2009 年終止之時間點並無影響。

二、 研究限制

現有關於中東歐民主化文獻，多以整體區域為討論範圍，將捷克作為個別案例討論之專著較少，且國內相關研究亦較缺乏，構成本文研究限制之一。

研究一個國家最理想的狀況，是能夠運用當地語言進行研究，筆者雖學習捷克文，生活用語運用無虞，然於學術領域尚需加強，故多以英文文獻為資料蒐羅來源，輔以可取得之俄文文獻，捷克文資料不足乃為研究限制之二。為彌補此限制，主要以捷克學者撰寫之英文著作，作為捷克民主化重要參考。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一、 研究途徑

本文研究途徑採「跨國化途徑」(transnational approach)及「歐盟外部治理途徑」(external governance of the EU)，以釐清本文主題，探討外部因素對中東歐民主化的作用。在中東歐民主化實踐上，前者無論是對 1989 年民主浪潮前後各國的民主化皆十分重要，行為者包含國際組織與國家行為者；後者則適用於 1989 年民主浪潮後，民主制度與規範(norms)藉由跨國擴散，成為國家明確的行為標準與義務，拓展了此區域的民主轉型之路。

(一) 跨國化途徑

Jean Grugel 提出「跨國化途徑」分析區域的民主化，兼採國際政治經濟學者將民主化與全球化結合之觀點、及建構主義者將民主化視為規範轉變過程的論述，認為民主化是全球化背景下，規範在區域內連續不斷轉變的過程，且全球化應被理解為「跨國化」。故應以「跨國化」為研究途徑，以瞭解哪些行為者在概念與制度跨國擴散中扮演了重要角色。¹²

國際行為者如跨國活動的國家和國際組織等、及跨國流動的資金與金錢援助，都促進了全球民主化的進程。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在 1980 年代將推動民主納入政治面目標，向開發中國家傳播「良好治理」(good

¹² Jean Grugel, "The 'International' in Democratization: Norms and the Middle Ground," in Trine Flockhart ed., *Socializing Democratic Norm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td, 2005), pp. 32-33.

governance)概念，促進民主改革，顯示資金及金援跨國流動有助於民主概念的推廣及發展。¹³

國際經濟學者認為，1989 年民主化浪潮，是全球自由政治經濟逐漸形成的反映。由於自由資本主義概念的全球擴張，民主化可被理解為在穩定的政治框架下建立具競爭性的自由市場經濟。此觀點類似於結構主義者 (structuralist)所持看法，認為民主是市場經濟蓬勃發展的結果及機制。¹⁴

全球化使制度擴散，歐盟與北約東擴都是全球化下的現象，歐洲理事會的民主、人權規範得以傳播。其中立基於一套規範與規則的媒介 (agents) 扮演重要角色，思想透過媒介傳播，對國際與國內政治產生影響，使行為者採行新的社會規範，透過社會化過程，將此規範轉化成行為者認同的一部分。¹⁵

民主觀念輸出者如歐盟及世界銀行等西方國家與國際組織，透過人權價值等思想傳播，由外推動一國內部改革。Grugel 認為，區域 (region) 是行為者社會化過程的重要場域，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在歐盟範圍內進行調和，藉歐盟東擴，將西歐的規範帶入新成員國，並透過總體經濟整合及社會政策的調整，使整個區域導向相似治理方式的社會化過程。¹⁶ 俄國學者 Svetlana Glinkina (Светлана Глинкина) 亦認為，中東歐新成員國在歐盟場域中，受歐洲制度影響轉型至民主政治和市場經濟。¹⁷

¹³ Ibid., p.30.

¹⁴ Attila Agh, *Emerging Democracies in East Central Europe and the Balkans* (Massachusett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1998), p. 17.

¹⁵ Břetislav Dančák and Vít Hloušek,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and Europeanization: Comparing the Czech Republic and Poland,” in Katalin Fábíán ed., *Globalization : Perspectives from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Oxford: Elsevier Ltd, 2007), p.230.

¹⁶ Jean Grugel, “The ‘International’ in Democratization: Norms and the Middle Ground,” in Trine Flockhart ed., *Socializing Democratic Norm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td, 2005), pp. 40-42.

¹⁷ С.П. Глинкина, Методология многоуровневого анализа пост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их трансформаций: Науч. докл. — М., 2008. — С. 9, <http://www.imepi-eurasia.ru/baner/Methodology.pdf>. (2012/10/31)

以一向被視作歐洲懷疑論者的捷克為例，加入歐盟代表捷克對西歐有所認同，經國際社會化過程後，成為歐盟世界的一員；¹⁸ 外國金融的影響力提高了捷克民主化後的生活水準，也使捷克人自覺像「真正的」歐洲人。¹⁹

(二) 歐洲化：歐盟外部治理途徑

中東歐民主化受歐盟影響極深，因此本文將歐盟因素獨立出來，聚焦歐盟制度的擴散效應，以歐盟外部治理途徑分析歐盟對中東歐民主化的影響。Frank Schimmelfennig 與 Ulrich Sedelmeier 將歐盟外部治理分為三種模式：外部激勵模式(external incentives model)、社會學習模式(social learning model)與經驗學習模式(lesson-drawing model)，用來討論一國之所以採行歐盟制度與規則(rules)的考量層面。²⁰

外部激勵模式指歐盟設定條件，以歐盟入會資格、各項援助及貿易、合作等制度作為達成條件的獎勵機制，中東歐國家基於追求國家力量與福利的最大化，會以達成這些條件為目標；社會學習模式依循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vism)，主要表現在國際社會化(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過程，認為一國受內在認同、價值觀與規範等影響，會以其合適或合法與否作為選擇的標準。由於歐盟是一個由獨特的集體認同、與共同規範與價值觀所定義出的歐洲國際社群組織，一國是否接受歐盟規則，將取決於其認為歐盟的規則合適與否；經驗學習模式可視作對現狀有所不滿的回應，決策者視政策及規則在

¹⁸ Michal Illner,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 of Czech Transformation," 1993, p. 27, http://sreview.soc.cas.cz/uploads/cbf4a5dd5acff3f4fe1b9f6eb6734dce9fd3d909_487_021ILLNE.pdf (accessed: 2012/10/31)

¹⁹ Н.И. Бухарин, Преобразования в Странах Центрально-Восточной и Юго-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ы: Достижения и Проблемы // Росс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ый Мир. — 2010. — № 2. — С.54.

²⁰ Schimmelfennig, Frank and Sedelmeier, Ulrich, "Governance by Conditionality: EU Rule Transfer to the Candidate Countries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1, No. 4 (August 2004), p. 671.

其他地方的執行效果，衡量政策移轉至當地的有效性，希望能有效解決當地政策問題的情況下，國家會採行歐盟既定規則。²¹

歐盟東擴使中東歐國家轉型經歷了大規模外部治理過程，歐盟對中東歐民主形成由外而內的推動力。非歐盟成員國的中東歐國家期待加入歐盟，使歐盟既有規則得以移轉至中東歐，以歐盟規則重塑各國當地制度與整體公共政策，即影響國內層面的制度化，包括歐盟司法制度擴散至當地法律系統，且根據歐盟標準，改變了當地的政治運作方式。²² 因此，本文將以歐盟外部治理途徑探討歐盟對中東歐及捷克民主化的外部影響。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法(documents analysis method)為主，資料來源包括期刊、官方報告、會議記錄、統計資料、報章雜誌等公共記錄、與學者相關著作，探討外部因素對中東歐民主化的作用與影響，以瞭解其關鍵角色。

因今年初於捷克查理士大學(Charles University in Prague, 原文 Univerzita Karlova v Praze)社會科學學院研習九個月，本研究除了參考捷克學者如科學院社會學研究中心(Th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of the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Czech Republic, 原文 Sociologický ústav Akademie věd České republiky)學者 Lukáš Linek 與 Zdenka Mansfeldová、及任教於馬薩里克大學(Masaryk University, 原文 Masarykova univerzita)社會研究院政治、歐洲研究與國際關係學門的教授 Bretislav Dančák、Vít Hloušek、Ondřej Císař 與 Lubomír Kopeček 等相關著作外，亦參訪捷克參議院、及自由歐洲電台/ 自由電台(Radio Free Europe / Radio Liberty, RFE/ RL)設立於布拉格之總部，實地瞭解捷克民主運作方式、與自由歐洲電台自冷戰時期至今推廣民主與自由的努力。

²¹ Ibid., pp. 671-676.

²² Ibid., pp. 669-687.

第四節 文獻回顧

以往民主化研究多著重國內政治因素，如菁英在民主化中的關鍵角色、與政治系統如何由非民主轉變至任責、代議、民選政府及保障自由的國家內部過程，1990 年代後，學者開始關注到民主化外部因素研究有所不足，從此將民主化分析由比較政治帶入國際關係領域。

以下謹將中東歐民主化外部因素相關文獻分為三類：一、國際體系與民主化外部因素相關文獻；二、全球化、歐洲統合及歐盟外部治理對中東歐的制度化過程，呼應「跨國化研究途徑」之研究方法；三、民主和平論推動民主化的實踐。最後，將捷克民主化文獻，包括捷克及台灣學者的相關研究作一回顧。

一、國際體系與民主化外部因素相關文獻

Guillermo O'Donnell 對民主化的觀察是早期民主化國際面向的文獻基礎，關注民主化中的連續變化，探討民主化發生的時點及原因。Huntington 認為，國際環境和外國勢力在第三波民主化國家草創中扮演重要角色，外來勢力對第三波民主化有絕佳助益。若有支持民主的外在環境，²³ 將有利於民主鞏固。外國政府或機構的行動會影響、甚至決定性地刺激一國民主化、加速經濟和社會發展，而這些發展又會回過頭來對民主化發生影響。第三波民主化源起與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

²³ 外在環境(external environment)指本身即是民主的外國政府、或其他行為者贊同在其他國家實行民主，因此與新興民主國家保持密切關係，能對該國施加影響力。轉引自 Samuel P. Huntington，劉軍寧譯，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台北：五南，1994)，頁 294。

及〈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Helsinki Final Act)²⁴息息相關，開啟後來的赫爾辛基進程，實質上促進了中東歐民主化。²⁵ 1980 年代末期以降，國際社會中權力與影響力主要來源為美國、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 EC)對民主化的推廣及蘇聯內部的自由化，其中歐洲共同體與蘇聯因素是中東歐民主化萌發的關鍵。一般認為，赫爾辛基因素(Helsinki factors)對中東歐各國及蘇聯的壓力，啟動了民主化的樞紐。²⁶

George Sorensen 分析國際體系對個別國家民主的影響：隨著國家間的互賴(interdependence)日益緊密，民主與人權理念亦逐漸擴散，這也是本文採用跨國化途徑的原因。Whitehead 長期研究民主化，提出民主是長期且具開放式結果的過程，民主化更具有長期、動態的性質。國際氛圍與民主化中的外部國家行為者介入歐洲、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的民主化，都影響了當地民主的發展。²⁷ Thomas Carothers 即指出，歐盟以支持基本自由與政治改革的理念，在中東歐等區域推行民主化政策。²⁸

Judy Batt 認為穩定的外在環境，是國家內部民主發展的先決條件。若欲達到民主政治，如實行法治、化解族群對立、衝突與不信任、乃至於鞏固民主、或建立繁榮且具競爭力的經濟，很大程度上都需倚賴外部提供一個穩定的背景環境，免除帝國侵略等外在恐懼，個人、商品與資金均能享有跨國界

²⁴ 又稱作赫爾辛基協議(Helsinki Accords)，第一次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結束時，由歐洲國家(阿爾巴尼亞除外)、美國及加拿大於 1975 年 8 月 1 日簽訂。西方國家與蘇聯以此協調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歐洲現狀，以緩解冷戰緊張局勢。此協議承認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歐洲各國邊界、包括東西德邊界的不可侵犯性，確認簽字國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的義務，也迫使蘇聯在人權、東西歐接觸、旅行自由、訊息自由等方面作出承諾。參見大英百科全書線上繁體版：<http://daying.wordpress.com/>、及歐洲安全與合作委員會網站 <http://www.csce.gov/index.cfm?FuseAction=AboutHelsinkiProcess.OSCE> (檢視日期：2012/10/7)

²⁵ Samuel P. Huntington, 劉軍寧譯，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台北：五南，1994)，頁 88-89。

²⁶ George Sorensen, 李西潭、陳志瑋譯，最新民主與民主化(台北：韋伯文化，2003)，頁 26。

²⁷ Jean Grugel, "The 'International' in Democratization: Norms and the Middle Ground," in Trine Flockhart ed., *Socializing Democratic Norm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td, 2005), pp. 24-26.

²⁸ Ibid., p. 31.

的自由。²⁹ 將此觀點置於歐盟東擴，可發現歐盟成功創造了一個穩定的環境，吸引中東歐國家與之統合。

Geoffrey Pridham 認為蘇共自由化因素導致了中東歐共黨政權解體與政權替換：Gorbachev 放棄布里茲涅夫主義(Brezhnev Doctrine)對中東歐國家主權的限制，是中東歐發起民主運動的決定性因素。中東歐轉型中，國際性的電視頻道更加速了這些國家政權替換的步調，被視作是「媒體革命」(media revolution)，即由媒體推波助瀾所發生的革命。1989 年由波蘭發起的示威運動，透過媒體對其他國家發揮了示範作用。³⁰

Terry Karl 與 Philippe Schmitter 觀察出，若與其他如南歐與拉丁美洲地區相比，外部因素使雙極世界徹底解體，形成新的世界體系，對中東歐民主化具有更重要的意義。³¹ 國家行為者在海外成功推動民主的經驗，更能強化民主推動國本身民主秩序的合法性、增進民族光榮及自信。³² Boutros Boutros-Ghali 的觀點與其一致，若民主化過程無法往國際層級推動，國內民主的重要性就會減弱。³³

其他對外部因素的解釋，尚有 Kevin O'Brien 指出民主化可被理解為由強權國家(美國、歐盟)、多邊制度、國際與國內非政府組織所推動，並經常以金援形式表現等。

²⁹ Judy Batt, "Introduction: Defining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Stephen White, Judy Batt, and Paul G. Lewis, eds., *Developments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4*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7), ch.1., p. 16.

³⁰ Geoffrey Pridham, *The Dynamics of Democratization: A Comparative Approach* (London: Continuum, 2000), p. 285.

³¹ Attila Agh, *Emerging Democracies in East Central Europe and the Balkans* (Massachusett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1998), p. 22.

³² Jon C. Pevehouse, *Democracy from Above: Regional Organiz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8.

³³ Boutros Boutros-Ghali, 「民主化議程一：國際層級的民主化」，Holden Barry 等著，何哲欣譯，*全球民主*(台北：韋伯文化，2006)，頁 150。

二、 全球化、歐洲統合及歐盟外部治理對中東歐的制度化過程

全球化與歐洲統合關係的相關討論，如 Hanspeter Kriesi 將歐洲統合看作全球化的一部分，Thomas Christiansen 亦認為歐洲統合是全球化渦輪運作所產生的現象，捷克等中東歐國家的歐洲化蘊含其中。³⁴ Attila Agh 將歐洲化與中東歐地區民主化結合，提出 1990 年代中東歐國家政治依循著歐洲化轉型；Pridham 亦認為歐洲化與中東歐國家政治轉型是明顯互補的。³⁵

捷克學者 Břetislav Dančák 及 Vít Hloušek 〈全球化與歐洲化的中東歐：捷克與波蘭之比較〉(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and Europeanization: Comparing the Czech Republic and Poland)文中認為捷克與波蘭是追求與歐盟與美國發展緊密關係的「大西洋主義者」(atlanticists)，全球化與歐洲統合從 1990 年起強而有力地影響捷克及波蘭的政治。對兩國而言，兩國外交政策利益皆著眼於歐洲，「全球化」、「歐洲化」、「歐洲統合」三者間有盤根錯節的關聯。

歐盟與北約對捷克、波蘭的意義，在於歐盟是現今與未來國內政治、經濟發展主要資源之來源，且歐盟會員國身分被視作為軟性的安全保障(soft security guarantee)，透過歐洲由上而下的區域主義，帶動中東歐國家由下而上的區域化，建立起與歐盟國家政治及經濟的互動關係。³⁶ 相對地，北約締約國身分為硬性的國家安全保障(hard security guarantee)。³⁷

³⁴ Břetislav Dančák and Vít Hloušek,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and Europeanization: Comparing the Czech Republic and Poland," in Katalin Fábián ed., *Globalization : Perspectives from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Oxford: Elsevier Ltd, 2007), pp. 227-246.

³⁵ Ibid., p. 239.

³⁶ Břetislav Dančák and Vít Hloušek,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and Europeanization: Comparing the Czech Republic and Poland," in Katalin Fábián ed., *Globalization : Perspectives from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Oxford: Elsevier Ltd, 2007), p. 246.

³⁷ Břetislav Dančák, "Pozice a Zájmy ČR v Evropské a Transatlantické Bezpečnostní Dimenzi (Position and Interests of the Czech Republic in the European and Transatlantic Security Dimension)," in Dočkal, Vít and Fiala, Petr and Kaniok, Petr and Pitrová, Markéta eds., *Česká Politika v Evropské Unii: Evropský*

「歐洲化」指涉歐盟與會員國、潛在候選國當地政治系統的相互關係、及國家內部政策對變遷中的歐洲及其制度、價值與政策的回應。如同 Claudio Radaelli 對歐洲化所下的定義：歐洲化是制度化的擴散，分享由歐盟所提出且貫徹的決策信念、規範、政策典範及正式與非正式規則，並吸納入當地國原有的認同、政治系統及公共政策等。

類似觀點亦有 Schimmelfennig 及 Sedelmeier 將歐洲化視為對歐盟規則的採納；Dančák 與 Hloušek 認為，「歐洲化」是國家與歐盟間相互溝通、調整的內外部雙向過程，歐盟對當地政策具外部影響。³⁸

Agh 指出至 1990 年代末，中東歐國家已達成穩定的政治民主與市場經濟，其中以 1997 年為最關鍵的年份，此時多數中東歐國家已處於民主鞏固初期。在整體歐洲化氛圍下，歐盟是影響此區域最有力的因素，歐洲化過程成為衡量民主成熟的標準之一。³⁹ Bukharin (Бухарин) 也指出，中東歐地區重返歐洲之意願，是當地民主制度與過程得以彰顯的原因之一。⁴⁰

Schimmelfennig 與 Sedelmeier 在〈條件設定的治理：歐盟規則至中東歐候選國家的移轉〉(Governance by Conditionality: EU Rule Transfer to the Candidate Countries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專文中，研究歐盟規則移轉至中東歐國家的效果，利用外部激勵模式、歐盟條件設定的可信度與採納規則的當地國成本，檢視歐盟規則移轉至中東歐國家的各項因素。⁴¹

Integrační Proces a Zájmy České Republiky (The Czech Politics in the EU: European Integration Process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Czech Republic) (Brno: Masarykova Univerzita, Mezinárodní Politologický Ústav, 2006), p. 84.

³⁸ Ibid., p. 238.

³⁹ Attila Agh, *Emerging Democracies in East Central Europe and the Balkans* (Massachusett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1998), pp. 4-8.

⁴⁰ Н.И. Бухарин, *Преобразования в Странах Центрально-Восточной и Юго-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ы: Достижения и Проблемы* // *Росс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ый Мир*. — 2010. — № 2. — С. 51.

⁴¹ Frank Schimmelfennig and Ulrich Sedelmeier, "Governance by Conditionality: EU Rule Transfer to the Candidate Countries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1, No. 4 (August 2004), p. 671.

外部激勵模式透過條件設定(conditionality)，使中東歐國家竭力達成歐盟所設定的條件，以得到歐盟的獎勵，包括歐盟會員國資格、援助、貿易、合作等面向的制度連結、乃至入會進程中的聯繫國協定，直接由政府間的談判，或間接透過當地行為者來行使影響力。中東歐國家會比較採納歐盟規則的成本與可得利益，若可得利益大於成本，就會使中東歐國家採行歐盟既有規則。因此，歐盟規則是否成功移轉至中東歐國家，取決於條件設定的內容。⁴²

歐盟外部治理的條件設定，主要有二：民主條件設定(democratic conditionality)及歐盟法條件設定(acquis conditionality)。民主條件設定內涵為歐盟基本政治原則、人權與自由民主規範，在中東歐轉型初期即發揮作用，首先建立了與歐盟的制度性連結，接著在入盟談判開始後便退居次要地位。

民主條件設定的考量因素，有現任政府採納歐盟規則的成本、及回應歐盟要求所需付出的政治成本，而其移轉的有效性，依各候選國家的原始狀況而定。Schimmelfennig 與 Sedelmeier 認為，歐盟的民主條件設定對民主前驅國家如捷克、匈牙利與波蘭等影響較小，因自由民主觀念在這些國家已處於發展中狀態，即使缺少歐盟民主條件設定因素，國內的民主化與民主鞏固亦將持續進行。

相對於民主條件設定，歐盟法條件設定對民主前驅國的影響較深，對中東歐國家具普遍且滲透性的影響，左右了當地政府成本與可得利益間的考量。歐盟法條件設定為歐盟既有法律(acquis communautaire)的基本規則，以歐盟會員前景，作為候選國入會準備過程中採納歐盟規則的外部獎勵。

歐盟法條件發生影響的時間點，主要從 1995 年歐盟執委會關於內部市場一體化的白皮書開始，至 1998 年至 2000 年入會談判達到巔峰。歐盟會員國

⁴² Ibid., pp. 671-672.

身分的重大利益使中東歐國家排除其他阻礙，視履行歐盟法條件為決策的優先考量。⁴³

綜上所述，歐盟透過一個受承諾的會籍願景(激勵要素)與對會籍身分的要求(條件設定)，藉由外部治理激勵模式，成功將歐盟既有原則移轉至中東歐區域，是中東歐國家政經轉型的外部因素之一。因此其後章節，本文將以歐盟法條件作為歐盟外部治理中的激勵因素，討論捷克民主化外部因素的歐洲化面向。

三、 民主和平論推動民主化的實踐

Boutros Boutros-Ghali 從政治參與層面分析，認為民主能促進國際社群內所有行為者的參與，以對話取代武力解決衝突，因此在國際層面，民主化有助於促進各國之間的和平。⁴⁴

若從制度面觀察中東歐的民主化，可追溯至自由主義「民主和平論」之起源。1795 年，Immanuel Kant 提出「永久和平」理念，探究民主與和平的關連性，將民主與利益放入國際關係加以衡量。民主共和國家由於受文化、規範性力量與權力制衡等約束，彼此不會以戰爭作為解決紛爭的手段。在主權國家各自獨立的國際社會中，國家應先建立作為和平先決條件的民主體制，在國際間相互聯合以建立有法治的國際社會，且應當不斷擴大以將所有民族囊括在內，達到最終的和平。⁴⁵

朱雪瑛〈『民主和平論』之分析與美國『推廣民主』之戰略〉一文以民主和平論分析美國推廣民主的策略，帶出民主和平論者的論述，認為民主國

⁴³ Ibid., pp. 679-681.

⁴⁴ Boutros Boutros-Ghali, 「民主化議程一：國際層級的民主化」，Holden Barry 等著，何哲欣譯，全球民主(台北：韋伯文化，2006)，頁 148。

⁴⁵ 朱雪瑛，「『民主和平論』之分析與美國『推廣民主』之戰略」，台灣民主季刊(台北)，第二卷第一期(2005年3月)，頁 124。

家間不會發生戰爭，人民透過代議機制監督政府，能有效阻止統治者任意發動戰爭，因此民主國家是較愛好和平的政體。以民主立國的美國深信，世界上民主國家的數量與安全保障成正比，在國際上大力推廣民主。

1993 年 Bill Clinton 政府以 Michael Doyle 的構想作為後冷戰時期擴大民主戰略的指導方針，以「發展自由民主社群」作為當時主要的外交政策基調、「擴大戰略」(enlargement)取代冷戰時的圍堵政策，將擴展全球民主政治列為首要目標。⁴⁶ 為了達到目標，美國透過北約的轉型與擴大，在中東歐建立擴展歐洲民主市場所需的集體安全機制，本著地緣戰略與經濟等利益，以「援外」為主要作法，致力擴大民主國家及市場經濟版圖。

1994 年，美國國務院提出《和平、繁榮與民主法案》(Peace, Prosperity and Democracy Act of 1994)，對新興民主國家轉型給予必要的援助，包括協助建立自由選舉、代議政治制度、獨立司法、自由媒體、及建構族群衝突解決機制等。此外也編列預算對中東歐民主轉型給予支持，如 1998 年撥列近 9 億美元預算，建立「自由夥伴」之投資、社會安全等金援。⁴⁷ Clinton 曾公開表示，支持其他地區的民主化，是確保美國安全與維持長久和平最好的戰略，其後 George W. Bush 政府在面對中東問題時，也抱持類似觀點。⁴⁸

⁴⁶ 朱雪瑛，「『民主和平論』之分析與美國『推廣民主』之戰略」，**台灣民主季刊**(台北)，第二卷第一期(2005 年 3 月)，頁 145-147。

⁴⁷ 同前註，頁 123-124。

⁴⁸ Trine Flockhart, "Socializ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a Tenuous but Intriguing Link," in Trine Flockhart ed., *Socializing Democratic Norm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td, 2005), pp. 5-6.

四、 捷克民主化相關研究

國內對於捷克民主化的相關討論，如洪茂雄〈後共產主義時期捷克的政
治發展－民主化與歐洲化〉，提及 1989 年絲絨革命後捷克外交主軸的轉變，
討論歐洲化對捷克政治轉型及民主化的影響。絲絨革命後，捷克外交以「重
返歐洲」(return to Europe)為中心思維，關注焦點由東轉西，加強與歐盟的關
係乃成為對外主軸，以西向政策優先、東向政策次之，將改善與近鄰德國的
關係視為迫切要務，如與德國簽署和解宣言、捐棄戰時的國族仇恨；相反地，
與兄弟之邦斯洛伐克的關係，在雙方分離初期，反而不若與德國般熱絡。⁴⁹

從西方國家立場論之，為使歐洲安全與和平更加牢固，必須先確保這些
前社會主義國家的民主化進展，⁵⁰ 因此北約與歐盟創造出一個支持民主的國
際大環境，驅使捷克以歐洲化為圭臬，加快國內政經改革腳步，朝入盟目標
邁進。1991 年捷克與歐盟簽訂〈聯繫國協定〉(Association Agreement)以加強
雙方關係，同年獲准加入歐洲理事會，是日後成功入盟的重要因素。⁵¹

楊三億、蔡怡萍〈民主化與歐盟擴張：從典範擴散與制度平台看捷克民
主化過程〉文中論及捷克民主化中的歐盟典範擴散面向，認為典範擴散發生
於捷克民主化萌芽期，歐盟東擴過程中，捷克民主發展與鞏固均深受歐盟影
響。雙方以制度為溝通平台，歐盟入盟標準對捷克民主化產生深化作用。⁵²

⁴⁹ 洪茂雄，「後共產主義時期捷克的政
治發展－民主化與歐洲化」，**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9 期
(1997 年 9 月)，頁 23。

⁵⁰ Judy Batt 亦採相同觀點，認為在冷戰局勢瓦解後，必須在與近鄰密切合作的基礎上，重建安全機
制。這個觀點使歐盟與北約在面對懷疑論者(skepticism)時占了上風。參見 Judy Batt, "Introduction:
Defining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Stephen White, Judy Batt, and Paul G. Lewis, eds., *Developments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4*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6.

⁵¹ 洪茂雄，「後共產主義時期捷克的政
治發展－民主化與歐洲化」，**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9 期
(1997 年 9 月)，頁 13-25。

⁵² 楊三億、蔡怡萍，「民主化與歐盟擴張：從典範擴散與制度平台看捷克民主化過程」，
<http://tpsa.hcu.edu.tw/ezcatfiles/b083/img/img/1183/C7-2.pdf>. (檢視日期：2012/10/31)

Dan ě ák 與 Hloušek 認為，捷克在歐盟影響力下，以「適應」(accommodation)作為政策主軸，將歐盟成員國身分訂為政策最終目標。Radaelli 指出捷克的歐洲化過程中，「適應」近似於「調整」，是對來自歐盟要求改變壓力下的正面回應。「適應」為捷克營造有利且穩定的入盟環境，有助增進捷克與歐盟國家的友好關係，也鞏固了捷克在歐盟中的地位。這樣的政策顯示出如捷克般的小國，處於外部政經影響力匯集處，因自身政治、經濟資源皆有所侷限，選擇加入一個共同決策的大群體，俾使在各國間發揮影響力。著眼於歐盟資源，入盟使捷克能利用歐盟機制保障其國家發展，如運用歐盟提供之基金來開發本國低度發展的領域。本著這些國際提供的誘因，捷克以整合入歐為政策導向，歐洲統合加速了捷克民主化腳步。

捷克民眾對歐盟亦表支持，2003 年 6 月 13、14 日捷克舉行全國性入盟公投，百分之 55 有效投票率中，有百分之 77 之選民支持加入歐盟。2004 年，捷克外交部草擬〈捷克入盟概念草案〉(Draft Concept of the Czech Republic's Intentions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in Summer 2004 to 2013, 原文 Koncepce směřování České republiky v rámci Evropské unie od léta 2004 až 2013)，本著經濟狀況、地理位置與國家大小等因素，以「適應」為政策主要基調支持歐洲統合。⁵³

捷克學者 Lukáš Linek 及 Zdenka Mansfeldová 進一步討論歐洲統合對捷克政黨的衝擊。〈歐盟對捷克政黨體系的影響〉(The Impact of the EU on the Czech Party System)文中指出，回歸歐洲(歐盟)及與大西洋(北約)的統合，成為 1990 年代初多數捷克政黨的政策綱領。漸進的歐盟統合促進了捷克政黨的歐洲化，使捷克政黨事務增加歐洲面向。捷克各主要政黨對歐洲統合大多持穩

⁵³ Břetislav Dančák and Vít Hloušek,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and Europeanization: Comparing the Czech Republic and Poland," in Katalin Fábián ed., *Globalization: Perspectives from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Oxford: Elsevier Ltd, 2007), pp. 240-243.

定、正面態度，歐洲事務在當地選舉議題中愈發重要，影響國內政黨政策的制定及決策。⁵⁴

捷克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 原文 Česká strana sociálně demokratická, ČSSD)⁵⁵ 原以傳統的社會民主思想、強調社會福利重要性作為政黨定位，自 1998 年起執政後，為了加入經濟暨貨幣同盟(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黨內形成遵守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criteria)對社會預算支出限制的壓力，並推行該黨原先反對的能源及通訊產業自由化等政策，其外交政策亦受人歐走向主導，在執政期間支持各種歐洲整合方案。⁵⁶

捷克政黨的創設大多立基於歐洲的政黨標準，且經常受西歐政黨援助，本身即帶有加入歐洲政黨聯盟的政治傾向。歐洲體制對捷克政黨牽一髮動全身的效應，可見於 2004 年歐洲議會選舉結果引發捷克政黨領袖引咎辭職的風波。社民黨黨魁、同時也是執政聯盟總理的 Vladimír Špidla 因歐洲議會選舉失利，宣布辭去黨主席及總理職位，引發政府改組；自由聯盟—民主聯盟(The Freedom Union = Democratic Union, 原文 Unie Svobody = Demokratická unie, US-DEU)黨主席 Petr Mareš 同樣因未能帶領該黨進入歐洲議會而辭職。⁵⁷

瑞典學者 Steven Saxonberg〈捷克政治的新階段〉(A New Phase in Czech Politics)中亦認為捷克的政黨發展具歐洲化特色。後共國家如波蘭與匈牙利民主化過程中，政黨權力來源均依循共產時代職官名錄(nomenklatura)型態發展，與此相比，捷克經合併及合組聯盟等過程所產生的三個主要政黨，包括政治

⁵⁴ Lukáš Linek and Zdenka Mansfeldová, "The Impact of the EU on the Czech Party System" in Lewis and Mansfeldová, ed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Party Politic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NY,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 23.

⁵⁵ 社會民主黨成立於 1878 年，曾為奧地利社會民主黨的一部分。蘇聯時期被共黨收編，1989 年絲絨革命後東山再起，瑞典學者 Steven Saxonberg 認為其是中東歐區域中唯一非由共產黨改革而來的社會民主政黨。

⁵⁶ Lukáš Linek and Zdenka Mansfeldová, "The Impact of the EU on the Czech Party System" in Lewis and Mansfeldová, ed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Party Politic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NY,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p. 23-24.

⁵⁷ Ibid., pp. 20-39.

光譜中間偏右的公民主黨(Civic Democratic Party, 原文 Občanská demokratická strana, ODS)、⁵⁸ 公民主黨聯盟(Civic Democratic Alliance, 原文 Občanská demokratická aliance, ODA)、⁵⁹ 與中間偏左的社會民主黨，在意識形態上均接近傳統的西方政黨體系。1997 年時的捷克，已擁有中東歐國家中最穩定的政黨體制，呈現出西歐政黨的發展模式，⁶⁰ 亦呼應前文所述，Agh 認為捷克在 1997 年即達到了民主鞏固階段。⁶¹ 類似觀點也可見於上述洪茂雄專文，且捷克國會生態明顯走向西歐政黨發展模式。⁶²

利於捷克民主化的外部因素，除了歐盟，楊三億前文中亦舉出其他外在條件：蘇聯的自由化、鄰近國家民主化對捷克產生的示範效用、現代化傳播對捷克民主的促進等，都形塑捷克內部對改革的認同、助長捷克對民主的渴望與追求，並引用洪茂雄所述，外在條件是成就捷克民主化的主要關鍵。⁶³

綜合以上文獻，得知中東歐民主化外部因素內涵可深可廣，從全球化與歐洲統合過程中規範及理念的跨國推廣、歐洲化帶來的制度化擴散、國際穩定的政經環境對中東歐區域的吸納、受國際層面導引的中東歐政黨發展走向、經濟面向(如市場化)的民主化、及地緣政治因素等，無一不囊括其中。有鑑於中東歐民主化文獻對單一國家的討論較少，本文除了對中東歐民主化過程作一檢視，以上述文獻為基礎，將討論焦點置於捷克民主化中的外部因素。

⁵⁸ 公民主黨係捷克現任總統 Václav Klaus 於 1991 年成立、公民論壇(Civic Forum)分裂後的後繼政黨之一，政治立場中間偏右，其黨綱宣示繼承歐洲基督教傳統、人道主義及民主傳統、反對馬列主義與任何集體化傾向，並主張徹底的私有化及自由市場的經濟體制。

⁵⁹ 公民主黨聯盟 1989 年開始運作並參與公民論壇活動。公民論壇分裂後，與公民主黨同組聯合政府。該黨色彩與公民主黨相似，旨在建立自由、公正、人道社會和法治國家、實施自由經濟。

⁶⁰ Steven Saxonberg, "A New Phase in Czech Politics,"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0, No. 1(January 1999), p. 99.

⁶¹ 參見註釋第 48。

⁶² 洪茂雄，「後共產主義時期捷克的政治發展－民主化與歐洲化」，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9 期(1997 年 9 月)，頁 20。

⁶³ 楊三億、蔡怡萍，「民主化與歐盟擴張：從典範擴散與制度平台看捷克民主化過程」，<http://tpsa.hcu.edu.tw/ezcatfiles/b083/img/img/1183/C7-2.pdf>。(檢視日期：2012/10/31)

第五節 章節安排

回顧過往文獻，本文共分為六章，安排如下：第一章為緒論，詳述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界定研究時間及地理範圍，接著舉出研究限制。研究途徑選用跨國化途徑、歐盟外部治理途徑，研究方法採質化之文獻分析法。

第二章進入中東歐民主化外部因素主題。本章共分四小節，第一節為中東歐民主化整體特徵，將此區域民主發展的共通點作一介紹；第二節討論此區域外部因素類型，獨立說明各項因素之影響；第三節探討外部因素推動民主化的動機與方式，以瞭解外部行為者推動民主化之立意，並著眼民主和平論與民主推廣(democratic promotion)的關聯；第四節為小結，將上述作一歸納。

有了區域外部因素整體概廓，第三章將以 1989 年捷克斯洛伐克「絲絨革命」為研究對象，瞭解當時有利於絲絨革命成功的外部因素，包括西方對捷共時期布拉格之春與七七憲章的支持、蘇共對捷共控制強度的衰微、及中東歐民主浪潮示範效應。

第四章討論跨國化途徑下的捷克民主化，討論國際組織與國家行為者——美國對捷克民主化的推廣，其中涵蓋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人類安全」、北約「安全社群」、美國「民主和平論」及歐洲理事會「民主與人權」之考量，積極推動民主價值與規範擴散至捷克國內，在多方作用下，使捷克在共黨垮台、追尋自我新方向時，不致發生民主倒退。

第五章回顧絲絨革命後，歐盟透過入盟進程，以外部治理模式強化捷克民主條件，並提供各項經濟援助，最後作一小結。第六章為本文結論，總結各章研究發現，歸結出外部因素對中東歐、尤其是捷克民主化的來源、目的及影響，並對未來可能的後續研究提出相關建議。

第二章 中東歐民主化外部因素

中東歐民主化重要的主導性核心，是朝市場經濟轉型背景下的政治轉型。以下介紹中東歐民主化特徵及外部因素類型，並討論其推動此區域民主化之動機及方式，描繪出中東歐民主化的整體樣貌。

第一節 外部因素推動民主化之動機

一、尋求國家安全

由國家安全角度觀察西方國家推動中東歐民主化的動機，可知與中東歐整合、發展和平繁榮的和平夥伴關係，能降低此區域在冷戰後的不確定性。在此國際情勢下，「民主和平論」(democratic peace)受到矚目，主要立論為民主國家之間不會採戰爭手段解決紛爭，因其共享民主原則、受文化或規範性力量限制與權力制衡機制，能促成正當政治秩序及和平的外交關係。

美國學者 Michael W. Doyle 認為，民主制度是一個獨特的制度，因民主國家的政治正當性由民主機制與法治所建立，民主國家間的衝突並無利益，也不會挑戰對方政權的正當性，因此會建立起彼此的和平關係，創設出分離的和平(separate peace)。⁶⁴ 此論調符合美國建國之理念，成為美國保障國家安全、向外推廣民主之立意。

此外，為因應全球化所帶來的挑戰及可能衍生之問題，美國與北約希望與歐洲夥伴及當地民主勢力緊密合作，這些國家便必須先成為擁抱自由民主

⁶⁴ 參見陳欣之，新自由制度主義、社會建構主義及英國學派，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 (台北：揚智文化，2007年11月)，頁76。

的盟友，故推動中東歐民主化極其必要；對歐盟而言，推廣中東歐民主能為歐洲帶來整體的和平，達到一體化的歐洲，以保障歐盟各國的國家安全，降低戰爭的可能性。⁶⁵

二、經濟利益

中東歐民主化能帶給西方國家、尤其是歐盟國家龐大的經濟利益，包括較廉價的勞動力、更大的貿易利益及經濟合作夥伴關係。隨著民主化漸次開展，中東歐與西歐聯繫更為緊密，對西歐的工業生產助益甚多。⁶⁶

對歐盟、尤其是德國而言，這些新興民主國家變成了很好的貿易夥伴，基於貿易利益，西方金援透過經濟穩定化、自由化與私有化，協助這些國家發展市場經濟。美國國際開發署在其 2000 年報告書「轉變的十年」(A Decade of Change)中提到，1989 至 1996 年間，對中東歐的金援有 90% (約 1080 億美元)主要集中於經濟層面，遠高於對發展當地公民社會的援助。儘管如此，美方之援助對中東歐民主化依舊有正面效果。⁶⁷

外國直接投資也是 1990 年代末至 2000 年代初，中東歐經濟發展的助力之一，促進了發展程度低落的金融服務現代化。而經濟現代化相關措施需要政治制度面的配合，成為推動中東歐民主化之關鍵。2004 至 2008 年，因投資增加與外國信貸的支持，中東歐區域經濟上的革新達到顯著成就，建立起以開放、私有產權、限制政府干預經濟活動為基礎的新經濟體系，如新的銀行體制、基金、證券市場、投資、退休金、社會保險與勞力市場等機制，並強調個人之實現等資本主義價值。西方銀行與金融機構隨著此區域政治逐漸

⁶⁵ Adrian A. Basora and Jean F. Boone, "A New U.S. Policy Toward Democracy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and Eurasia," *Problems of Post-Communism*, Vol. 57, No. 1 (January/February 2010), p. 7.

⁶⁶ John D. Nagle and Alison Mahr,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1999), p. 273.

⁶⁷ Gerald Sussman, *Branding democracy: U.S. regime change in post-Soviet Eastern Europe*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2010), p. 131.

民主、開放，在投資、商品、勞動力皆能自由流動的框架下，獲得比以往更高的利潤。今日中東歐銀行有許多都是西歐銀行的子公司或相關企業，成為當地金融跨國整合的一部分。⁶⁸

三、權力平衡

以政治經濟角度視之，歐盟與美國希望以經濟影響力拉攏中東歐國家，因此必須使中東歐國家在政治運作上有與此相容的政治、立法系統，是推動中東歐民主化的動機之一。美國及歐盟皆注意在這些後共國家所能發揮的影響力，而中東歐因地緣因素受歐盟影響甚深，使美歐彼此相互角力。美國為了避免在區域中的影響力小於歐盟，具體作法為擴張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至中東歐，達到權力平衡。⁶⁹

西方國家在中東歐推廣民主的方式，以國際組織之制度擴散、購買當地媒體股權、為當地非政府組織營造友善環境、及培養當地政治菁英的向心力與認同為主，由上而下影響該國政治。中東歐國家在加入國際組織的過程中，接受、吸納了該組織的民主規範。金援是西方國家對中東歐國家民主化最實質的援助，除了透過各種基金會援助中東歐公共建設與政經轉型，亦透過非政府組織傳遞民主精神、訓練當地新政治領袖，鼓動其對轉變的渴望。

因此，中東歐地區的非政府組織多帶有西方色彩，且經常能左右國內政局。蘇聯解體後，中東歐非政府組織在西方金援下數量激增，普遍強調新自由主義政策、建構公民社會與減少政府福利計畫。西方國家的政治、經濟、財政與軍事力量以防止共產勢力東山再起為目的，隨著經濟援助深入中東歐，

⁶⁸ Н.И. Бухарин, Преобразования в Странах Центрально-Восточной и Юго-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ы: Достижения и Проблемы // Росс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ый Мир: Науч. журн. / РАН. ИНИОН, Институт экономики — 2010. — № 2. — С.57.

⁶⁹ John D. Nagle and Alison Mahr, *Democracy and Democratiza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1999), p. 277.

填補了冷戰後的權力真空，如 1999 年斯洛伐克非政府組織「OK '98」在美國全國民主基金會、Solos 開放社會基金會⁷⁰的支持下，組織反對共黨總統 Vladimír Mečiar 之大規模政治行動；透過金錢資助、鼓動當地反對派及新政治領袖參與、組織政治活動，使美國對當地選舉也間接發揮了影響力。⁷¹

第二節 中東歐民主化外部因素類型

探究中東歐民主化外部因素，可分為四類型：一、國際條約因素；二、蘇共因素；三、國際組織及相關援助因素；四、跨國媒體。

一、國際條約因素

中東歐在被納入蘇共勢力範圍之前，兩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條約形塑了民主潛因，使此區域具備短暫民主經驗。探究兩次世界大戰間中東歐的民主化試驗，以 1919 年與 1945 年為兩階段民主化激發之始，各在 1938 年與 1948 年宣告終結。⁷²

凡爾賽條約於 1919 年簽訂，1920 年生效，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中東歐地區依民族自決原則獨立，使中東歐國家獲獨立地位，歸西方戰勝國所管轄，一定程度上受到監管國的影響，即在國際力量影響下，趨向採行自由憲政的政府體制。中東歐當地行為者在進行決策時，也考慮到國際勢力對國

⁷⁰ 1984 年由 George Soros 創立，旨在協助各國家由共產主義轉型、建立活躍的民主社會，活動區域涵蓋美國、歐洲、亞洲、非洲與拉丁美洲，參見其官方網站 <http://www.soros.org/about>。(檢視日期：2012/10/13)

⁷¹ Gerald Sussman, *Branding democracy: U.S. regime change in post-Soviet Eastern Europe*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2010), p. 126.

⁷² Laurence Whitehead,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Democratization – Europe and America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360.

內行動的影響，評估國際力量對他們處境所可能給予的同情、與在遭遇難關時是否能得到這些國際力量的支持。國際條約使中東歐國家有過短暫的民主時期，也使民主記憶深植人心。⁷³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雅爾達會議(Yalta Conference)，達到協調各方國際勢力與重新劃分邊界之任務，也使從納粹德國解放出來的國家有了自由選舉的權利，如 1946 年五月，捷克斯洛伐克舉行了國會大選，直到 1948 年共黨二月政變，這兩年的民主經驗，對其日後重新民主化奠下根基。

原本蘇共為尋求戰時同盟支持，對中東歐共黨中的「有限多元主義」(limited pluralism)與反史達林運動的試驗，存有一定程度的寬容。如波蘭共產黨掌權時，波共總書記 Wladyslaw Gomulka 曾指出，波蘭式民主與蘇維埃式民主並不相似，正如同波蘭社會結構與蘇維埃社會結構並不相同，透露出追求自主的訴求。

可惜在 Gomulka 發表以上言論的八個月後，共黨情報局(Communist Information Bureau, Cominform)於波蘭成立；捷克斯洛伐克的二月政變也使捷共掌控政局；相同情況亦發生於匈牙利，蘇聯在中東歐鞏固了蘇維埃式的「人民民主」(people's democracy)，建立延續了四十年的政治與經濟控制，二十世紀上半葉由國際條約帶來的民主化，至此暫時終結。直到 1975 年〈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強調民主與人權，雖無強制約束力，仍是 1989 年至 1991 年間，中東歐國家共黨下台、政權更替的重要依據。

⁷³ Whitehead, Laurence, 朱柔若譯，**民主的代價：冷戰後全球的民主化運動** (台北：國立編譯館，1995)，頁 116。

二、蘇共因素

前文提及，中東歐固有的民主傳統有助冷戰後期的重新民主化，人民追求自由民主的渴望，使中東歐國家在共黨專政期間，即使受高壓控制，仍不斷有嘗試衝破體制的反對運動，如以失敗收場的 1956 年匈牙利示威運動及 1968 年捷克斯洛伐克的布拉格之春。然而，中東歐民主化運動何以在 1989 年成功，此時點與過往的嘗試相比有何關鍵之處？

1989 年中東歐的民主化浪潮，實際上與較緩和的國際情勢有關。除了脫離自未與蘇共結盟之南斯拉夫之斯洛維尼亞外，蘇共態度是波蘭、匈牙利、捷克、波海三國民主化最關鍵的因素。

冷戰後期，蘇聯內部經濟對美國的軍備挑戰逐漸無法負荷，1980 年代美國「反彈道飛彈防禦系統之戰略防禦計劃」(Strategic Defense Initiative, 簡稱「星戰計畫」)更使蘇共無法像過去執著於軍事上的競爭。Gorbachev 擔任蘇共總書記後，重新界定安全概念，不再依賴軍事力量及鎮壓手段，帶動蘇共區域政策轉變。

促使 Gorbachev 改革的原因，一為上述經濟因素，二為國際局勢轉變及西方壓力。莫斯科的決策在 1980 年代，已有很大程度受限於西方、包括美國、西歐與國際組織訴求自由民主的壓力，不論透過軍事或經濟施壓、或以文化與全球社會價值觀的吸引手段，一方面激勵中東歐的民主運動，另一方面也使 Gorbachev 決心進行改革。Gorbachev 宣布放棄「布里茲涅夫主義」(Brezhnev Doctrine)、⁷⁴ 不再以武力鎮壓中東歐共黨政府自由化改革。

⁷⁴ 「布里茲涅夫主義」即所謂「有限主權論」(Доктрина ограниченного суверенитета)，1968 年蘇聯武力鎮壓捷克斯洛伐克民主運動「布拉格之春」，當時的蘇聯外長 Leonid Brezhnev (Леонид Брежнев) 即指出，蘇聯對與其結盟之社會主義國家的軍事干涉，具其正當性。

國際共黨領袖對蘇共的離心態度，也是蘇共放鬆對中東歐之控制、不再武力干預的原因之一。蘇共以武力強行鎮壓 1956 年匈牙利反對運動及布拉格之春，激起中東歐人民不滿，反而對此區域民主化運動產生鼓舞效果。各國共產黨對自由化的支持，對蘇共形成國際壓力，如歐洲共產主義(Euro-Communism)陣營中義大利、法國、西班牙、英國等國的共產黨，一致支持捷共自由化，義大利共黨領袖 Luigi Longo、西班牙共黨領袖 Santiago Carrillo 及法國共黨領袖 Waldeck Rochet 對布拉格之春尤其持積極、正面評價。⁷⁵

蘇共對中東歐日漸鬆手，使中東歐民主化浪潮有了成功的機會。1985 年匈牙利共黨政府因應社會對自由選舉的呼聲，允許候選人參與日後國會大選。由於官方不再像過去強力阻撓，反對黨與獨立政治組織的活動空間迅速擴張。匈牙利共黨總書記 Janos Kadar 逐漸將權力外放，與反對勢力與改革派合作，對此蘇聯並未干預，而是交由匈牙利共黨政府自由裁決是否更換總書記；1986 年波蘭共黨領袖 Wojciech Jaruzelski 在 Gorbachev 的許可下釋放所有政治犯，經幾次罷工潮後，1988 年波蘭政府同意與團結工聯進行談判。

「開放性」背景下，波羅的海區域亦興起獨立運動，波海三國執政共黨內部自由化，使波海三國在強烈的民族意識號召下，發起和平的串聯與獨立運動，首先透過較中立的生態與環境保護議題表達對蘇共的不滿。

1986 年拉脫維亞人民集結起來投書、聯署，反對蘇共在當地興建水力發電廠，最終使蘇共取消計畫。群眾力量對抗蘇共中央的成功經驗，激起人民挑戰蘇共的信心與可能性。1987 年拉脫維亞人權團體「赫爾辛基 86」(Helsinki 86)發起全國性大型示威活動，保守估計至少有 1 萬 6 千人參加，成為波海三國民主運動的第一道火光；愛沙尼亞藉反磷礦開採議題，形成自由

⁷⁵ 洪茂雄，**東歐變貌** (台北：時報文化，1991)，頁 385。

討論風潮，成功使蘇共取消在當地的開採計畫。當地民意戰勝了蘇共命令，愛沙尼亞人的民族意識更為高漲。

1988 年時，波海三國已出現強而有力的群眾運動，將抗爭活動由環保延伸至政治議題，如愛沙尼亞的「人民陣線」(Popular Front of Estonia, PFE)、「立陶宛改造運動」(Lithuania's Perestroika Movement)與「拉脫維亞人民陣線」(Popular Front of Latvia, PFL)，匯集國內各方反對力量，尋求國家獨立，首先由愛沙尼亞共黨在 11 月 18 日通過獨立宣言，立陶宛共黨亦在兩天後提出獨立宣言，儘管未通過，自由風潮儼然成形。隔年七月，拉脫維亞亦發表主權宣言，帶有濃厚的獨立象徵意義。

此時蘇聯報刊甚至出現對蘇共武力鎮壓布拉格之春之批評，可見當時政治風氣逐漸開放，在這些評論刊登後，蘇共再也無法如同過去般將民主呼聲壓制下來。捷克自由派聲勢日漲，使自 1969 年起恢復高壓統治的捷共總書記 Gustáv Husák 在龐大社會壓力、且缺乏蘇共支持下，於 1989 年 12 月黯然辭去職務。⁷⁶

三、 國際組織及相關援助因素

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 EC)⁷⁷ 與歐盟在冷戰後期中東歐民主化中扮演了重要角色。1970 年至 1980 年代，與華沙公約集團國家相比，西方在個人自由、權利等方面都明顯有所優勢，而歐洲共同體所支持的赫爾辛基進程(Helsinki process)將人權與國家安全結合，提倡歐洲公民權、在國與國的

⁷⁶ Двадцать лет чешскому «бархату» (20 years of the «Velvet» in the Czech Republic) (17.11.2009) // <http://ria.ru/analytics/20091117/194143212.html>. (accessed: 2012/10/6)

⁷⁷ 歐洲共同體係 1965 年法、德、義、荷、比、盧六國簽訂之「布魯塞爾條約」(又稱合併條約, Merger Treaty)在 1967 年生效後，將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Euratom)各部長理事會和執行委員會合而為一，統稱「歐洲共同體」。

基礎上協調貿易往來、建立歐洲單一市場，更弱化了蘇聯在中東歐的區域整合，使中東歐國家獨立時，選擇朝西方發展的道路。

除了捷克斯洛伐克、波蘭與匈牙利早在 1945 年與 1955 年進入聯合國，1991 年 10 月斯洛維尼亞宣布獨立後，順利取得歐洲共同體、聯合國、歐洲安全理事會、歐洲理事會等國際組織及多數國家承認，並獲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入會資格，啟動民主化機制；波海三國也在同年獲准進入聯合國，確立了自蘇共後期不斷爭取的獨立地位，開始民主轉型。⁷⁸

歐洲共同體推動中東歐民主化的重點區域，在前哈布斯堡王朝的中歐。1988 年歐洲共同體率先與匈牙利簽訂〈貿易與合作協議〉(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是歐洲共同體第一次與中東歐共產國家簽訂此種協議。之後歐洲共同體與中東歐國家間有了愈來愈多密切合作及聯合型態的政策，如〈聯繫協定〉(Association Agreement)、⁷⁹〈歐洲協定〉(Europe Agreement)等。聯繫協定主要規範多元政治、自由選舉、保護人權、保護少數族群權利與市場經濟等，⁸⁰發展出後共地區以市場經濟為法律基礎的多元民主。1991 年 12 月，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蘭成為歐洲協定簽字國，1993 年捷克與斯洛伐克分離後，再次簽署此協定。

向東擴展是歐盟組織發展的目標之一，東擴也成為歐盟對外事務的重要內涵。其對外政策有五項優先指標：一、政治利益：著眼於區域安全之維護；二、經濟利益：即貿易方面的目標；三、加強對外援助之責任感；四、維護防禦性的區域利益；五、配合歐盟東擴，加強與周邊鄰國之關係。⁸¹當歐盟

⁷⁸ 洪茂雄，**東歐變貌** (台北：時報文化，1991)，頁 623。

⁷⁹ 聯繫協定又稱作「準會員國協定」。

⁸⁰ Michal Illner,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 of Czech Transformation," 1993, p. 28, http://sreview.soc.cas.cz/uploads/cbf4a5dd5acff3f4fe1b9f6eb6734dce9fd3d909_487_021ILLNE.pdf (accessed: 2012/10/10)

⁸¹ 2000 年 9 月 4 日，歐盟執委會時任對外關係執委 Chris Patten 回應歐洲議會質詢時，發表歐盟對外關係五項優先指標。" Christopher PATTEN Commissioner for External Relations European Union external priorities European Parliament Strasbourg," *Europa*, September 7, 2000,

計畫東擴，中東歐國家紛紛尋求入盟。歐盟將中東歐國家的入盟條件詳盡列於 1993 年「哥本哈根標準」(Copenhagen criteria)，考量到會籍資格一旦給出便無法收回，必須在該國民主成績及格了，才能授予會籍。⁸²

哥本哈根標準包括司法改革、穩定民主制度與法治、尊重人權、保護少數族群、建立功能健全的市場經濟、停止對缺乏競爭力之企業緊急援助等，以使中東歐國家能夠承受入盟後隨之而來的競爭，並保證遵守政治、經濟與貨幣方面之義務。⁸³ 對各國的具體指示，如要求斯洛伐克政府修改司法用語，以允許匈牙利語及吉普賽語在公開場合廣泛使用，及減少對吉普賽人的歧視與暴力行為；對波蘭則要求改革司法體系與社會福利系統、減少貪污、重整銀行部門等。⁸⁴

歐盟對中東歐國家的誘因，如歐洲社群的身分認同、簡化的簽證程序、外國投資及科技、貿易交流、與歐盟提供之金援等，是各國願意接受歐盟入會條件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儘管歐盟的入會條件嚴格，中東歐國家依然願意竭力達成。這些吸引力與入會條件設定，使歐盟隨著東擴，在此區域發揮強而有力的民主推動效果。自 1998 年起，所有申請入會國家的民主發展每年都需接受包括法治、人民賦予的政治權力、保護少數族群等評鑑；來自歐盟之金援，亦會依該國建立市場經濟、私有化、財政貨幣控制、開放外國投資的進展與程度而有所增減。⁸⁵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SPEECH/00/291&format=HTML&aged=1&language=EN&guiLanguage=en>. (accessed: 2012/10/6)

⁸² Whitehead, Laurence, 朱柔若譯, **民主的代價：冷戰後全球的民主化運動** (台北：國立編譯館，1995)，頁 159。

⁸³ European Commission Enlargement: Accession Criteria, http://ec.europa.eu/enlargement/enlargement_process/accession_process/criteria/index_en.htm. (accessed: 2012/10/6)

⁸⁴ Sabrina P. Ramet and F. Peter Wagner, "Post-socialist Models of Rule in Central and Southeastern Europe," in Ramet ed., *Central and Southeast European Politics since 198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8.

⁸⁵ Michael Emerson, *Democratisation in the European Neighbourhood* (Brussels, Centre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2005), p. 12.

歐盟對中東歐國家的入盟金援，如 1989 年 7 月的巴黎七大工業國(G7)高峰會決議設立之「波匈經濟重建方案」(Poland and Hungary Assistance for Restructuring of the Economies, PHARE)，又稱「法爾計畫」⁸⁶，是歐盟執委會首次被授予協調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的金援計畫。PHARE 為法語「燈塔」之意，自 1989 年至 2007 年的計畫目標在於提供財政與技術支援，協助受援國家進行入會前相應的市場經濟與民主制度轉型。⁸⁷

此計畫在 1990 年至 1995 年間，對匈牙利投入約 5 億 8 千 2 百 80 萬之金援。1993 年起，更將百分之 15 以上之預算用於改善匈牙利基礎建設；此計畫對波蘭援助的金額也相當可觀，並在 1991 年 12 月與波蘭簽訂了經濟、政治與文化部門多邊合作之協議。此後受援國家擴大至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及波海三國，主要援助重點為大規模經濟重建、基礎建設投資與政治改革，亦透過非政府組織，推廣人權活動、公民教育、爭端解決與種族寬容，爭取同志、殘障人士及少數族群的權利，輔以訓練律師、記者、輿論分析、工會教育者、婦女運動等其他公民社會部門的計畫，推動民主化與公民社會發展，在非政府層次上建立泛歐社會的民主文化。

接續法爾計畫，歐盟於 1999 年提出「入盟前結構政策工具」(Instrument for Structural Policies for Pre-Accession, ISPA)及「農業及農村發展特別援助」(Special Accession Programme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SAPARD)二計畫，目標為鄉村與農業發展、環境及運輸領域援助、跨國合作、人權發展、轉型援助與制度建立等。⁸⁸ 2000 年至 2006 年，歐盟每年提供約 30 億歐元協

⁸⁶ 又稱為「燈塔計畫」，本文其後篇幅以「法爾計畫」稱之。

⁸⁷ Arne Niemann, *Explaining Decisions in the European Union* (Leide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67.

⁸⁸ 歐盟執委會官網 http://ec.europa.eu/enlargement/how-does-it-work/financial-assistance/phare/index_en.htm 及 http://ec.europa.eu/enlargement/how-does-it-work/financial-assistance/instrument-pre-accession_en.htm. (accessed:2012/10/6)

助中東歐國家進行入會準備工作，金援總計共超過 200 億美元。⁸⁹ 歐盟希望將南歐經驗複製於中東歐，隨著中東歐入盟進程逐漸發展，歐盟也被視作保障後共國家政治轉型中穩定民主、與經濟轉型中福利與富裕的外部角色。⁹⁰

若將整體後共地區劃分為新興民主國家、民主倒退之威權國家、及混合式政體國家，可發現進入歐盟的中東歐新興民主國家，在民主化與市場經濟轉型表現亮眼。民主分數方面，自 1997 至 2009 年，新歐盟成員國的自由之家平均分數為 2.39，相較於混合式政體分數介於 3.64 至 5.21、及民主倒退的威權國家分數大多為 6 以上，象徵中東歐國家已處於民主鞏固階段。⁹¹

經濟轉型方面，1989 至 1999 年間，歐盟對中東歐金援之經濟目標著重於基礎建設、教育、經濟私有化等，透過提供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資金協助中東歐國家市場轉型。⁹²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於 1990 年 5 月由歐洲各國決議設立，以協助中東歐國家轉型為目標，自 1991 年開始正式運作。加入歐盟後，各國國內生產毛額每年上升 2 至 3 個百分點。以捷克、斯洛伐克及斯洛維尼亞為例，1991 年至 2008 年，國內生產毛額幾乎皆成長了百分之 20 至百分之 30；若以 1989 年為國內生產毛額基期，2008 年捷克成長達百分之 142、波蘭達百分之 178、斯洛伐克達百分之 164、斯洛維尼亞達百分之 156、匈牙利達百分之 111。⁹³ 根據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的市場改革評比，中東歐新歐盟成員國平均分數為 3.7

⁸⁹ Siegfried Schieder, "The Power of Solidarity in EU External Relation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Twelfth Bienni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Studies Association (Tier), March 3~5, 2011, p.19, http://euce.org/eusa/2011/papers/4c_schieder.pdf. (accessed: 2012/10/6)

⁹⁰ Н.И. Бухарин, Преобразования в Странах Центрально-Восточной и Юго-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ы: Достижения и Проблемы // Росс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ый Мир: Науч. журн. / РАН. ИНИОН, Институт экономики — 2010. — № 2. — С.62.

⁹¹ Adrian A. Basora and Jean F. Boone, "A New U.S. Policy Toward Democracy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and Eurasia," *Problems of Post-Communism*, Vol. 57, No. 1 (January/February 2010), pp. 4~5.

⁹² Ronald Linden, "EU Accession and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Actors" in Wolchik and Curry, eds.,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From Communism to Democracy*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8), p. 133.

⁹³ Н.И. Бухарин, Преобразования в Странах Центрально-Восточной и Юго-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ы: Достижения и Проблемы // Росс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ый Мир: Науч. журн. / РАН. ИНИОН, Институт экономики — 2010. — № 2. — С.59.

分，相較於後共國家混合式政體(3 分)與民主倒退之威權國家(2.5 分)，顯示出市場經濟改革獲得明顯成果。⁹⁴

加入歐盟為帶來的好處，除了經濟成長，亦使中東歐國家找到利基，成功進入全球市場。中東歐國家的工業結構與出口產品多為汽車零件、電視、顯示器與家電用品，歐盟保障了中東歐產品的外部需求，且中東歐產品在市場上與歐元區經濟情況關係密切，整合入盟實質上的確有助當地經濟發展。即使經歷 2008 年經濟危機，直接外國投資在此區域仍持續成長，2009 年捷克、波蘭、斯洛伐克與斯洛維尼亞直接外國投資的信用評比狀況良好。亮眼的經濟表現深化了人們對歐洲的認同，政府為了符合歐盟規範所作的政策與立法等，也有利鞏固當地的民主制度。⁹⁵

除了歐盟，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亦是中東歐民主化重要的外部因素。相較於歐盟以經濟能力外溢至政治能力的民主化推動效果，北約則是由軍事能力外溢至政治面，使其民主規範擴散至欲加入的中東歐國家，促進該國民主發展。⁹⁶

北約轉型後，建構出「安全社群」概念，目標為透過民主得到安全，運用民主建構、夥伴計畫與北約擴大等工具，建立有一致認同感、共享民主價值的民主安全社群。候選國必須達到民主穩定、建立以文職國防部長為基礎的軍民關係、受政治監督的軍隊、武器系統升級、及以和平方式解決領土糾紛等條件後才能入盟。為了加入北約，匈牙利於是願意解決與羅馬尼亞之領土爭端，各國也開始著手軍事改革。1999 年，波蘭、匈牙利與捷克率先成為北約締約國，斯洛維尼亞、波海三國與斯洛伐克亦在 2004 年北約第五次擴大時，成為北約民主社群的一份子。

⁹⁴ 區域的市場經濟轉型分數，最低 0.5 分，最高 4.3 分，愈高分代表市場經濟轉型愈成功。

⁹⁵ *Ibid.*, C. 59.

⁹⁶ Sabrina P. Ramet and F. Peter Wagner, "Post-socialist models of rule in Central and Southeastern Europe," in Ramet ed., *Central and Southeast European Politics since 198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9.

此外，前身為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的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將安全議題與民主建構連結起來，發展出「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概念，即停止對族群的壓迫、推廣人權與基本自由、民主與法治相關制度及其實際運作，以建立保障人類安全的「歐洲安全架構」(European Security Architecture)，是推動歐洲—大西洋規範在中東歐擴散的重要行為者。

中東歐民主除了受歐洲行為者推動，也受到美國方面的資助，其中美國國際開發署(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及全國民主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NED)是重要金援來源。

美國國際開發署為一獨立聯邦機構，接受美國外交政策指令、受國務卿之監督及指導，並與政府、國際組織、受援區域當地的非政府組織、私人企業、大學、當地政府合作，主要任務為支持民主、防止武裝衝突與人道援助。1989年起，美國國際開發署開始援助中東歐，致力去除當地的威權遺緒、貪汙、貧窮、失業問題，建立兒童福利、健康及社會保障機制，指導前共黨國家轉型至市場導向經濟、追求經濟成長，同時強調民主治理(democratic governance)。目前其歐洲區域服務中心設於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

美國國際開發署不只協助中東歐國家建立加入歐盟前所需的制度與經濟轉型預備機制，亦推動當地獨立媒體與公民社會之發展。⁹⁷自1991年至今，對歐洲與歐亞地區私有獨立媒體的援助金額達1億8千萬美元；推動公民社會方面，連同George Solos的開放社會研究中心(Open Society Institute)，以大規模金援型塑當地公民社會。

⁹⁷ 參見美國國際開發署網站 http://www.usaid.gov/about_usaid/ (檢視日期：2012/10/6)

下表 1-1 為 1990 至 2005 年美國國際開發署對歐洲之金援，援助項目包含選舉、法治、公民社會與治理方面，占其歷年各區域總支出的百分之 15.6。中東歐受援金額為全歐洲金額的百分之 12.8，其中以援助波蘭、斯洛伐克與匈牙利最多。

表 1-1、1990-2005 美國國際開發署對歐洲之金援

受援國家	中東歐占 歐洲總受 援比例	援助期 (年)	總援助金額 (單位：2000 年固定 匯率之百萬美元)	各國受援金額 占中東歐 總金援比例
捷克斯洛伐克	12.8%	3	4.78	4.9%
捷克共和國		4	2.90	
斯洛伐克		9	28.19	18.1%
匈牙利		9	20.82	13.4%
波蘭		10	79.27	50.8%
斯洛維尼亞		4	0.94	0.6%
愛沙尼亞		5	3.16	2.0%
拉脫維亞		7	6.18	4.0%
立陶宛		9	9.70	6.2%
其他*		87.2%	14.3**	1060.52
總計	1216.46			

*其他：包括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與赫賽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馬其頓、羅馬尼亞、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

**援助期以上述其餘各國受援年數計算，得出平均值 14.3 年。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Dinorah Azpuru, Steven E. Finkel, Anibal Perez-Linan and Mitchell A Seligson, "Trends in Democratic Assistance: What has the United States Been Doing?"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9, No. 2 (April 2008).

「全國民民主基金會」則係 1983 年美國雷根政府參考德國模式設立，為一私人非營利組織，宗旨為促進全球的民主化、主張「民主在於人民有權利決定自己的命運」(Democracy involves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freely to determine their own destiny)。⁹⁸ 雖然是非政府組織，其經費多數由美國國會撥款，再跨國向各國親美組織間接提供金援，避免國家外交層次爭議及衝突。⁹⁹

美國全國民民主基金會旗下有四個主要的對外援助組織：一、全國民民主機構(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 NDI)，1994 年成立，和美國民主黨(Democratic Party)關係密切；二、國際共和機構(International Republican Institute, IRI)，為一親美國共和黨(Republican Party)之組織；三、國際民營企業中心(Center for the International Private Enterprise)，與美國企業界關係良好；四、自由工會機構(Free Trade Union Institute)，與美國聯邦公會同盟(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and Congres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 AFL-CIO)有緊密連結。¹⁰⁰

美國所屬的援外組織在動盪的 1980 年代末，積極協助中東歐地區建立民主政治制度及發起政黨運動，中東歐更是美國民主基金會當時運作重點地區，以鞏固後共地區民主的政治制度及公民社會，提供訓練、選舉監督、支援民主的政黨、立法機關、行政及政府運作資源，並支持獨立社會運動、公民教育、人權組織、政策出版與研究機構、爭端解決機制、大眾媒體及民主

⁹⁸ 參見美國全國民民主基金會網站 <http://www.ned.org/about>. (檢視日期：2012/10/6)

⁹⁹ Larry Diamond, "A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for Democracy," July 1991, <http://www.dlc.org/documents/democracy.pdf>. (accessed: 2012/10/6)

¹⁰⁰ 田弘茂、朱雲漢主編，Larry Diamond, Marc Plattner，**新興民主的機遇與挑戰** (台北：業強出版社，1997)，頁 521。

工會等團體，訴求經濟改革、訓練經濟與商業記者、增加商業團體競爭力、加強治理與政府任責、強化商業與貿易法規、推廣私人企業與現代商業管理教育等。¹⁰¹

1989 年波蘭國會選舉中，美國全國民主基金會向團結工聯提供了 2 百 50 萬美元，且額外給予波蘭移民 5 百萬美元。美國政府借此基金會名義，將反波蘭共黨總統 Jaruzelski 之錄影帶、印刷機器、廣播設備等暗地帶入波蘭。次年團結工聯領導人 Walesa 成功獲選為總統。

1990 至 1997 年間，該基金會對中東歐及東南歐的援助金額占總金援 38.7%，占其援外金額第一位。與其他地區相比，如第二位亞洲之 18.8%、第三位非洲之 17.5%、與其餘地區總和 25%，明顯高出許多。¹⁰²

全國民主基金會下屬的全國民主機構(NDI)為一非政府組織，召集了其他如同波蘭、捷克與匈牙利同樣歷經艱難轉型之地區領導者，給予他們在當地運作的指導與支持。1990 年 12 月，波蘭選出反共總統 Walesa 後，美國對波蘭於重建方面的經濟援助大增，推動目標為私有化、投資、貿易、企業重建與商業發展。為解決當地非政府組織受外援而缺乏本地基礎的問題，美國開始組織以訓練區域政黨為主軸的民主推動計畫，1998 年，波蘭成為此機構訓練塞爾維亞政治活動家選戰訓練基地，為將來顛覆塞國政權作準備。¹⁰³

推動後共地區自由、公正的選舉亦是全國民主基金會另一下屬機關—國際共和機構(IRI)的目標，以監督、選民教育、強化政黨與政治制度，在後共

¹⁰¹ Larry Diamond, "Promoting Democracy in the 1990s: Actors and Instruments, Issues and Imperatives," December 1995, <http://carnegie.org/fileadmin/Media/Publications/PDF/Promoting%20Democracy%20in%20the%201990s%20Actors%20and%20Instruments.%20Issues%20and%20Imperatives.pdf>. (accessed: 2012/10/6)

¹⁰² Gerald Sussman, *Branding democracy: U.S. regime change in post-Soviet Eastern Europe*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2010), p. 126.

¹⁰³ *Ibid.*, p. 130.

地區設立區域辦公室，推動區域計畫。1990 至 1993 年後共地區的首次選舉，國際共和機構就在此執行了 18 個國際選舉觀察任務。¹⁰⁴

四、西方媒體與跨國媒體集團

西方媒體與跨國媒體集團是中東歐民主化的第四項外部因素。西方媒體包括自由歐洲電台(Radio Free Europe)、「美國之音」(Voice of America)、「自由之聲」(Radio Liberty)、「英國廣播公司」(BBC)、「德國之聲」(Deutsche Welle)等，向共黨時期的民眾傳送西方訊息，人民逐漸對共黨產生不滿情緒，新聞畫面也成功、廣泛地動員示威群眾。

對年輕人而言，民主化代表了到西方自由旅行的機會，這也是他們參與反政府運動的動機之一；異議份子與反對人士暗中將國內情勢透漏給西方媒體，鐵幕不再神秘，共黨神話也搖搖欲墜。透過傳播科技，國內外民運人士互通聲息，他國成功的政權轉移經驗也對鄰國產生示範效應，鼓動另一波示威運動，訴求民主的火苗席卷整個中東歐區域。

即使在民主浪潮過後，西方媒體的影響力依舊有增無減。現今捷克 80% 的報紙與雜誌市場受德國出版集團、及較少份額的芬蘭與瑞士公司掌握，三大有線電視也受外國控制。美國富商、雅詩蘭黛集團(Estee Lauder Companies)繼承人 Ronald Lauder 掌握了中東歐主要的電視頻道，包括創立占捷克市場 80%、主導捷克電視市場的 Nova 電視台，並掌握斯洛伐克 Markiza TV 電視台 80% 股權、斯洛伐克 KANALA 電視台 90% 股權、斯洛維尼亞 POP TV 電視

¹⁰⁴ Larry Diamond, "Promoting Democracy in the 1990s: Actors and Instruments, Issues and Imperatives," December 1995, <http://carnegie.org/fileadmin/Media/Publications/PDF/Promoting%20Democracy%20in%20the%201990s%20Actors%20and%20Instruments,%20Issues%20and%20Imperatives.pdf>. (accessed: 2012/10/13)

台 86%股權。對美國國際開發署而言，他們樂見這些投資，因為這些民間活動能使他們在當地的工作更順利，利於當地民主轉型。¹⁰⁵

第三節 中東歐民主化整體特徵

整體而言，中東歐民主化有六項特徵：一、民主傳統有助冷戰後期的重新民主化；二、政權更替的速度快且平和；三、區域中示範效應的擴散；四、反共產主義與市場經濟為民主化核心；五、認同由東向西轉變、力求重返西方；六、國際建制作為民主化工具的重要性。

一、 民主傳統有助冷戰後期的重新民主化

中東歐國家具深厚的民主傳統，早在共黨掌權、各國被納入蘇聯勢力範圍(1944-1945)之前，就曾有一波波民主嘗試，且西方是此時期中東歐外部影響力之唯一來源。十八世紀時，歐洲自由價值(liberal values)於波蘭萌芽，十九世紀後，區域中瀰漫著自由主義(liberalism)思潮，逐漸削弱哈布斯堡王朝與沙皇俄國的統治基礎。

十月革命使俄羅斯帝國瓦解，1918 年波海三國與波蘭獨立建國；捷克斯洛伐克與匈牙利也脫離奧匈帝國，直到被蘇共兼并。1918 年至 1938 年間共計 20 年的民主經驗，成為冷戰後中東歐國家「重新民主化」的重要基礎，¹⁰⁶如波蘭與布拉格之春(Prague Spring)前的捷克斯洛伐克共黨執政時期，在不違

¹⁰⁵ Gerald Sussman, *Branding democracy: U.S. regime change in post-Soviet Eastern Europe*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2010), p. 130.

¹⁰⁶ 唯一的例外是斯洛維尼亞，1918 年奧匈帝國戰敗、瓦解後，斯洛維尼亞隨即被併入南斯拉夫王國前身之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斯洛維尼亞王國。

抗莫斯科的前提下，某些民主傳統仍為執政高層所表述，雖然受允許的民主思想仍極度有限，但為冷戰後期西方勢力深入中東歐增加了正當性。

這些價值觀及固有的歷史記憶，有助於中東歐重新民主化(re-democratization)，重新找回民主傳統的基礎，故與同樣歷經民主浪潮、但缺乏民主傳統的巴爾幹地區相比，中東歐民主化過程是較為和平的。¹⁰⁷

二、 政權更替的速度快且平和

1989年中東歐民主運動無論動員或政權更替速度皆十分迅速，這項在速度上的特徵，涉及民主化外部因素的變因：這些示威運動往往依賴西方國家對他們的支持，因此，在西方注意力及相關民主援助轉移至其他區域、如中東之前，必須在短時間內完成政權轉移，否則一旦失去西方支持，欲擺脫共黨統治就會更困難。

非暴力手段，是這波民主化另一顯而易見的特徵。除了受捷共嚴密控制的捷克斯洛伐克外，當地共黨政府內部的自由化也是重要關鍵。波海三國共黨在1988至1990年間發表獨立宣言並通過公投，追求國家獨立。雖在1991年1月時受蘇共鎮壓，但其以「歌唱革命」(chorus revolution)著稱的和平訴求，終使蘇共在八月政變失敗後，迫於勢力衰微，於半年後承認其獨立地位；¹⁰⁸波蘭共黨領導階層與反對派和平協商，合組聯合政府；匈牙利共黨政府對反對派的同情與讓步，使民主改革於焉開展；1991年，斯洛維尼亞宣布獨立，南斯拉夫雖與之宣戰，但雙方未有傷亡；捷共政府則是在學生大規模示威、並缺乏蘇共支持的情況下，將政權還予人民，其過程如絲絨般滑順，未發生流血抗爭或軍警武力鎮壓，「絲絨革命」名稱由此而來。

¹⁰⁷ Attila Agh, *Emerging Democracies in East Central Europe and the Balkans* (Massachusett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1998), p. 6.

¹⁰⁸ 魏百谷，「波海三國獨立公投」，*新世紀智庫論壇*，第48期(2009年12月)，頁23。

三、 區域中示範效應的擴散

1980 年代末的中東歐民主浪潮彷彿遵循一套行動樣版，從波海三國大規模示威運動、波蘭團結工聯活動與匈牙利圓桌會議、到捷克斯洛伐克絲絨革命成功，致力推廣民主的國際行為者、及共享知識與價值觀的區域網絡，以國際媒體為中介發揮作用，動員群眾與跨國的菁英學習效果，形成示範效應。

東德垮台對策劃民主運動的捷克斯洛伐克異議份子更是一劑強心針，12 天後即爆發絲絨革命，中歐地區除了斯洛維尼亞，迅速完成政權更替；波海三國也在 1991 年獲蘇聯承認其獨立地位，並獲各國外交承認；斯洛維尼亞亦在 1992 年正式脫離南斯拉夫。¹⁰⁹

四、 反共產主義、市場經濟為民主化核心

反共產主義與市場經濟是 1990 年代初中東歐民主化重要內涵，這也與西方對中東歐民主化的支持著重於此二面向有關，如財產私有化、反蘇維埃計畫經濟模式、防止左派政黨的復興等，無論在政治或經濟層面、有形的規章或無形的人民意識，皆以市場經濟為依歸，完全與蘇聯劃清界線。¹¹⁰

此轉型脈絡使左派政黨再也無法藉共黨自由化之名執政，鞏固了中東歐政治轉型的走向；一體兩面地，中東歐國家受過去共黨統治的記憶猶新，因此，或由政黨領導、或自發地朝西方化與歐洲化轉型。經濟改革方面，無論採用漸進或震盪療法，皆以西方市場經濟為指導原則。

¹⁰⁹ Adrian A. Basora and Jean F. Boone, "A New U.S. Policy Toward Democracy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and Eurasia," *Problems of Post-Communism*, Vol. 57, No. 1 (January/February 2010), p. 8.

¹¹⁰ Laurence Whitehead,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Democratization – Europe and America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362.

五、 認同由東向西轉變、力求重返西方

除了經濟上的市場化，認同由東向西的轉變，亦是此區域民主化主軸。拉丁美洲與南歐雖歷經獨裁政權，人民仍自覺與西方公民處於相同地位。相較之下，中東歐國家人民在共黨專政期間，始終覺得受壓迫，未得到與西方公民相同的地位與待遇。因此，在 1989 年重新民主化後，心理狀態傾向西方式的認同，「重返西方」(rejoin the West)的口號左右了此時國內政局及外交政策。¹¹¹

六、 國際建制作為民主化工具的重要性

中東歐 1990 年代的民主轉型，主要受國際建制推動，如歐盟與北約創造了強大且具吸引力的民主改革誘因。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者認為，利益會帶動國家合作，在絕對收益¹¹²考量下，透過國際建制(中東歐國家加入西方國際組織)，輔以經濟上的互賴，能降低國際上的不確定性、消弭資訊不透明，有助維持長久合作關係與民主發展及避免戰爭。¹¹³

上述六點，可概括說明自 1989 年以來中東歐的民主化特徵。深厚的民主傳統，在國際間示範效應與人心思變的社會聲浪中，政權更迭相當快速、平和。國際建制如歐盟及北約，以對中東歐國家的吸引力為誘因，使其接受

¹¹¹ 認同(identity)指「一種主體或是單位層次的特徵，根植於行為體本身的自我領悟。」參見陳欣之，新自由制度主義、社會建構主義及英國學派，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文化，2007年11月)，頁95。

¹¹² 「絕對收益」(absolute gains)為當合作提升了所有合作國家的利益，則不論各方獲益相對多寡，都會促使國家進行與維持合作關係。轉引自陳欣之，「國際關係學的發展」，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文化，2007年11月)，頁25。

¹¹³ 參見陳欣之，「新自由制度主義、社會建構主義及英國學派」，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文化，2007年11月)，頁83。

其規則及規範，在經濟市場化的步調中進行政治民主化，中東歐國家的自我認同也由東向西轉變，期盼重返歐洲。

第四節 小結

中東歐具深厚民主傳統，二十世紀初民主的萌芽與結束，均與兩次世界大戰與國際條約有關。凡爾賽條約確立了中東歐國家的獨立地位，二十年的民主經驗，使中東歐 1989 年後的民主化顯得較為順利。

中東歐在 1989 年重啟民主化的關鍵，為蘇共總書記 Gorbachev 的自由化政策。當蘇共放鬆對中東歐的控制，在國際媒體與各國示範效應推波助瀾的效果下，中東歐各國快速、平和地進行了政權轉移，並以反共產主義、市場化、整合入歐為民主化發展核心，深化民主價值與歐洲社群共享規範。

蘇聯徹底解體後，國際間的權力真空，引發了美歐對權力平衡和國家安全考量的關注。歐安組織與北約重新定義安全概念，將推動民主國家為新時代的目標；北約和歐盟亦以會員資格，作為吸引中東歐後共國家之條件，達到民主價值在中東歐制度化的成效，並透過美國國際開發署等政府金援、非政府組織如美國全國民主基金會的挹注、及對中東歐國家進行商業投資，使此區域朝民主化與市場化過渡，確保中東歐民主化成果。

第三章 1989 年「絲絨革命」之外部因素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 1919 年的凡爾賽條約，使捷克斯洛伐克脫離奧匈帝國，為政治家 Tomáš Masaryk 帶來獨立建國的契機。此後由下而上的民主改革聲浪，如 1968 年布拉格之春與 1977 年的〈七七憲章〉(Charter 77, 原文 Charta 77)，表達了人民對政治自由的呼聲。

國際環境對布拉格之春的態度、及外部因素對七七憲章的影響不容小覷，正是布拉格之春和七七憲章為絲絨革命之成功累積能量。本章討論絲絨革命中的國際影響因素，追根溯源，首先說明西方因素對布拉格之春與七七憲章的影響，及其後之蘇共因素與中東歐示範效應，三者作用下，使捷克政局一夕丕變，傾覆長久以來的捷共政權。

第一節 西方因素對布拉格之春與〈七七憲章〉之影響

捷共改革派領袖 Dubček 推行體制內的改革，主張「帶有人性面孔的社會主義」，被稱作「布拉格之春」。雖遭以蘇共為首的華沙公約組織武力鎮壓，實際上卻鼓舞了日後的七七憲章，也削弱了蘇共在世界共黨的領導地位。

歐洲共產主義中的義大利、法國、西班牙、英國、奧地利、荷蘭、比利時等西歐共黨，對布拉格之春參與人士多表同情與支持。此事件使他們對蘇共當局提高戒心，譴責蘇共作為，並採取多元社會主義(Pluralistic Socialism)，不再以蘇共馬首是瞻；中共與蘇共的世界共黨領導權之爭，亦分化了蘇共對各國共黨政府的領導力量。

國際間對布拉格之春的正面評價，使蘇共在共黨世界的支持度下滑，也削弱了捷共 Husák 政府的統治正當性，自此民間與知識份子對政府不滿的情

緒愈發強烈。西方媒體如「美國之音」(Voice of America)、「自由之聲」(Radio Liberty)、「英國廣播公司」(BBC)的捷克斯洛伐克部門、「自由歐洲電台」(Radio Free Europe)、「德國之聲」(Deutsche Welle)等，以當地語言－捷克文對捷克斯洛伐克人民發送共黨外的資訊。1950年7月4日，由美國國會成立的「自由歐洲電台」首次播音，對象即是當時的捷克斯洛伐克，一年後將播音對象擴及其他中東歐共產國家。1988年3月，羅馬天主教團體在斯洛伐克發起「蠟燭示威」(Candle Demonstration)活動，以追求宗教自由為號召，透過自由歐洲電台與美國之音動員捷克斯洛伐克民眾，共計超過五千人參與，是布拉格之春失敗收場後的首次大規模抗議。¹¹⁴ 根據當年民調，與1982年相比，自由歐洲電台與美國之音的捷克聽眾，平均增加了12.5個百分比。¹¹⁵

而〈七七憲章〉是1970年代捷克斯洛伐克反對運動最重要的文件，深受〈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影響。議定書第三籃(the third basket)條款之人權議題，強調遷徙自由、被國界強迫分開之家庭的團聚自由、文化交流與媒體自由，呼籲包括簽字國遵行上述人權標準，成為捷克人民檢視政府行為的指標。¹¹⁶

此議定書對捷克的另一項重要意義，在於捷共政府雖未正式批准此議定書可在捷克境內公開發表，但實際上簽署之效力，代表捷共承認間接了1948年聯合國大會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後來捷共政府同意在捷共官方、也是唯一合法的國內報紙〈紅色權利〉(The Red Right, 原文 Rudé právo)刊登〈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但將其內容論述為安全和平與經濟之合作，對第三籃之人權議題並未著墨。

¹¹⁴ Czechoslovakians campaign for democracy (Velvet Revolution) 1989, Global Nonviolence Action Database, <http://nvdatabase.swarthmore.edu/content/czechoslovakians-campaign-democracy-velvet-revolution-1989>. (accessed: 2012/10/21)

¹¹⁵ Jan Jirák and Barbara Koplová, "The Reality Show Called Democratization: Transformation of the Czech Media after 1989," *Global Media Journal*, Vol. 4, No. 1 (2008), p. 12.

¹¹⁶ Helsinki Final Act 1975,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of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history.state.gov/milestones/1969-1976/Helsinki>. (accessed: 2012/10/21)

〈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雖無正式約束力，然而每隔兩年召開後續會議、審查簽約國的執行情況，使捷共政府較不敢明目張膽侵犯人民的基本人權，也為共產體制下的捷克民眾帶來希望。他們知道若政府侵害他們的權利，可利用這些條款作為反抗的工具與批評時政的保護傘，捷克的異議團體因而有了運作空間，由下而上發起追求自由、改變現狀的民主運動。異議份子將國內時政透過非正式管道傳送給流亡國外的同伴，在外國印成傳單，並透過上述國際媒體將消息帶回給國內人民。透過不斷輸入與輸出的訊息鏈，共黨政權下的人民開始懂得自己的權利，不再受愚於捷共對不公不義之事粉飾太平的作法。

1977年1月，共黨內自由派人士、當年布拉格之春的鬥士及異議份子，以 Václav Havel 為首，在西德報紙共同發表了〈七七憲章〉，指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在〈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簽署後，應於1976年3月23日在捷克生效。〈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肯定1945年〈聯合國憲章〉人權思想、主張各民族有決定自身命運的權利，根據公約，人民擁有自主權，呼籲捷共政府對此應展現寬容的態度。

宣言中並列舉數點捷共政府在簽訂〈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後，違反人權保護條款之行為，如剝奪意見與共黨不一致人民之工作權、歧視與壓迫教徒的行為、媒體與言論自由依舊由中央高度控制、人民更未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之「人民有離開國家的權利」等。儘管〈七七憲章〉受到捷共當局打壓，但人們逐漸瞭解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並勇於挺身捍衛，成為絲絨革命中「公民論壇」(Civic Forum, 原文 Občanské fórum)的形成基礎。

因此，國際因素如〈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對人權的明文保護，鼓舞了捷克異議團體與七七憲章；而西方媒體的發聲、乃至人民對自身權利的覺醒，

皆有助於日後絲絨革命成功。絲絨革命成功後，西方媒體繼續扮演著重要的民主及人權觀察角色，加速捷克民主轉型。

冷戰結束後，美國 Clinton 政府原本欲裁撤冷戰期間的重要宣傳工具—自由歐洲電台，但公民論壇領袖、捷克總統 Havel 提議將其保留，1995 年自由歐洲電台在 Havel 與時任捷克總理 Václav Klaus 邀請下，將總部由慕尼黑遷至布拉格，以捷克為基地，對中東歐、高加索、中東、中亞及俄羅斯等媒體部分自由或不自由的地區播音。2002 年自由歐洲電台終止了對捷克 53 年來的播音任務，象徵捷克民主發展至此臻於穩定。¹¹⁷

第二節 蘇共自由化因素

1989 年波蘭首先發起由「團結工聯」帶領的反共黨民主化運動，民主思想迅速而廣泛地傳播至中東歐各國，接著匈牙利與捷克斯洛伐克亦發起示威運動，成為中東歐民主化之轉捩點。1956 年匈牙利抗議事件、1968 年捷克斯洛伐克布拉格之春等民主運動失敗收場，何以到了 1989 年便得以成功？什麼原因造就了此中東歐民主化的關鍵時點？

除了西方影響因素，如西方媒體宣傳、金錢援助及對當地政治活動家的訓練，不可忽視蘇共由內而外的自主性轉變。蘇共是冷戰時國際共產集團的控制中樞，中東歐執政共黨無自由決策之權，對莫斯科下達的命令一向只能順服與執行。若蘇共未推行自由化政策，中東歐民主運動便難以成功。

1956 年匈牙利爆發「十月事件」，為不滿共黨專政所發起的學生運動；1968 年捷共總書記 Dubček 推動自由化改革「布拉格之春」，遭蘇共以華沙

¹¹⁷ Jiřina Šiklová, "The Helsinki Final Act as a Seen Through the Eyes of a Witness from Czechoslovakia," *The Centre for OSCE Research of the Institute for Peace Research and Security Policy of the University of Hamburg*, http://www.core-hamburg.de/CORE_English/core.htm. (accessed: 2012/10/22)

公約組織軍隊鎮壓。布拉格之春發生後，時任蘇共總書記 Leonid Brezhnev (Леонид Брежнев) 宣示「有限主權論」(The Doctrine of Limited Sovereignty) 即蘇聯各衛星國的主權是受限的，若出現可能危害社會主義路線的威脅，就是攸關所有社會主義國家一致關切的問題，必須受共黨集團集體制裁。

「有限主權論」概念源於 Josef Stalin (Иосиф Сталин) 提出之聯邦構想，限制聯邦各共和國的主權。蘇共繼任黨書記如 Nikita Khrushchev (Никита Хрущёв)、乃至提出有限主權論一詞之 Brezhnev 即依此論調，嚴密控制中東歐共黨。1970 年，蘇共以有限主權論為基礎，與捷克斯洛伐克簽訂友好合作條約，捷共完全受蘇共指揮與控制。

直到 Gorbachev 上任蘇共總書記後，國際環境如世界共黨領導權之爭、1975 年〈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及冷戰後期龐大國防與軍備支出所造成的經濟困頓，唯有與西方和解才能改善現況。種種因素促使 Gorbachev 擔任總書記後兩年即著手自由化改革，提出關於主權的新思維，推行「重建」(perestroika, перестройка) 與「開放性」(glasnost, гласность) 一系列自由化改革。對照 Brezhnev 干預中東歐各國主權，正是 Gorbachev 的自由化政策，為中東歐帶來民主化的契機，使民主運動伺機而起，是 1989 年捷克斯洛伐克絲絨革命得以成功的關鍵。

1987 年 4 月，Gorbachev 訪問布拉格，公開宣示社會主義建設並無統一的模式，可依各國的條件發展，是蘇共立場在鎮壓布拉格之春後的重大突破。1988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第十九次全蘇黨代表會議以「民主化與政治系統改革」為議題，Gorbachev 在會議中不斷強調民主及「開放性」的重要，認為「開放性」是發展中的動態過程，而社會主義民主本質的必備條件，就是必須不斷擴充此開放性至生活各層面，以深化改革目標、持續推動改革。

Gorbachev 的改革分為內政及外交兩項層面，此二層面皆一定程度地促成捷克斯洛伐克絲絨革命的發起與成功。內政上，Gorbachev 主張集體、公開、透明的討論與決策原則，實行共黨內部自由化、充分分權與賦權，賦予地方與基層更大的自主性、尊重法治及法律、並對抗官僚主義。此外，強調政治自由的重要性，主張政治自由能帶來言論自由，即每個人都能對各種問題表達個人意見，使攸關全體利益的問題經各方討論、交換意見後，得到最正確的解決方式。

外交層面，Gorbachev 以 Vladimir Lenin (Владимир Ленин) 主張之社會主義兄弟情誼為基礎，強調蘇共在國際層面的民主化，提出應以「新思維」思考世界的發展。Gorbachev 將立場訴諸文字，列於第十九次全蘇黨代表會議「關於政治改革」決議第六項：贊同蘇共中央委員會參與國際活動的「新思維」，及國際政治中愛好和平的「新方法」。¹¹⁸ 意即在「新思維」的基礎上，以崇尚和平的方法參與國際政治，包括支持聯合國的威信、尊重國際調停，以「選擇的自由」(freedom of choice, 原文 *свобода выбора*) 原則解決區域衝突，使之達到正常化。

「選擇的自由」是 Gorbachev 「新思維」的核心論述，也是他所認為國際關係中的普世價值。主權、獨立、平等、不干涉已是國際社會普遍承認的規範，因此，反對「選擇的自由」將與歷史本身進程相悖。他認為民主能帶來理性的社會秩序，若缺少此社會秩序，個人自由將蕩然無存。

國際人權議題上，Gorbachev 提出人與生命的權利是全球社會共同關心的議題，而以人與民族為行動主體的「重建」，不只攸關經濟改革，政治面

¹¹⁸ 原文為 Конференция одобряет международную деятельность ЦК КПСС, основанную на новом политическом мышлении, новые методы включения миролюбивых намерений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в мировую политику, 見第十九次全蘇黨代表會議相關紀錄 [http://publ.lib.ru/ARCHIVES/K/KPSS/Materialy_XIX_Vsesoyuznoy_konferencii_KPSS.\(1988\).\[doc\].zip](http://publ.lib.ru/ARCHIVES/K/KPSS/Materialy_XIX_Vsesoyuznoy_konferencii_KPSS.(1988).[doc].zip). (檢視日期：2012/10/21)

「重建」亦可彰顯社會主義在社會、政治、個人方面保護人權，重視各民族利益、及各加盟共和國與自治實體權利的優點，使蘇聯社會與周遭世界具有互利合作關係與多元民主聯繫。

政治改革方面，Gorbachev 提出待解決的任務目標之一，即是「保障各國家與民族持續自由發展的條件，在國際主義原則下，強化彼此的友誼及平等合作」。¹¹⁹ 透過「重建」，塑造「有人性面孔的社會主義」(гуманный облик социализма)，此語與當年布拉格之春 Dubček 的訴求遙相呼應。

軍事方面，Gorbachev 主張裁減軍備、減少軍事衝突，以逐漸解除武裝與人道化處理國家間的關係，「以理性、智識及道德規範使每個人都能擁有『選擇的自由』」，強調處理與社會主義國家的關係是當務之急。各民族、國家間的各種自願性往來，能使彼此相互充實，透過充分對話及協商，達到解除武裝的目標，並尋求國際合作。此外，應提升聯合國的角色，以建構包羅萬象的國際安全體系。1989 年，駐紮中東歐的蘇聯軍隊，在 Gorbachev 的指示下，開始退出中東歐。¹²⁰

經歷將近四十年蘇共強力壓制，當 Gorbachev 提出政治與思想上的自由化、放棄緊箍咒般的有限主權論後，中東歐人民對共黨專政的不滿一觸即發。共黨自由化對他們來說是不夠的，人民渴望真正的民主、要求全面政權替換。對此，Gorbachev 是始料未及的，因其自由化改革，是在社會主義框架下尋求民主，未料後來的事態發展，使他成為了歷史定位特殊的人物。

¹¹⁹ 原文為 Обеспечить условия для дальнейшего свобод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каждой нации и народности, укрепления их дружбы и равноправного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а на принципах интернационализма)，見第十九次全蘇黨代表會議相關紀錄

[http://publ.lib.ru/ARCHIVES/K/KPSS/Materialy_XIX_Vsesoyuznoy_konferencii_KPSS.\(1988\).\[doc\].zip](http://publ.lib.ru/ARCHIVES/K/KPSS/Materialy_XIX_Vsesoyuznoy_konferencii_KPSS.(1988).[doc].zip)。(檢視日期：2012/10/21)

¹²⁰ А.А. Динилов, Л.Г. Косулина, М.Ю. Брандт. Перестройка в СССР (1985-1991) // История России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росвещение», 2004, С. 337.

Gorbachev 對中東歐的不干預政策，即不使用武力干涉 1989 年民主浪潮，使中東歐民主化運動產生示範效應，鼓舞了捷克斯洛伐克不滿時政的異議份子，使捷克斯洛伐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民主經驗得以復甦，在大規模示威抗議下，極為平和地完成政權更替。

因此，絲絨革命得以發生，Gorbachev 可謂功臣之一。若無其自由化政策，或許冷戰將再持續幾十年，延後中東歐民主運動發生的時間點，捷克斯洛伐克的民主之路也更加遙遠；若民主改革不是由上(蘇共)而下(各國共黨政府、乃至人民)，或許在少了 Gorbachev 新政營造出的自由化環境下，民主運動仍有草根性由下而上爆發的一天，只是過程將不若 1989 年平和，取而代之的恐怕是流血衝突，捷克斯洛伐克在捷共嚴密控制下，追求民主的代價將更高。

俄國文豪 Leo Tolstoy (Лев Толстой)以 1812 年俄法戰爭為主題之《戰爭與和平》(Война и Мир)一書中，認為歷史的發展不受個人(將領)的意志決定。換言之，對歷史發展起決定性作用的不是個人本身，而是受整體利益主導的民眾。¹²¹ 檢視捷克斯洛伐克的「絲絨革命」，這句話或許只對了一半：人民對民主的呼聲創造了歷史，但不能否認的是，Gorbachev 的改革是絲絨革命成功的關鍵因素。

若說 Gorbachev 一人改變了世界，可能稍微言過其實，然而，Gorbachev 主導了冷戰後期世界政局的發展，他的決策為絲絨革命創造和平、順利的契機，為異議份子領導的民主化運動營造了較為友善的大環境。

¹²¹ 原文為“Не личность делает историю, а делают её народные массы, руководимые общими интересами”，資料來源：<http://www.livelib.ru/book/1000160016/quotes>. (檢視日期: 2012/10/14)

第三節 中東歐民主浪潮示範效應

1989 年至 1990 年中東歐民主浪潮的共同背景，是受蘇共中央計劃經濟、主權高度集中、軍事受華沙公約組織支配的中東歐衛星國所發生的一連串民主運動。此民主浪潮引發的示範效應，是捷克斯洛伐克「絲絨革命」重要的導火線。1985 年 Gorbachev 接任蘇共黨書記之前，中東歐曾有過短暫的反政權運動，但受蘇共紅軍及華沙公約集團鎮壓，中東歐各國受制於莫斯科，僅擁有有限的主權。蘇共如此嚴密控制下，中東歐共黨政權接連失勢並非事出突然，而是有跡可循。

中東歐民主浪潮發生的原因，首先是蘇聯經濟互助委員會控制的中央計劃經濟與產業分工繁冗、缺乏效率，導致日常消費物資缺乏、人心思變；而 1980 年代末期，美蘇兩大陣營間的關係已處於較為和諧的狀態，不再像過去那樣緊繃，中東歐各國開始有了較自由的風氣；最重要的是 1975 年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Conference of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所提出之〈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保障人權與政治自由的基本精神，滋養了中東歐各國。波蘭團結工聯的興起受〈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影響甚深，亦啟發 1977 年捷克斯洛伐克的七七憲章，呼籲捷共政府遵守議定書中對人權的保障及公民權。¹²²

Gorbachev 揚棄有限主權論的立場，為中東歐整體政治環境注入活水。波蘭的團結工聯成立於 1980 年，隨即成為主要的反波共組織。隔年雖遭蘇共鎮壓，經濟困頓所引發的罷工與大規模社會抗爭，終究迫使波共政府與反對派談判、妥協。1988 年 Goerge H. W. Bush 前往波蘭，對波蘭民主運動表達支持。1989 年 4 月波共召開與團結工聯協商的圓桌會議後，團結工聯成為合法

¹²² Dirk Berg-Schlosser, "‘Neighborhood Effects’ of Democratization in Europe,"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4, No. 2 (December 2008), p. 35.

組織，同年 6 月，波蘭首次舉行國會自由選舉，多數席位由團結工聯勝選，團結工聯領導人 Tadeusz Mazowiecki 擔任第一位非共國會總理。

匈牙利則在 1987 年時形成民主運動被鎮壓三十餘年以來的第一個非共政治組織「匈牙利民主論壇」(Hungarian Democratic Forum)。隔年 Goerge H. W. Bush 前往匈牙利馬克思經濟大學¹²³ 訪問，提供三千六百萬美元作為第一筆金援。匈共（匈牙利社會主義工人黨）強硬派逐日失勢，1988 年 5 月匈共強硬派下台，由較溫和的改革派接任，隔年 10 月更改黨名為「匈牙利社會黨」(Hungarian Socialist Party)，宣布放棄馬克思主義，並將國名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更改為「匈牙利共和國」，去除共產主義相關字眼。

匈共希望透過改革減少反對勢力，如開放與奧地利的邊境、並朝開放的多黨體系轉型，但緊縮的政治環境一開放，人民追求改變的願望如波濤江水再也無法抑制，最後匈共宣布與馬列主義決裂，自行廢黨，1990 年 3 月舉行共黨統治後的首度自由選舉。

捷克斯洛伐克政權移轉的時間點，較波蘭與匈牙利來得晚，主因在於波蘭一向有強烈的民族主義與反俄傾向，波共亦難以完全壓制天主教會領導社會的勢力；匈牙利共黨對蘇共一向採取較離心的態度，奉行溫和、市場導向的共產主義，政治自由化程度較高；反觀當時的捷克斯洛伐克，自 1968 年布拉格之春失敗收場後，隔年便由共黨保守派份子、對蘇共唯命是從的 Gustáv Husák 接任捷共總書記。

1970 年捷蘇共黨簽訂友好合作條約，承認有限主權論，重新恢復布拉格之春之前限制主權的治理方式，奉行絕對的共產主義，不容許任何思想與意

¹²³ 「馬克思經濟大學」位於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為歐洲百年名校、匈牙利國內排名第一之綜合性大學。原名為「匈牙利皇家大學」，1953 年更名為卡爾·馬克思大學，1991 年校名變更為「布達佩斯經濟與公共管理大學」，2004 年再度更名為「考文紐斯大學」(Corvinus University of Budapest)。

識形態分歧。Husák 主政時期以高壓手段壓制任何可能的自由化運動，整肅範圍擴及共黨內部與民間社會，民主運動發起相對困難。

因此，當鄰國如火如荼發起各種民主化嘗試時，捷克斯洛伐克國內政局一直被捷共嚴密掌控，直到 1987 年 Gorbachev 訪問捷克，宣傳「重建」及「開放」政策，自由派份子才有了活動的空間。波蘭與匈牙利成功迫使共黨政府讓步，對此捷克斯洛伐克七七憲章活動成員密切觀察，Havel 等人於此時(1989 年 6 月)提出名為〈只有幾句話〉(Just a Few Sentences, 原文 *Několik vět*)之文件，提出七項建言，包括釋放政治犯、集會自由、言論與媒體自由、公民參與等，呼籲捷共政府實施民主化。

跨國的宗教力量也是推動民主浪潮示範效應的助力之一，波蘭天主教會，在團結工聯與波共間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協調角色，也間接鼓舞了捷克斯洛伐克的天主教會，使捷克斯洛伐克教會敢於動員群眾力量，使捷共不敢輕忽。

國際媒體使民主訴求廣泛擴散開來，透過電視，人們見到、感受到蘇聯在中東歐逐漸難以立足。蘇共對波蘭與匈牙利民主運動不加干涉，且一向被捷共視為可靠盟友的東德在難民潮與群眾示威中垮台後，都使捷共政府舉措踟躕，備受壓力，迫使 Husák 重組一個非共政府。此時 Husák 政府雖有意改革，然其年事已高，改革緩慢，無法滿足人民與社會的期待。迫於國內支持 Gorbachev 的自由派壓力，Husák 終於在 1987 年 12 月 17 日辭去總書記職位，由較溫和的共黨人士接任，鼓舞了異議份子，高壓的捷克政局有了一線曙光

柏林圍牆倒塌 12 天後(11 月 17 日)，捷克斯洛伐克即發生絲絨革命，過去參與〈七七憲章〉的自由派份子在首都布拉格組成「公民論壇」(Civic Forum, 原文 *Občanské fórum*)，斯洛伐克地區也形成遙相呼應的組織「公眾反暴力」(Public against Violence, 原文 *Verejnost' proti násiliu*)。人民走上街頭，各

地示威遊行與學生運動一發不可收拾，自 1948 年起的捷共統治、乃至 1969 年再度鞏固的捷共政權至此垮台。

1989 年年底，自由派份子躍上政壇，原為社會運動的公民論壇因整合了反共力量，成為絲絨革命後主要的政治組織。當年帶領布拉格之春的 Dubček 出任國會領袖、Havel 被國會推選為第一屆捷克斯洛伐克總統，恢復自由選舉，隔年一月舉行首次自由國會選舉，實施多黨議會民主制，各政黨可自由競爭。Havel 就任後立即出國訪問，以爭取國際間的支持，先後到訪東德、西德、波蘭、匈牙利、加拿大與美國，最後訪問了蘇聯，與 Gorbachev 會面，雙方議定撤出所有蘇聯在捷克境內的駐軍。¹²⁴

因此，蘇共權力的衰微是絲絨革命成功之主因。蘇聯內部經濟狀況惡化、Gorbachev 的自由化政策、與國際支持勢力，皆使捷共失去政權正當性。中東歐國家民主浪潮的示範效應，直接衝擊了捷克斯洛伐克民心，並在西方媒體的宣傳、動員下，終於促成絲絨革命。

¹²⁴ Ibid., pp. 36~37.

第四節 小結

絲絨革命是 1989 年中東歐民主浪潮的重要一環，也是捷克斯洛伐克、乃至於今日捷克民主化的關鍵起點。雖然捷克斯洛伐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曾有二十年民主經驗，但其後的布拉格之春在捷共政府嚴密控制、與華約軍隊鎮壓下宣告失敗。

布拉格之春雖遭華約軍隊鎮壓，亦削弱了蘇共在共產國際中的聲望與領導地位。〈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揭糞之人權思想，鼓舞了追求自由民主的異議份子，國際媒體亦為捷克斯洛伐克帶來不同於捷共官方的訊息，啟迪民智，使人民意識到人權與自由是與生俱來的權利，激發日後〈七七憲章〉之起草，成為絲絨革命中公民論壇的形成助力。

除了來自西方的影響之外，蘇共本身亦是絲絨革命成功最重要的關鍵。Gorbachev 以「重建」、「開放」與「新思維」為改革方針，試圖在社會主義框架內實行新政，揚棄主權有限論，不干涉中東歐國家主權，營造一個對當地異議份子友善的外在環境，使失敗的布拉格之春後，再次勇於追求民主與自由。

最後，對絲絨革命影響最為直接的，是中東歐民主浪潮的示範效應。波蘭與匈牙利的大規模民主運動，經由國際媒體廣泛傳播，成為絲絨革命依循的榜樣。國際間的串聯，如各國民主化運動透過國際媒體的訊息交換、波蘭天主教會對捷克斯洛伐克天主教的鼓舞、東德共黨強硬派垮台，為絲絨革命提供了行動的養分。曾經牢不可破的捷共組織在手無寸鐵的人民抗議聲中化為幻沫，〈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的鼓舞是他們手中無形的武器，當時機成熟便勇敢挑戰，追求與鄰國相同的自由空氣。

第四章 跨國化途徑下的捷克民主化

絲絨革命後，捷克民主化在國際支持下持續進行。1992 年批准、1993 年正式生效的憲法，明訂捷克為三權分立的議會式民主政體：總統由議會選舉產生，¹²⁵ 總理由總統任命，為政府首長；議會分參、眾議院兩院，由人民選舉產生；司法部門包括憲法法院、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皆由總統指派。本章討論捷克民主化中的跨國行為者，主要聚焦於美國及國際組織，如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歐洲理事會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第一節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人類安全

冷戰後期乃至絲絨革命後的捷克民主發展，與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 息息相關。其前身為 1975 年創立之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原為一泛歐安全機制，以穩定歐洲的冷戰秩序，同時使歐洲更人道化，是首先將民主建構與安全議題明確連結起來的國際機構。

中東歐民主浪潮、蘇聯解體後，歐安會議更名為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根據自由民主的基本原則，延伸安全概念，建立「歐洲安全架構」(European Security Architecture)，以穩定蘇聯解體後可能發生的不穩定局勢，調整工作重點，以人道面向為基礎，旨在防止衝突、衝突處理及衝突後的復原等，是 1990 年代積極參與後共國家民主化、推行規範制度化及社會化的重要行為者。

¹²⁵ 捷克參議院於 2012 年 2 月 7 日通過眾議院提出之總統直選法案，2013 年現任總統 Václav Klaus 任期屆滿後，捷克總統將由人民直選，不再由議會間接選出。法案原文參見捷克參議院網站：<http://www.senat.cz/xqw/webdav/pssenat/original/62960/53207>。(檢視日期：2012/10/21)

歐洲安全架構以 Immanuel Kant 民主和平論(democratic peace)為思想基礎，以其永久和平(perpetual peace)的概念推廣民主，主張組成民主國家的國際聯盟，創設共享價值觀、重視普世權利與責任的超國家「世界法」(cosmopolitan law)。¹²⁶美國學者 Larry Diamond 認為，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比歐盟更直接地涉入中東歐民主推廣。歐安組織推廣大量的西方規範，以促進「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為主要目標，包括維護人類尊嚴與生活、參與群體生活、不受權力結構的壓迫、尊重人權、尊重基本自由、重視民主與法治等內涵，將「人類安全」概念具體化，內化至組織的政策與執行。¹²⁷

1990 年哥本哈根會議在人權基礎上，宣示「民主與法治是確保對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的重要理念」。歐安會議於華沙設立「民主制度與人權辦公室」(Office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ODIHR)，以援助後共民主發展，舉行工作坊、提供新興民主國家籌備選舉的建議、及有關憲法草擬之諮詢。¹²⁸絲絨革命成功後，捷克斯洛伐克積極尋求政經轉型，對外關係兩大主軸，一為「重返歐洲」、一為積極參與區域性國際組織，主張將參與 1975 年歐安會議的 35 國正式建制化，依該會議精神，成立預設歐洲統一的永久組織「歐洲安全與合作理事會」(Council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並主張將該理事會之秘書處設於捷克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格。¹²⁹

¹²⁶ Sonia Lucarelli, "NATO and the European System of Liberal-Democratic Security Communities," in Trine Flockhart ed., *Socializing Democratic Norm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td, 2005), p. 85.

¹²⁷ Merlingen, Michael and Ostrauskaite, Rasa, "The OSCE: the Somewhat Different Socializing Agency," in Flockhart, Trine ed., *Socializing Democratic Norm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td, 2005), pp. 127~128.

¹²⁸ Larry Diamond, "Promoting Democracy in the 1990s: Actors and Instruments, Issues and Imperatives," December 1995, <http://carnegie.org/fileadmin/Media/Publications/PDF/Promoting%20Democracy%20in%20the%201990s%20Actors%20and%20Instruments,%20Issues%20and%20Imperatives.pdf>. (accessed: 2012/10/3)

¹²⁹ 張蔡舜編著，周陽山主編，**捷克斯洛伐克** (台北：遠流出版事業，1991年)，頁 89。

1990年11月召開之歐安會議巴黎高峰會，將討論焦點置於1989年民主化浪潮後的歐洲情勢，通過〈一個新歐洲的巴黎憲章〉(Charter of Paris for a New Europe)，不僅重新強調〈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精神、及民主價值寬容、自由、平等與法治的珍貴，宣示民主、和平、一體的新時代來臨。為鞏固人權、尊重民主與法治、強化和平及推動歐洲一體化，必須發展歐安會議組織，開創嶄新政治對話與合作。¹³⁰

歐安會議架構逐步制度化，設立了部長理事會、資深官員委員會、危機預防中心、自由選舉中心及秘書處，亦呼應捷克斯洛伐克之倡議，將秘書處設於布拉格，協助各項會議行政工作。此憲章不但確保了包括絲絨革命在內之中東歐民主化成果不被扭轉，並盡可能向東擴展和平與穩定。¹³¹

一般國際組織推行規範制度化及社會化的基本工具有二，分別是「社會影響力」(social influence)及「說服」(persuasion)。「社會影響力」指透過社會獎勵(social reward)與社會懲罰(social punishment)，引導另一方接受、認同此規範。國際組織施展社會影響力的能力，仰賴於本身的聲望、和連結社會獎勵及社會懲罰機制以達成物質結果的能力。

據此觀察歐安組織對捷克民主化的影響，其缺乏如歐盟及北約有具體的物質獎勵及懲罰，如歐盟能以收回入盟前技術及財政支持，使欲加入之非會員國無法自外於逐漸擴散的歐盟規範；在「說服」層面，歐安組織缺乏充裕的基金，其角色定位較類似於「遊說者」，使與其友好的組織如聯合國提撥經費，以支持對後共國家的援助計畫；與其它歐洲—大西洋社群組織相比，

¹³⁰ 參見「一個新歐洲的巴黎憲章」(Charter of Paris for a New Europe)原文第12頁，<http://www.osce.org/mc/39516>。(accessed: 2012/10/7)

¹³¹ 吳萬寶，「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民主制度與人權中心之研究」，**大葉學報**，第8卷第2期，1999年，頁36。

歐安組織較缺乏合法的設立基礎，主要原因在於其成立之基礎僅為政治協議，而非由國際條約所建立，其規範因而較不具法律威望。¹³²

儘管如此，歐安組織仍能發揮一定程度的社會影響力。歐安組織整體工作的三面向，包括政治軍事面向、經濟與環境面向、及人道面向。人道面向由三個次級組織運作而成，包括監督參與國國內少數民族處境的「少數民族高級專員」(High Commissioner on National Minorities, HCNM)、監督參與國國內新聞與媒體自由的「媒體自由代表辦事處」(Representative on Freedom of the Media, RFoM)、及上述以參與國內選舉法與選舉觀察為主要事務的「民主制度與人權中心」。參與歐安組織的決策者及個人，會留心避免因未遵守組織規範而遭受責備。即使歐安組織的「社會懲罰」威嚇力較弱，參與成員也會自願遵守歐安組織的規範，以避免受組織內其他權勢的成員國責備。再者，歐洲的國際建制彼此緊密相扣，歐安組織發布的報告與文件，是歐盟與北約採納新成員國的重要參考之一，參與成員亦會避免歐安組織「社會懲罰」所帶來的間接後果與成本。

因此，歐安組織雖然缺乏自有的「棒子與胡蘿蔔」，但它為歐盟與北約扮演了守門人的角色。¹³³ 對甫經歷共黨政權移轉、正邁出民主化步伐的捷克斯洛伐克而言，外交事務的長期優先目標，即是支持歐安組織的任務，因歐安組織規劃出整體歐洲安全架構，能保障一個安全的歐洲；相對地，透過接納歐安組織規範的社會化過程，捷克因而可與歐洲最主要的國際組織——北約及歐盟建立聯繫關係，加速民主化進程。故捷克主張支持歐安組織三面向，

¹³² Merlingen, Michael and Ostrauskaite, Rasa, "The OSCE: the Somewhat Different Socializing Agency," in Flockhart, Trine ed., *Socializing Democratic Norm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td, 2005), pp.129-130.

¹³³ Merlingen, Michael and Ostrauskaite, Rasa, "The OSCE: the Somewhat Different Socializing Agency," in Flockhart, Trine ed., *Socializing Democratic Norm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td, 2005), pp.130-131.

即政治軍事面向、經濟與環境面向、人道面向三者間的平衡，並鼓勵所有參與國家承諾遵守此三面向的各項義務。¹³⁴

第二節 歐洲理事會：民主與人權

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被稱作歐洲精神(Europeanness)的象徵，自1949年創設以來，將民主及人權視為建立歐洲一體化的基礎，因此被稱為「民主、人權的學校」。1950年簽署、1953年生效之〈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Convention of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即〈歐洲人權公約〉)是歐洲最早且最具成效之人權保護機制，下設歐洲人權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與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Human Court of Human Rights)，締約國必須履行公約所規定的一切義務。

此公約使歐洲理事會成為1989年後歐洲民主國家社群的象徵，政策受中東歐民主運動人士密切關注，是此時捷克當地政治系統、政府架構、法律等層面主要的外部影響來源。¹³⁵

為了加入歐洲理事會，捷克在人權議題方面廢除了死刑，以與西歐民主社群規範接軌。儘管捷克政府與民間對死刑存廢問題立場相左—1990年代甫民主化，社會秩序尚不穩定、犯罪層出不窮，社會意見皆希望能保留死刑，然而在政府的努力下，歐洲規範由上而下於民間擴散開來，人們對死刑的觀

¹³⁴ 參見捷克外交部文件“Czech Republic in the OSCE”，http://www.mzv.cz/mission.vienna/en/organisations_covered_by_the_permanent/osce/czech_republic_in_the_osce/index.html. (accessed: 2012/10/22)

¹³⁵ Petr Drulák and Lucie Königová, “The Czech Republic: from Socialist Past to Socialized Future,” in Flockhart, Trine ed., *Socializing Democratic Norm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td, 2005), pp. 156~157.

念逐漸改變：1992 年時高達百分之 76 的捷克民眾支持死刑，隨後支持死刑的人數逐年下降，十年間顯著降低了 20 個百分點。¹³⁶

在使中東歐國家整合入歐的遠景下，歐洲理事會籌畫了其自有的中東歐民主推廣活動。其援助方案，包括「狄摩西尼方案」(Demosthenes program)及兩個特別計畫「泰美斯計畫」(Themis Program)和「路德計畫」(LODE Program)。狄摩西尼方案由歐洲理事會編列預算、加上各會員國的資助，致力推廣人權與建立後共地區的公民社會，如對當地政府的財政援助、制定人權保護相關法律、保障媒體自由、廣播技術現代化、保護少數族群、訓練非政府組織運作等；泰美斯計畫名稱源自希臘神話正義女神泰美斯(Themis)，是對後共地區司法改革的援助計畫；路德計畫名稱為「本地民主」(Local Democracy)之略語，將民主價值引入這些正在民主轉型的國家。

1990 年 5 月，捷克斯洛伐克繼波蘭與匈牙利後，成為 1954 年〈歐洲文化公約〉(European Cultural Convention)的加入國，認同大歐洲社群的共同價值——普遍接受的原則、對人權的尊重、捍衛少數族群權利、維護歐洲人民與國家自決的權利，並受邀列席歐洲理事會國會議員大會(Th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the Council of Europe)，隔年捷克斯洛伐克成為歐洲理事會會員國並活躍其中。

成為歐洲理事會會員國，代表當地政治系統必須調整至與歐洲理事會規範一致，如具備競爭性的選舉、良好的公共治理、保護少數民族及少數族群的利益與意見、在理事會與國際媒體監督下，接受歐洲人權公約所規定的一切義務、以對話與協商解決問題等。1992 年，捷克與斯洛伐克雙方均就新憲草擬向歐洲理事會請益。絲絨分離後，捷克於 1993 年重新加入歐洲理事會，在〈歐洲人權公約〉基礎上，定期接受歐洲理事會國會議員大會對義務執行

¹³⁶ Ibid.

狀況的監督及審查，並以捷克斯洛伐克繼承國身分，接受歐洲文化公約規範之一切義務。¹³⁷

其他組織如「歐洲地方與區域會議」(Congress of Local and Regional Authorities of Europe, CLRAE)，其前身為 1957 年設立之「歐洲地方與區域當局會議」(Standing Conference of Local and Regional Authorities of Europe)，於 1994 年制度化為歐洲理事會下屬組織，由各會員國代表組成，在實務面協助捷克等新成員國建立有效能的地方與區域自治體系；1988 年由義大利提案設立之歐洲理事會諮詢機構「歐洲法治民主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又稱「威尼斯委員會」(Venice Commission)，則在憲政、法治與行政方面提供得以依循的準則；2003 年非政府組織「史特拉斯堡委員會」(Strasbourg Committee)於布拉格成立，宗旨為喚醒公民對自身權利的保護，也使歐洲理事會民主規範於民間基層散播開來。¹³⁸

第三節 北約：安全社群與規範擴散

上節提及歐安組織的歐洲安全架構以 Kant 民主和平論為基礎，拓展民主價值在中東歐的發展，北約亦依循相似的軌跡運作。

在蘇聯解體前，蘇共內部的自由化風氣，已使西方陣營與蘇共關係升溫，雙方有所交流。1990 年倫敦高峰會上，北約以謹慎的態度邀請包括捷克斯洛伐克與蘇聯在內的六個華沙公約國，¹³⁹ 以建立北約盟國與其正常化的外交聯繫；隔年羅馬高峰會上，創設「北大西洋合作理事會」(North Atlantic

¹³⁷ Denis Huber, "The Council of Europe (1989-1999) - A Decade that Made History,"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https://wcd.coe.int/ViewDoc.jsp?id=123021&Site=COE>. (accessed: 2012/10/22)

¹³⁸ Ibid.

¹³⁹ 包括捷克斯洛伐克、蘇聯、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及羅馬尼亞。

Cooperation Council, NACC)，¹⁴⁰ 重申尊重人權與民主的國家制度。此時捷克斯洛伐克等中東歐國家，均正面表達加入北約之意願。¹⁴¹

1991 年北約提出〈新戰略概念〉(The New Strategic Concept of 1991)，重新定義歐洲「安全」及「威脅」的內涵、及北約面臨威脅時，可能採取的回應。這種轉型，使北約內部核心規範、自我認同與關於安全建構的基本假定，都經歷巨大轉變，尤其對安全的重新詮釋，實際上為跨大西洋社群擴張、發展民主安全社群(democratic security community)創造了可行的條件。

根據民主安全社群概念，在此社群中，國家間會發展出共享自由民主的認同與價值觀，國家與社會之間具有多面向且直接的聯繫關係，政府採行民主制度，人民對民主也將產生期待與信任感。認為冷戰結束後的安全和自由民主價值與規範的共享和實現有關，故跨大西洋安全社群(transatlantic security community)的存在不可或缺。北約此種轉型，同樣為回應蘇聯解體後的世界局勢，透過推廣民主，保障後共地區的穩定與安全，使彼此關係正常化，亦為自身存續尋求合法論述。¹⁴²

北約透過一系列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與長期性的多邊安全概念，強化與捷克等中東歐國家的關係，降低彼此的疑慮。北大西洋合作理事會也使捷克斯洛伐克能就政治、軍事、經濟與安全等議題，向北約會員國尋求諮詢。

捷克作為一個小國，加入共同防禦組織與民主安全社群，是國家安全政策中的重要考量。1993 年捷克與整合入歐步調較慢的斯洛伐克分離，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捷克與主流歐洲安全與經濟制度整合的速度。與德國的歷史糾結與毗鄰的地理位置，使捷克認為無論過去、現在或未來，德國都會是捷

¹⁴⁰ 北大西洋合作理事會自 1997 年由歐洲－大西洋夥伴理事會(Euro-Atlantic Partnership Council, EAPC)取代其功能，旨在更加提升參與國間的政治與軍事合作。

¹⁴¹ Charles Krupnick, *Almost NATO: Partners and Player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Security*,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3), p. 21.

¹⁴² Sonia Lucarelli, "NATO and the European System of Liberal-Democratic Security Communities," in Trine Flockhart ed., *Socializing Democratic Norm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td, 2005), pp. 85-86.

克最重要的鄰居。改善與德關係、加入一個將德國整合其中的歐洲社群，能避免像過去般成為東西方強權間緩衝的海綿墊，也能降低俄羅斯對本國的威脅，避免俄羅斯利用斯洛伐克強硬的 Mečiar 政權干預捷克政局。

另外，捷克社會與經濟轉型過程中，組織犯罪、難民潮及恐怖主義等新型安全問題，可能造成國家內部不穩定、危害歐洲安全，而北約的資源使捷克能有效處理這些新型態的安全威脅，在一個逐漸統合的歐洲大環境中，型塑採納北約規範的自我認同。¹⁴³

1994 年〈和平夥伴計畫〉(Partnership for Peace, PfP) 是日後北約於 1999 年東擴的重要藍圖，計畫旨在強化歐洲的政治與軍事合作、消弭對和平的威脅、透過合作與恪守民主原則來加強彼此關係、並遵從國際法精神，使捷克開始以非成員國家身分參與北約具體的合作行動，是捷克加入北約的前置步驟。

〈北約參與行動計畫〉(NATO Participation Action Plan of 1994) 即明確表示，若參與合作夥伴計畫的參與國能維持對本國國民權利的保護，就應該被邀請成為北約會員國，因保護與促進人權，是構成真正「安全」不可或缺的部分。

144

捷克參與了此計畫，意味著必須遵守〈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及所有歐安會議與歐安組織的文件，包括國防計畫與預算決策的透明化、確保對國家武裝力量的民主監督、與北約共同執行維和行動與人道任務、對聯合國或歐安組織行動的貢獻能力等。此外，亦須遵守 1949 年〈北大西洋公約〉

¹⁴³ Thomas S. Szayn, "The Czech Republic – A Small Contributor or a 'Free Rider'?" in Michta Andrew A. ed., *America's New Allies: Poland, Hungary and the Czech Republic in NATO*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9), pp. 118-119.

¹⁴⁴ Sonia Lucarelli, "Peace and Democracy: The Rediscovered Link, The EU, NATO and the European System of Liberal-Democratic Security Communities," 2002, <http://www.nato.int/acad/fellow/00-02/Lucarelli's.pdf>. (accessed: 2012/10/22)

(North Atlantic Treaty)¹⁴⁵ 揭櫫之民主、個人自由、法治價值，與北約成員國協力參與集體防禦及維和行動。¹⁴⁶

其後的〈北約擴大促進法案〉(NATO Enlargement Facilitation Act of 1996) 將「條件設定」(conditionality)視作新成員加入的必要條件，是否履行上述〈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與〈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歐安組織文件等義務，及該國人權紀錄，作為北約衡量候選國家的標準。¹⁴⁷

有學者認為，當時美國 Clinton 政府本著威爾遜主義立國精神，將「民主輸出」(democracy-export)視作美國外交政策的重心，「安全」概念、北約擴張與西歐自由民主之延伸三者因而相互連結。¹⁴⁸ 亦即，北約的轉型與重新定位，創造了西歐民主安全社群擴張的條件，透過本身吸引力間接影響非會員國，或以政策推動北約的規範移轉，直接對非會員國產生影響。

北約規範移轉的工具，包括民主建構(democratic building)、夥伴關係(partnership)及擴大策略(enlargement)，以規範擴散(diffusion of norms)作為行動核心，在制度面與規範面推行一系列政策，使各國的政治、軍事民主化。透過政策，規範得以制度化，輔以集體信念、政治菁英與公眾意見的國際社會化(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過程、共享集體價值與利益、軍事上集體防禦，成為民主和平之基礎。中東歐安全社群的形成，是各國在北約主導的制度與規範影響下，如對民主的政治軍事結構、區域合作的認同調整而來的結果，也為歐盟創造出持續發展的安全環境。¹⁴⁹

¹⁴⁵ 〈北大西洋公約〉亦稱〈華盛頓公約〉(The Washington Treaty)，為北約組織成立之依據，依此正式建立北大西洋地區的共同軍事防衛體系。

¹⁴⁶ Corneliu Bjola, "NATO as a Factor of Security Community Building: Enlargement and Democratization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http://www.nato.int/acad/fellow/99-01/bjola.pdf>, pp. 17-21. (accessed:2012/10/22)

¹⁴⁷ 〈北約擴大促進法案〉(NATO Enlargement Facilitation Act)即為"H.R. 3564 An Act", <http://www.gpo.gov/fdsys/pkg/BILLS-104hr3564pcs/pdf/BILLS-104hr3564pcs.pdf>. (accessed:2012/10/22)

¹⁴⁸ Sonia Lucarelli, "NATO and the European System of Liberal-Democratic Security Communities," in Trine Flockhart ed., *Socializing Democratic Norm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td, 2005), p. 90.

¹⁴⁹ Corneliu Bjola, "NATO as a Factor of Security Community Building: Enlargement and Democratization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http://www.nato.int/acad/fellow/99-01/bjola.pdf>, p. 56. (accessed:2012/10/22)

北約會員國身分與加入歐盟，一向是捷克外交政策的兩大基本目標，常被稱作「回歸歐洲」(return to Europe)或「停止過去的不正義」(undoing past injustices)。¹⁵⁰ 由捷克外交部創設、成為其諮詢機構之一的「國際關係中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於 1993 年與 1997 年就捷克利益與安全政策發表報告，指出捷克政府的重要目標，在於建立與維持民主政治，使市場經濟運作得宜，且不因任何政權更替有所中止。無論是北約或歐盟的東擴進程，捷克都期待以會員國身分積極參與，建立民主、市場導向的歐洲社群。

捷克在 1997 年 7 月北約馬德里高峰會中受邀加入北約，波蘭與匈牙利亦在受邀之列。1999 年北約進一步發表〈新戰略概念〉(The New Strategic Concept of 1999)，重申威脅的來源多元且難以預測，再次強調「安全，立基於民主制度的成長」。¹⁵¹ 北約華盛頓高峰會上通過〈成員國行動計畫〉(Membership Action Plan, MAP)，確認了北約擴大的路線，協助捷克等候選國家進行入會準備工作。捷克必須向北約呈繳國家的年度計畫，包括對民主的承諾、尊重法治與人權、及和平解決國家爭端的機制等。¹⁵² 1999 年 3 月 12 日，捷克正式加入北約，成為整合入「民主安全社群」的里程碑，也肯定了捷克過渡至民主政治與市場經濟的政經轉型表現。¹⁵³

捷克成為北約成員國的重要意涵，在於徹底與過去的蘇聯遺緒脫鉤，重返重視民主價值的國際體系；與歐洲民主國家及主流的歐洲安全組織合作，亦有助日後成功加入歐盟。

¹⁵⁰ Thomas S. Szayn, "The Czech Republic – A Small Contributor or a 'Free Rider'?" in Michta Andrew A. ed., *America's New Allies: Poland, Hungary and the Czech Republic in NATO*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9), pp. 115-116.

¹⁵¹ "The Alliance's Strategic Concept Approved by the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of the North Atlantic Council,"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official_texts_27433.htm?selectedLocale=en. (accessed: 2012/10/22)

¹⁵² "Membership Action Plan,"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topics_37356.htm. (accessed: 2012/10/22)

¹⁵³ Ivan Gabal, Lenka Helsusova and Thomas Szayna, "The Impact of NATO Membership in the Czech Republic," *Conflict Studies Research Centre*, March 2002, p. 2.

第四節 美國：民主和平論

美國作為捷克民主化的外部因素之一，自捷克斯洛伐克建國即可見其影響力。捷克原屬奧匈帝國的一部分，其獨立得力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協約國的支持，尤其以 1917 年 4 月美國宣布參戰、及美國總統 Woodrow Wilson 於 1918 年 1 月揭示之「十四點原則」為獨立建國的決定性因素。

十四點原則之第十點，主張「奧匈帝國所屬各民族，均給予最自由的民族自決之機會」，是捷克人與斯洛伐克人共同建立捷克斯洛伐克的基礎。¹⁵⁴ 1918 年捷克民主之父 Tomáš Masaryk 赴美，與美方官員商談捷克斯洛伐克建國事務及雙方合作事宜，採用美國憲法為捷克斯洛伐克首部憲法藍本。1948 年捷共接管政權後，捷美關係趨於冷淡，直到中東歐民主浪潮發酵、美蘇關係和緩後，美國再次成為捷克民主化的有力推手。絲絨革命周年慶祝活動上，George H. W. Bush 在布拉格發表演說，支持捷克斯洛伐克發展民主制度。¹⁵⁵

美國推廣民主的基礎，除了其開國精神——自由主義(Liberalism)，民主和平論(Democratic peace)也是後冷戰時期美國外交政策的重要核心，認為推廣民主能「使國家與世界民主化」、「使民主在世界上得到安全」、「民主國家不像獨裁國家那樣具有侵略性」，換言之，世界上民主國家愈多，對美國的安全保障就愈大。¹⁵⁶

¹⁵⁴ 李邁先，**東歐諸國史** (台北：三民書局，1990 年)，頁 250-252。「十四點原則」之第十點原文為“The peoples of Austria-Hungary, whose place among the nations we wish to see safeguarded and assured, should be accorded the freest opportunity of autonomous development,” 參見 <http://www.u-s-history.com/pages/h1324.html>. (檢視日期:2012/10/22)

¹⁵⁵ U.S. Department of State, Czech Republic, U.S. - Czech Relations, <http://www.state.gov/r/pa/ei/bgn/3237.htm>. (accessed:2012/10/12)

¹⁵⁶ 鄭保國，**美國霸權探析** (台北，秀威資訊科技出版社，2009 年)，頁 74。

「民主和平論」者如 Bruce Russett 從「由內而外途徑」(inside-out approach)檢視國家行為，認為國家行為與內部因素息息相關，人民透過對他國文化及政治的「認知」來決定與該國交往的方式，而他國政權性質與信任感有很大的關聯，民主國家能獲得較大的信任，形成深植人心的核心價值。¹⁵⁷ Russett 以 1946 至 1986 年間的數據分析，現代國際體系的民主國家幾乎從未彼此對抗，且極少起衝突。民主國家有解決問題的其他方法與規範性原則，不會以武力解決衝突，因武力只會增強帝國主義的興起。¹⁵⁸

民主和平論者亦認為民主政治是和平政治，它以憲政法治為基礎，將包括軍事行為在內的政治行為制度化。民主政治的精神是平等、自由與博愛，而博愛原則正是對暴力原則的直接否定，因此能有效避免戰爭與衝突。民主國家相互理解及尊重，願意用和平、說理和妥協的方式解決爭端；反之，當民主國家與非民主國家發生衝突時，不存在這種相互理解和尊重，即這兩類國家間不存在民主文化規範與認同，民主國家便不必自我克制，而有必要採取戰爭等更嚴厲的外交政策。Michael Doyle 認為，為了使自由國家間和平共處，無論是為了保護他國受壓迫的少數族群，或報復本國同胞在外國所受的壓迫，都會促使民主國家向非民主國家發動戰爭。¹⁵⁹

1991 年蘇聯尚未解體時，美國學者 Larry Diamond 即提出美國應推廣民主，將美國外交政策聚焦於長期的民主推廣：一為道德上之目的，即美國對政治自由及經濟自由的允諾，重視開放、多元、民主及法治等核心價值，並在意識形態上與共產主義區隔——民主的本質，是能接受不同的觀點，與共產或其他革命思想截然不同；二為確保美國本國之民主和安全，因民主制度

¹⁵⁷ 轉引自朱雪琪，「『民主和平論』之分析與美國『推廣民主』之戰略」，*台灣民主季刊*(台北)，第二卷第一期(2005年3月)，頁138。

¹⁵⁸ Bruce Burrett, *Grasping the Democratic Peace: Principles for a Post-Cold War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4.

¹⁵⁹ 鄭保國，*美國霸權探析* (台北，秀威資訊科技出版社，2009年)，頁74-76。

的建立是預防國際間衝突最有效的方法，為一解決人類社會中普遍存在之衝突的建設性機制，並可確保彼此可信賴、開放的貿易夥伴關係。¹⁶⁰

絲絨革命、捷共失勢後，捷克斯洛伐克重啟民主化，此時新政府的性質並非由現代意義的政黨主導，而是由捷共時期異議份子 Václav Havel 所帶領、較傾向社會運動的「公民論壇」(Civic Forum, 原文 Občanské fórum, OF)。此時帶有美國色彩的國際非政府組織提供了積極、迅速的金錢與資源援助，高度影響了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化初期的政治發展，對 1990 年捷克斯洛伐克國會選舉更是著力甚深。¹⁶¹

蘇聯解體後，為了維護美國本身的國家安全及自由民主，民主和平論者主張向外推動其他國家民主化的急迫性。國家在海外推動民主的成功經驗，將能強化本國民主的合法性，因此必須向國際層級推動民主。¹⁶² 一個更民主的世界，對美國也將更安全與友善，因此美國應與共享民主價值及世界觀的政權建立長久聯繫，並透過經濟及政治援助來促進世界的民主發展。援助捷克等新興民主國家的民主化與市場化，能加強美國的安全利益、提升國家安全，且「民主援助」應被視作國家安全支出的正當面向，對新興民主國家的財政及物質援助刻不容緩。¹⁶³

¹⁶⁰ Larry Diamond, "Promoting Democracy in the 1990s: Actors and Instruments, Issues and Imperatives," December 1995,

<http://carnegie.org/fileadmin/Media/Publications/PDF/Promoting%20Democracy%20in%20the%201990s%20Actors%20and%20Instruments,%20Issues%20and%20Imperatives.pdf>. (accessed: 2012/10/22)

¹⁶¹ John K. Glenn, "International Actor and Democratization: US Assistance to New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1999, p. 31, <http://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summary?doi=10.1.1.199.4072>. (accessed: 2012/10/22)

¹⁶² Tony Smith, *America's Missi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Worldwide Struggle for Democrac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轉引自 Larry Diamond, "Promoting Democracy in the 1990s: Actors and Instruments, Issues and Imperatives," December 1995, <http://carnegie.org/fileadmin/Media/Publications/PDF/Promoting%20Democracy%20in%20the%201990s%20Actors%20and%20Instruments,%20Issues%20and%20Imperatives.pdf>. (accessed: 2012/10/22)

¹⁶³ Larry Diamond, "A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for Democracy," July 1991, <http://www.dlc.org/documents/democracy.pdf>. (accessed: 2012/10/22)

美國主要以「全國民主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NED)及旗下兩個對外援助組織「全國民主機構」(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 NDI)與「國際共和機構」(International Republican Institute, IRI)，支援捷克斯洛伐克的獨立出版物、自治文化、人權及政治組織的民主運動等，並監督投票過程，以保障公正與公開的選舉，強化當地選民教育、提供政黨政治之諮詢。

1989 年 12 月，全國民主機構代表團與甫被推選為捷克斯洛伐克新總統的 Havel 會面，Havel 向其表達尋求建議及協助的立場。在上屬機關全國民主基金會資助下，全國民主機構迅速回應了 Havel 的要求，一週後便遣送四個選舉法國際小組至捷克斯洛伐克，協助訂定自捷共當政 44 年以來首次自由選舉的相關法規。¹⁶⁴

1990 年 6 月，捷克斯洛伐克首次舉行多黨競爭的國會選舉，全國民主基金會以一般選舉金援名義，資助公民論壇 84 萬 2 千 4 百 85 美元，協助草擬新選舉法、資助機器設備(如傳真機與電腦等)，且在公民教育、選民參與及政黨組織座談層面進行政黨訓練，並遣送國際觀察團至捷克斯洛伐克監督選舉流程。¹⁶⁵ 此次選舉共有 23 個政黨與團體參選，公民論壇獲總投票數之百分之 53 支持率。全國民主基金會提供的新選舉法諮詢，使捷克斯洛伐克將國會門檻訂於總票數之百分之 5，所有欲在國會擁有席次的政黨皆必須超過此門檻。美國學者 John Glenn 認為，此標準在一定程度上，使黨團彼此運籌帷幄，有助形成高效能的執政聯盟，避免了如波蘭國會以百分之 3 為門檻所

¹⁶⁴ Ibid. (accessed: 2012/10/22)

¹⁶⁵ John K. Glenn, "Civil Society Transformed: International Aid to New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Vol. 11, No. 2 (June, 2000), p. 163.

導致的政治僵局。1989 至 1994 年間，全國民主基金會對捷克斯洛伐克的民主制度與選舉援助，就高達 108 萬 8 千美元。¹⁶⁶

全國民主機構與國際共和機構以技術導向的工作坊，訓練包含公民論壇在內的捷克斯洛伐克政治家，向其介紹美國政黨運作模式，引入選區、競選宣傳及募款等選舉概念，並強調應建立與當地媒體緊密聯繫的政治組織。¹⁶⁷ 他們認為援助萌芽中的民主政黨、或協助新政黨成立，是國際民主援助中的重要任務，因為唯有政黨政治能維繫穩定的民主政體。¹⁶⁸

捷克民主化亦受益於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特區的非政府組織「東歐民主機構」(Institute for Democracy in Eastern Europe)，其將 1990 年對捷克斯洛伐克的援助，定位為對缺乏財政或組織資源、及政府治理與選舉需求之公民運動的支持。此機構與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共同資助之「人民日報」(People's News, 原文為 Lidové noviny)¹⁶⁹ 是當時公民論壇主要的發聲管道。在 Havel 帶領下，公民論壇善用西方宣傳模式，喊出「回歸歐洲」(Return to Europe)口號，以文化價值、與共黨相對之民主政治及市場經濟，作為公民論壇政治活動的三項重點項目。¹⁷⁰

¹⁶⁶ John K. Glenn, "International Actor and Democratization: US Assistance to New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1999, pp. 14-15, <http://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summary?doi=10.1.1.199.4072>. (accessed: 2012/10/22)

¹⁶⁷ Ibid., p. 16.

¹⁶⁸ John K. Glenn, "Civil Society Transformed: International Aid to New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Vol. 11, No. 2 (June, 2000), p. 163.

¹⁶⁹ 「人民日報」具悠久歷史淵源，首刊發行於 1893 年，當時捷克斯洛伐克仍為奧匈帝國一部分；捷克斯洛伐克獨立後，「人民日報」成為最有聲望的出版物之一。德國占領時期，「人民日報」被迫停刊，蘇聯時期一度復刊，1960 年捷克斯洛伐克社會主義共和國成立後，又被迫停刊數十年。1987 年後不斷有尋求復刊的聲音，直到 1990 年初才又重新發行。

人民日報新聞網網站：<http://www.lidovky.cz/>。(檢視日期：2012/10/12)

¹⁷⁰ John K. Glenn, "International Actor and Democratization: US Assistance to New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1999, p. 17, <http://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summary?doi=10.1.1.199.4072>. (accessed: 2012/10/22)

雖然在 1990 至 1992 年期間，由於美國援助東歐政策改變、及華府資助者及政策制定者對援助新政黨的經驗不足，全國民眾基金會對捷克斯洛伐克的援助急遽減少。儘管如此，1992 年，Doyle 為美國「擴大民主」戰略提出清晰構想及指導原則，認為「發展民主自由社群」是冷戰結束後美國最好的外交政策，美國支持捷克民主化的立場轉為積極。

1993 年美國總統 Bill Clinton 就任，適逢蘇聯解體後兩年，時任美國國安會顧問 Anthony Lake 主張以「擴大戰略」(enlargement)取代冷戰時期的圍堵戰略。Clinton 在國家安全戰略報告中，將「擴展全球的民主政治」列為美國外交政策的首要目標，工作重心為推動中東歐民主化與自由化，使其重新整合入歐洲社群。〈1994 年和平、繁榮與民主法案〉(Peace, Prosperity, and Democracy Act of 1994)即指出，一個更開放、平等與民主的國際社會，對尊重人權且無論種族、性別、語言及宗教皆享有基本自由的美國十分重要，全球民主推廣使美國外交、安全及整體福利更具前景。

法案中特別提及，美國應持續促進中東歐國家重新整合入以自由企業及市場經濟為基礎的民主國家社群(community of democratic nations)，援助工具如延續 1989 年〈東歐民主支持法案〉(Support for East European Democracy, SEED)，使中東歐國家發展多元的憲政民主及多黨政治，舉行自由、公正的選舉，在民主法治的基礎上尊重人權及公民自由，建立起與美國共享價值及民主原則的關係。

同年 7 月，美國政府〈參與和擴展的國家安全戰略〉(A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Engagement and Enlargement)報告明白指出，「民主國家不太可能對我們的利益構成威脅，他們更可能與美國合作，以共同對付安全威脅並促進世界經濟持續發展。」¹⁷¹ 1999 年北約首波東擴，捷克在美國密蘇里州獨立城

¹⁷¹ 同上註，頁 72-73。

完成入會儀式，被視為美國推廣民主的重要作為，且對中東歐民主化信守了承諾。

2001 年 George W. Bush 上任後，因中東歐民主化方向已大致確立，且發生 911 事件，使美國外交政策的關注焦點，由中東歐內部發展轉向對美國安全有所威脅的中東地區。美國尋求中東歐國家等「新盟友」支持其發動伊拉克戰爭，又為了防範「非民主國家」北韓與伊朗的長程導彈，依據安全社群概念，規劃在捷克設置雷達與飛彈基地作為「國家飛彈防禦系統」(National Missile Defense)計畫的一環，顯示美國在捷克加入北約後，已將其視為社群中可靠的民主盟友；捷克國內雖然對飛彈基地的設置反彈激烈，在執政黨公民民主黨基於國家利益的考量下，最終仍完成雷達基地的簽署，凸顯了美國在北約中的領導角色、及對捷克強勢的影響力。¹⁷²

第三節 小結

冷戰後期至絲絨革命後的捷克民主化，深受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與後來的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及美國影響。歐安會議將民主建構與安全議題連結起來，在民主和平論基礎上，發展出歐洲安全架構，以「人類安全」為目標，向中東歐地區大量推廣西方民主規範。而絲絨革命後的捷克被學界稱作大西洋主義者，將重返歐洲、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確立為兩大對外關係主軸，以加入北約及歐盟為目標，主導了民主化的方向。

¹⁷² Lukaš Hoder, US Foreign Policy towards Central Europe, <http://www.globalpolitics.cz/symposium/us-foreign-policy-towards-central-europe>. (accessed: 2012/10/22)

1990 年巴黎高峰會〈一個新歐洲的巴黎憲章〉，將歐安會議制度化，並回應捷克斯洛伐克的倡議，將秘書處設於捷克首都布拉格，不僅將歐安組織明確定位為後共地區傳播民主規範的行為者，確保了絲絨革命的成果不被扭轉，亦是絲絨革命後捷克斯洛伐克朝民主轉型的指導者。

雖然歐安組織不若北約及歐盟，能提供達成義務的具體獎勵與懲罰，然而歐安組織對參與國義務履行狀況的報告，是能否加入此二國際組織的重要參考。歐安組織推行的規範，包括重視人權、法治、和平及歐洲一體化，藉由參與歐安組織，捷克得以與北約、歐盟產生聯繫；作為歐安組織參與國，捷克在遵守規範及義務的社會化過程中逐漸吸納西方國家對民主的要求。

而北約在冷戰後，調整自身定位，重新定義安全的意涵。依據「民主安全社群」概念，共享民主價值與規範，能避免冷戰後的歐洲出現不穩定的情勢，達到安全狀態。捷克地理位置上的西邊鄰國，是與其有歷史仇恨的德國，不遠的東方則是前蘇聯繼承國—俄羅斯。捷克在回歸歐洲的外交方針下，認清作為一小國，唯有加入將德國囊括其中、共同防禦的北約，才能得到安全上的「硬性保障」，方能確保國家不受外力侵擾。

在加入北約的入會過程中，「北大西洋合作理事會」是捷克與北約成員國合作、諮詢的平台，使甫經歷共黨政權的捷克，能夠以非會員國身分向北約成員國尋求國家發展的相關建議。1994 年〈和平夥伴計畫〉使捷克以非會員國身分參與北約行動，1996 年〈北約擴大促進法案〉以「條件設定」作為審查候選會員國的標準。為了成功加入北約，捷克必須遵守〈聯合國憲章〉、〈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及歐安會議所有文件對民主、人權的規範。北約「成員國行動計畫」亦使捷克必須擬定入會進程的國家年度計畫，向北約承諾尊重民主、法治與人權，允諾以和平機制解決爭端。

捷克力求加入北約，呼應了絲絨革命後回歸歐洲的外交走向；而北約以會籍為誘因的規範移轉，直接影響了捷克的入會準備，使捷克必須符合北約對於民主、人權的要求。1999 年，捷克成為北約首波東擴的新會員國，肯定了捷克自絲絨革命以來重返歐洲的努力，而身為北約集體防禦體系的一員，除了確保捷克國家安全，也有助鞏固捷克民主化的成果，有效避免民主倒退的發生。

除了歐安組織及北約，美國也是捷克民主化中重要的獨立行為者。美國以自由主義之立國精神及民主和平論，將向外推廣民主列為冷戰後期外交政策目標，認為唯有向外拓展民主，方能維護本國安全及本國的民主，世界上的民主國家愈多，愈能保障國際間的安全。美國全國民主基金會、全國民主機構、東歐民主機構等非政府組織，透過資助公民論壇及其主要發聲媒體「人民日報」，以金援、工作坊、政治菁英訓練、民主經驗傳授、選舉法草擬諮詢、政黨運作建議等方式，協助捷克斯洛伐克舉行首次民主的國會選舉，使共產過渡至民主政體的過程平順進行。

1993 年美國的擴大政策，將擴展全球民主政治及推廣中東歐民主化與自由化列為首要工作重點，建立民主國家社群、彼此合作，共同因應可能發生的新威脅。1999 年捷克成功加入北約，被解讀為美國向捷克推廣民主的努力收得成效，也使捷克民主化受到肯定。

第五章 捷克民主化之歐盟因素

今(2012)年 10 月，歐盟獲頒諾貝爾和平獎，其對歐洲和平發展的正面維繫力量受到廣泛肯定。早在 20 世紀初，捷克斯洛伐克建國之父、首任總統 Masaryk 就對新歐洲抱持希望，第二任總統 Edvard Beneš 亦曾提倡歐洲統一。在捷克民主化過程中，除了上述章節提到之國際性因素，歐盟是捷克的重要近鄰也是民主導師，捷克入盟後，於 2009 年擔任歐盟輪值主席。

以下探討歐盟外部治理對捷克的制度化，即捷克接受歐盟條件設定，並將歐盟法內化其中的過程；捷克政黨歐洲化、及捷克公務體系歐盟化，可看出歐盟對捷克國內政治的影響；最後揭示歐盟各項金援計畫在捷克的施行目標，尤其是對捷克公民社會的推廣與促進，是歐盟在捷克的重點工作項目。

第一節 歐盟外部治理

自獨立以來的捷克歷任政府，都將加入歐盟視為確保主權、維持長期繁榮與民主發展的最佳方法，以尋求自納粹德國與蘇共占領後，與歐洲國家再度平起平坐的地位。¹⁷³ 歐盟原為一經濟組織，隨著不斷壯大，經濟能力外溢至政治層面，隨之而來的政治權力，使歐盟擁有民主推廣的強力工具，以民主改革作為會籍資格的入盟條件。對歐盟而言，入盟過程中的經濟改革，能使當地市場條件朝西方模式發展，國內當局也會變得愈來愈民主。¹⁷⁴

¹⁷³ Thomas S. Szayn, "The Czech Republic – A Small Contributor or a 'Free Rider'?" in Michta Andrew A. ed., *America's New Allies: Poland, Hungary and the Czech Republic in NATO*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9), p. 116.

¹⁷⁴ Larry Diamond, "Promoting Democracy in the 1990s: Actors and Instruments, Issues and Imperatives," December 1995,

歐盟的民主推廣行為，表現在政治面的「條件設定」(conditionality)，或由候選國中的政治菁英，透過「條件設定」由上而下推動民主改革。歐盟前身「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 EC)是首先將民主作為會員資格先決條件的區域組織，這種會籍資格對捷克等較具經濟實力國家的民主鞏固，是一項強而有力的獎勵因素，可有效防止民主政體向威權回溯。

會籍具體條件詳盡列於 1990 年〈歐洲協定〉(Europe Agreements of 1990)，隔年捷克即同意簽署，遵守一切條件；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 CoE)亦以民主多元主義(democratic pluralism)、法治及人權保護作為會員國應負擔的義務，1993 年「哥本哈根標準」(Copenhagen criteria)，將自由民主原則列為會籍資格的先決條件，所有候選國家必須在「達到保證民主的穩定制度、法治、人權與尊重保護少數民族」情況下才能入盟，將民主認定為公民社會及經濟發展的基礎。¹⁷⁵

捷克民主化過程中，首先即面臨經濟轉型的挑戰，為了與歐盟整合，必須從過去的共產制度過渡至自由市場經濟，而建立市場經濟的前提，是必須建立相應的政治制度。因此，1990 年代捷克民主化的主軸之一，為追求歐盟會籍資格、與歐盟法在捷克的制度化。1992 年捷克政府擬定「重返歐洲」(Return to Europe, 原文 Zpátky do Evropy)政策，以成為當時歐洲共同體成員為目標，採納歐洲—大西洋制度，捷克民主化在歐盟法制度化過程中漸進發展。

在與經濟較衰退、政治環境較保守的斯洛伐克分離後，捷克更堅定其入盟決心。捷克希望入盟的考量因素之一，是加入一個有權力且逐漸統合的國家社群，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確保本國安全。國內亦有意見認為，入盟與捷克

<http://carnegie.org/fileadmin/Media/Publications/PDF/Promoting%20Democracy%20in%20the%201990s%20Actors%20and%20Instruments,%20Issues%20and%20Imperatives.pdf>. (accessed: 2012/10/31)

¹⁷⁵ Heidi L. Barrachina, "Enlarg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Tool for Democratization: Parallels between Spain and the Czech Republic," 1999, p. 3, http://www.heidiandandrej.com/previous/worddocuments/writingsamples/EU_Spain_CzechRepublicforweb.doc. (accessed: 2012/10/31)

的經濟安全息息相關。人民欲與過去共產記憶切割，將自身定位於歐洲的一份子，也希望能盡早成為歐盟會員國。

1993 與 1998 年民調中心「STEM」所作調查顯示，均有七成以上民眾支持捷克入盟，捷克人民對入盟的渴望與日俱增，至此捷克外交事務的西向態度已十分明確穩固。¹⁷⁶ 另一份 1997 年的調查亦指出，捷克人民認為捷克的未來首先繫於歐盟，再來才是其他中東歐國家與美國。¹⁷⁷ 由此可見，由執政聯盟主導的「重返歐洲」走向，在歷經各次選舉(1992, 1996, 1998)後，已具有相當穩定的延續性。¹⁷⁸ 而歐盟自 1998 年起，每年秋季發表的定期報告(Regular Report)，亦成為歐盟規範在捷克強而有力的推廣工具。

歐盟推動捷克民主化的途徑，主要透過外部治理，隨著入盟進程，使歐盟的民主價值在捷克國內制度化。歐盟外部治理包括「外部激勵模式」(external incentives model)、「社會學習模式」(social learning model)與「經驗學習模式」(lesson-learning model)。¹⁷⁹

首先，外部激勵模式是一種「理性主義者的討價還價」(rationalist bargain)，模式中的參與者以追求國家力量與福利最大化為策略依據。歐盟外部治理從當地國現狀開始，透過設立規則作為條件設定，將最終獎勵、即取得會籍資格的方法，包括各種援助措施、聯繫國協定中的制度性連結引入目標國家。

¹⁷⁶ Thomas S. Szayn, "The Czech Republic – A Small Contributor or a 'Free Rider'?" in Michta Andrew A. ed., *America's New Allies: Poland, Hungary and the Czech Republic in NATO*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9), p. 145.

¹⁷⁷ Daniel B. German and Dragon Stefanovic, "Globalism Orientations in Central East and West Europe: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Attitudes Toward the European Union," in Russell F. Farnen eds., *Democratization, Europea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trends : cross-national analysis of authoritarianism, socialization, communications, youth, and social policy*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2005), p. 320.

¹⁷⁸ Michael Baun and Jakub Durr, and Dan Marek and Pavel Šaradín, "The Europeanization of Czech Politics: The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EU Referendum,"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4, No. 2 (June 2006), p. 256.

¹⁷⁹ Frank Schimmelfennig and Ulrich Sedelmeier, "Governance by Conditionality: EU Rule Transfer to the Candidate Countries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1, No. 4 (August 2004), p. 671.

若目標國家遵守與達成這些條件，即可得到獎勵；若未遵守，獎勵將被撤回。在此過程中，目標國家會衡量採納這些條件的成本與獲益，作為決定是否遵守的依據—若目標國家認為，加入歐盟所帶來的利益大於採納這些規則所需的成本，它們會選擇開始執行歐盟的條件以追求獎勵，歐盟外部治理即在當地發揮作用。而目標國家衡量成本與獲益的大小，取決於四項因素：條件的決定性(determinacy of conditions)、獎勵的大小與速度(size and speed of rewards)、威嚇與承諾的確實性(credibility of threats and promises)及採納成本(cost of adoption)。¹⁸⁰

一、條件的決定性，指歐盟設定的規則是否清晰、正式：

若規則愈清晰，便愈有正當性及更高度的決定性。決定性愈高，即愈具備資訊價值(information value)，能使目標國家明白知道如何得到獎勵，並使條件確實有效(credibility)，避免目標國家以自身偏好或本國利益對規則各自表述；

二、獎勵的大小，指歐盟對會籍身分的承諾、與歐盟會籍的吸引力：

目標國家將歐盟與國家間合作相比較，若加入歐盟比國家間單純的互助更富吸引力，對目標國家而言，誘因效果愈大。歐盟制度與觀察報告的中立性，能受到目標國家對其客觀性之信任，使當地政治改革有所依憑；¹⁸¹ 獎勵的速度，則指離歐盟作出組織擴大的決策時點愈近，目標國家愈有可能採納這些規則，歐盟規則的移轉便愈有效；

¹⁸⁰ Frank Schimmelfennig and Ulrich Sedelmeier, "Governance by Conditionality: EU Rule Transfer to the Candidate Countries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1, No. 4 (August 2004), pp. 671-672.

¹⁸¹ 楊三億，「誘因政策與民主化過程：以塞爾維亞為例」，林碧昭、鄧中堅等著，金磚國家之俄羅斯及歐亞地區研究(台北：五南圖書，2012年)，頁 254。

三、威嚇或承諾的確實性，指歐盟撤回或給予獎勵的確實性：

比起目標國家積極想得到獎勵，歐盟對目標國家達成條件而付出獎勵時，應表現得較消極且興趣缺缺，並避免撤回獎勵時對歐盟本身產生成本。簡言之，若歐盟的談判地位比目標國家高，其所設條件之威嚇與承諾確實性即產生效用，這也的確表現在歐盟與捷克等中東歐國家的互動中。對歐盟而言，捷克對歐盟的重要性不若捷克對歐盟的依賴，歐盟擴大對捷克等國的獲益亦比對歐盟本身大，因此歐盟的條件設定，具備相當程度的威嚇與承諾確實性；

四、採納成本亦是目標國家衡量獲利的考量：

條件的採納成本，包括採納歐盟規則而放棄其他選擇的機會成本、因採納規則產生的公、私部門福利或權力成本、扣除獎勵後的淨成本等。若歐盟給予獎勵所需負擔的成本愈大，其獎勵的可信度便愈低，因歐盟本身所付出的成本，決定了其給與目標國家獎勵的可行性—若歐盟需付出較多的成本，則愈不容易兌現承諾。¹⁸² 隨著入盟談判與相關準備工作持續進行，歐盟獎勵的確實性日漸增強。因捷克等候選國的談判地位不若歐盟，雖然採納歐盟法會增加行政成本、引起國內反彈聲浪，但若獎勵被撤回，他們將失去更多有形的資助與無形的國際互動。因此，對入盟成本效益的考量逐漸弱化。¹⁸³

歐盟的條件設定，可區分為「民主條件設定」(democratic conditionality)與「歐盟法條件設定」(acquis conditionality)。如第一章所述，民主條件設定以歐盟對民主與人權的基本規範為本，在 1990 年代捷克轉型初期發揮作用，以建立與歐盟的制度性連結；入盟談判開始後，歐盟法條件設定對捷克等民主前驅國的影響甚於民主條件設定。

¹⁸² Frank Schimmelfennig and Ulrich Sedelmeier, "Governance by Conditionality: EU Rule Transfer to the Candidate Countries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1, No. 4 (August 2004), pp. 672-675.

¹⁸³ 楊三億，「捷克入盟前環境政策之歐洲化學習過程」，*歐美研究*，第 41 卷第 2 期(2011 年 6 月)，頁 643。

歐盟法條件設定以歐盟會籍身分作為利誘手段（即上述外部激勵模式），當入盟情況逐漸明朗，眼前會員國能享有的重大利益，如加入歐盟的經濟利益或歐盟內人員、貨物可自由移動等，使捷克政府自願排除可能出現的阻礙與其他替代方案，視履行歐盟法條件為決策優先考量。因此，捷克願意付出較多的成本接納這些規則，影響了對採納歐盟條件的成本與獲益衡量。雖然關鍵的否決者一如持反對立場的決策者，會使採納這些規則的成本增加，但在捷克政府利益與成本的考量下，對歐盟法成功移轉並未造成決定性的阻礙。

歐盟外部治理中的社會學習模式，則立基於社會建構論概念，強調規範內化與學習過程的重要性。¹⁸⁴一國受內在認同、價值觀及規範影響，對是否接受提供社會學習環境之一方（此為歐盟）的規則，取決於該國是否認同這些規則。捷克開始民主轉型時，對國家走向已有明確定義，即「回歸歐洲」、加入歐洲社群，因此國家與政黨對歐盟的認同，引導了整體社會接受其規則與規範，影響國內法案制訂。

經驗學習模式是一國觀察歐盟規則在其他地方運作的效果後，若認為這些規則能解決本國問題，將會採納這些規則與規範。此模式中，知識社群 (epistemic communities) 扮演了將新政策或新概念引介至本國的角色，¹⁸⁵如冷戰時期捷克的民運人士常隱身在較中性的環保議題中活動，並在政權替換、制度重建之初，使政治菁英從鄰國接受歐盟援助的經驗中，瞭解到歐盟能為國內帶來益處，即「規則交互使用可行」(transferability of rules)，進而作出類似決策。在此三項外部治理模式作用下，歐盟形成一股由外而內的推動力，對目標國家的民主化發生影響。

¹⁸⁴ 楊三億，「捷克入盟前環境政策之歐洲化學習過程」，歐美研究，第 41 卷第 2 期(2011 年 6 月)，頁 647。

¹⁸⁵ 同上註，頁 650。

第二節 歐盟外部治理於捷克之實踐

一、 外部激勵模式 — 歐盟會籍身分

歐盟會籍的吸引力，使條件設定成功發揮作用，對捷克政府形成短時間內必須調整相關規範與法律規則的壓力，如行政層級的去中心化 (decentralization)、實行國內區域化 (regionalization) 與區域自治 (regional governance)，是歐盟區域政策 (regional policy) 對捷克入盟準備階段的要求。雖然捷克區域化政策在 1997 年不贊同區域化的 Václav Klaus 總理任期結束後才有所進展，採納歐盟規則的時間點稍有延滯，但歐盟法條件設定最終仍發揮作用，使捷克願意遵守入盟規範，即捷克政策歐洲化，向歐盟政策靠攏。¹⁸⁶

捷克因受制於帝國統治與納粹、共黨專政的歷史因素，較缺乏區域化的自治傳統。第一次世界大戰獨立後所規劃的區域制度（包括波西米亞、摩拉維亞—西里西亞、斯洛伐克、盧內尼亞共四個區域），在權力高度中央化的納粹與共黨統治時期皆被捨棄。因此，國內區域化可視作後共時期捷克斯洛伐克的民主化首要面向、及捷克入盟進程中產生相對於中央政府的區域政府 (regional government) 的催化劑，以建構區域層級的公共行政體系，徹底與共產制度劃清界線。

儘管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並非所有人都贊同國內區域化與地方自治，尤其藉 1992 年至 1993 年斯洛伐克獨立聲浪為由，認為區域化會鼓動分離運動。然而對捷克政府而言，歐盟會籍前景的利益高於採納入盟條件的成本，為了入盟，必須接受歐盟區域政策中所有的制度與行政要求，即上述歐盟法中的規則。

¹⁸⁶ Frank Schimmelfennig and Ulrich Sedelmeier, "Governance by Conditionality: EU Rule Transfer to the Candidate Countries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1, No. 4 (August 2004), p. 680.

行政體系的區域化，是歐盟區域政策的重要要求，使候選國形成一區域主體，與歐盟中央行政主體—執委會締結夥伴關係、並擔任歐盟結構基金(EU Structural Funds)下的國家角色。捷克斯洛伐克與歐盟早在 1991 年簽定〈歐洲協定〉，雖事隔五年，直到 1996 年捷克才正式提出入會申請，但捷克政府自始至終都把加入歐盟與北約納為重返歐洲之方針。入盟談判與歐盟執委會自 1998 年起的定期報告，對捷克政府都是加速區域化改革的壓力，歐盟入盟條件深刻影響捷克獨立後的新政府體系。

國內行政區域化與權力去中心化，成為草擬捷克憲法的重要內涵。1993 年捷克憲法第 7 章 99 條，概括擬訂新的行政區劃：捷克共和國由「州」(region, 原文 kraj)、及次一層級的村、鎮等基本自治單位(municipalities, 原文 obec)組成，後者附屬於前者，行政權由法律賦予，「州」之設立或廢除，必須以憲法為依據。因此，在歐洲化的大方向下，捷克的區域化受歐盟法條件設定推動，可看出歐盟政策對候選國當地政治系統的影響。¹⁸⁷

國內區域化透過憲法制度化後，捷克各主要政黨對區域化、及應劃分多少個自治單位意見不一。對區域化採懷疑立場者，以公民民主黨(Civic Democratic Party, ODS)及其領袖 Klaus 為代表，認為區域化會增加官僚運作及財政支出，獨立的政治行政單位更會削弱主要政黨及中央政府的權力，行政權應集中中央，才能形塑有效率的政府。1993 年至 1997 年 Klaus 政府主政期間，捷克的區域化政策未有長足發展，執政聯盟中的另外兩個主要政黨—基督教民主黨(KDU-CSL)及公民民主聯盟(ODA)則認為應加速推動區域化，社會民主黨(ČSSD)對區域化亦表支持。儘管各黨派對區域化難達一致共識，區域化概念普遍受到捷克民眾支持，他們歡迎一個愈來愈接近人民的政府。

¹⁸⁷ Constitution of the Czech Republic,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of the Parliament of the Czech Republic, <http://www.psp.cz/cgi-bin/eng/docs/laws/1993/1.html>. (accessed: 2012/10/31)

直到 1997 年六月，歐盟執委會對捷克發表入盟意見，指出捷克區域化政策過於模糊，捷克的區域化才有了突破性的進展，更可見得歐盟對捷克民主制度發展的決定性影響。同年十月，朝野終於達成共識，同意著手更細微的區域化改革，通過〈區域組成憲法法案〉(Constitutional Act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Regions)，將捷克劃分為 14 個州，各州設有各自選出的議會，議會四年一任，議員人數依區域大小，分為 45 人、55 人或 65 人，並由議會選出其中一人擔任州長，行使行政權、作為州的對外代表，並對議會負責。州政府除了州長外，另視州大小，設有一位或以上之副州長、及 9 至 11 名行政成員。

該法案預計於 2000 年 1 月施行，雖未如期批准，使得一系列區域選舉延後至該年 11 月才開始、但新產生的各區域政府於隔年 1 月開始運作，具有教育、文化區域發展、運輸、環境、健康與社會照護的自主權，並有如國會眾議院提出法案、提請憲法法庭撤銷與此法案相牴觸之法規等權利。

捷克從原本缺乏具體區域政策發展至此，歐盟居中扮演了最關鍵的外部推力：歐盟會籍身分是捷克區域化的驅動力，歷經 Klaus 政府任內的停滯，1997 年歐盟對捷克的「意見」，催生了捷克區域法案的形成。歐盟將區域化視為民主化的重心，此實例即為歐盟以會籍願景作為採納條件設定的獎勵，透過外部治理中的激勵模式，達到歐盟法所要求之區域化目標，歐盟民主規範在捷克產生了制度化的效果。¹⁸⁸

¹⁸⁸ Dan Marek and Michael Baun, "The EU as a Regional Actor: The Case of the Czech Republic,"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40, No.5 (December 2002), p. 913.

二、社會學習模式

(一) 捷克政黨歐洲化

捷克政黨體系在絲絨革命後迅速發展，此時最蓬勃的政治團體為參與絲絨革命、反共產主義凝聚而成的公民論壇。1992年起，公民論壇、公眾反暴力(Public Against Violence, VPN)與國內其它政黨對捷克斯洛伐克重返歐洲的目標已有所共識，並有許多活躍的政黨角逐國會大選。選舉結束後，公民民主黨(Civic Democratic Party, ODS)、基督教民主聯盟－捷克斯洛伐克人民黨(Christian Democratic Union-Czechslovak People's Party, KDU- ČSL)與公民民主聯盟(Civic Democratic Alliance, ODA)合組執政聯盟，表達支持捷克入盟立場。此後隨著捷克逐漸整合入歐，尤其在1998年初正式開始入會談判後，捷克政黨體系歐洲化程度更加明顯。¹⁸⁹

歐洲化及入會談判的條件設定，影響了捷克政黨競爭的本質與變化，促使親政府的主要政黨形成支持歐盟統合的跨黨派共識；即便是一向反對「重返歐洲」最有力的捷克社會民主黨(Czech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ČSSD)，也在1998年轉而贊同捷克的歐洲化發展，並在合組聯合政府執政期間(1998~2002年)，被外界稱作最支持捷克入歐的政黨。

捷克社會民主黨作為此時期的執政黨，對歐盟與捷克外交政策的互動關係著力最深，積極推動歐盟相關政策與後來入盟公投，主張應積極推動入盟進程，因歐盟是一個多面向的歐洲社群，能使捷克更繁榮、安全與穩定，並提高捷克在國際間的地位，提升國民的教育與就業機會。捷克社會民主黨以執政優勢，透過型塑國內對歐盟議題的討論與公眾意見，在捷克政治歐洲化過程中扮演主導角色。

¹⁸⁹ Havlík, Vlastimil, "A Break-up of a Pro-European Consensus: Attitudes of Czech Political Parties towards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1998-2010),"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Vol. 44, No. 2 (June 2011), pp. 137-139.

基督教民主黨(Christian Democratic Party, KDU-ČSL)立場一向親歐，1998年黨綱對捷克入盟已有十分清楚的目標，提出捷克作為一個中小型國家，應在歐盟決策過程中擁有平等參與的權利。2002年，當基督教民主黨與同樣親歐的自由聯盟－民主聯盟(Freedom Union-Democratic Union, US-DEU)合組政黨聯盟時，更強調捷克納入歐盟架構下的必要性。入盟意味徹底脫離共黨遺緒，參與共同決策機制與歐洲共同價值，完全符合捷克國家利益與安全考慮。

對於捷克重返歐洲未有明顯支持或反對者，如捷克共黨波西米亞與摩拉維亞共產黨(KSČM)。1998年該黨黨綱提及，支持「在民主的基礎上，進入歐洲」，意指捷克必須在不受歧視、維持國家主權的條件下進入歐盟，並強調捷克人民有透過公民投票表達入盟意見的權利。雖然該黨在公投前的最終立場為「不建議選民投票贊成加入歐盟」，然而黨內出現相反意見，副黨魁Miroslav Ransdorf與 Jiří Dolejš 仍傾向支持捷克入盟。¹⁹⁰

捷克入盟議題主導了 2002 年捷克國會大選的走向，間接使國會中形成中間偏左的執政聯盟，聯盟成員社會民主黨、基督教民主黨、自由聯盟－民主聯盟一致支持歐洲統合，認為歐盟會籍身分對捷克十分重要。歐盟議題也成為政黨間合作的考量，如自由聯盟－民主聯盟曾在 1998 年拒絕與社會民主黨合作，2002 年時，因捷克入盟皆是自、社兩黨共同的目標，自由聯盟－民主聯盟便選擇與社會民主黨、而非與持歐洲懷疑論的公民民主黨合作。國會選舉結束後，基督教民主黨回應了自由聯盟－民主聯盟對捷克整合至歐盟體系的支持態度，認為歐盟議題是執政聯盟中各黨派合作的黏著劑，共同目標即為推動捷克入盟。¹⁹¹

¹⁹⁰ Baun, Michael and Durr, Jakub and Marek, Dan and Šaradín, Pavel, "The Europeanization of Czech Politics: The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EU Referendum,"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4, No. 2 (June 2006), p. 263.

¹⁹¹ Baun, Michael and Durr, Jakub and Marek, Dan and Šaradín, Pavel, "The Europeanization of Czech Politics: The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EU Referendum,"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4, No. 2 (June 2006), pp. 260-261.

2003 年 6 月 13、14 日，捷克就加入歐盟事宜舉行公投。此次公投結果顯示，除了波西米亞與摩拉維亞共產黨，包括持歐洲懷疑論之公民民主黨在內的所有捷克主要政黨、與超過百分之 77 捷克選民皆支持捷克入盟，肯定了捷克政府與政治菁英十多年來為重返歐洲的努力。此次公投的關鍵因素，在於捷克入盟已漸成氣候，多數政黨對入盟的支持，形成強烈的跨黨派共識。

根據當年民調，本次公投自由聯盟－民主聯盟有 92%選民支持入盟、公民民主黨與基督教民主黨也有 84%與 82%的選民投贊成票；即使是持反對立場的波西米亞與摩拉維亞共產黨，也有 37%的選民支持捷克入盟。選民的政黨偏好與其投票行為有密切關聯，幾乎所有主要政黨都贊成加入歐盟，形塑了選民對議題的看法。¹⁹² 此時期的捷克國內政治與歐盟統合具高度連動性，入盟公投後，歐盟發展及捷克在歐盟中角色等問題，更受到各政黨廣泛討論與重視。入盟談判、公投結果與後來成功進入歐盟，使捷克入盟及歐洲化本質，由原本的外交政策面向，轉化、吸納為捷克國內政治的重要部分。¹⁹³

因此，檢視絲絨革命後捷克政黨發展及政黨政策的演進時，會發現捷克政黨的歐洲化十分明顯，左右了國內政局及政黨聯盟的形成。從 1990 年以來，歐洲議題在捷克日漸重要，歐洲統合是各政黨擬定國家發展方案不可忽視的宏觀主題；1990 年、1992 年、1996 年的國會選舉中，除了波西米亞與摩拉維亞共產黨，加入歐盟、回歸歐洲的廣泛認同是捷克未來的目標；1998 年與 2002 年的選舉，因與歐盟談判開始，促使捷克開始採納相關入盟標準，各政黨因而更著力於各自執政方案中的歐盟政策，歐洲化程度達到高峰，進而左右了 2003 年入盟公投的結果。至 2004 年正式加入歐盟之前，捷克政局發展已高度歐洲化，而政黨與支持者間的緊密關係，更加強化了捷克在 1990 年代發展的政黨體系。¹⁹⁴

¹⁹² Ibid., p. 264.

¹⁹³ Baun, Michael and Durr, Jakub and Marek, Dan and Šaradín, Pavel, "The Europeanization of Czech Politics: The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EU Referendum,"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4, No. 2 (June 2006), p. 250.

¹⁹⁴ Ibid., p. 274.

綜合上節歐盟外部治理與歐盟規範在捷克制度化之討論，入盟議題使捷克政黨發展持續歐洲化，即多數政黨對歐盟議題採正向肯定的立場，此立場進而由政黨向下影響至國內選民，透過公投，捷克入盟議題在國內政治中有了正當性，增強了歐盟法條件設定對捷克的影響，並經由制度化過程，歐盟規範與相關規則成功落實為捷克的國內法，促進捷克的民主發展。

(二) 捷克公務體系歐盟化

除了歐盟法適應過程外，入盟議題亦影響了捷克的公務體系。在公共行政方面，捷克公務官員的歐盟「社會化」、及其與歐盟間的相互作用，使捷克公務體系架構有所轉變。歐盟發表 1995 年白皮書(White Paper)後，捷克設立以總理為首之「歐洲統合政府委員會」(Government Committee for European Integration, 原文 Výbor vlády pro evropskou integraci)，監督入盟前歐盟經濟援助計畫在捷克的施行狀況。¹⁹⁵ 此外，捷克政府新增「歐洲事務部長」(minister for European Affairs, 原文 ministr pro evropské záležitosti)職位，作為總理的副手，負責捷克入盟事務。歐盟每年評估入盟候選國發表的定期報告結果，牽動整個捷克政局，如 1999 年對捷克多所批判的報告結果，使捷克歐洲事務部長迫於社會壓力，辭職負責。¹⁹⁶

歐盟「雙生計畫」(Twinning project)對捷克官員提供專業訓練，借調許多歐盟會員國的行政專家，運用專業行政經驗，協助捷克行政架構之建立與運作，並在國家層次、區域層次及地方層次，使其與歐盟會員國發展雙方公共行政機關的長期關係。在社會學習模式作用下，捷克公務官員的自我定位與

¹⁹⁵ 參見捷克財政部網站：http://www.mfcr.cz/cps/rde/xbcr/mfcr/Usneseni_c275_en_pdf.pdf。(檢視日期：2012/10/31)

¹⁹⁶ Druháková, Petr and Königová, Lucie, "The Czech Republic: from Socialist Past to Socialized Future," in Flockhart, Trine ed., *Socializing Democratic Norm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td, 2005), p. 163.

認同逐漸西歐化，成為歐盟與國內人民間的橋梁，為歐盟法與歐洲理事會的民主、人權等規範移轉創造了有利條件。¹⁹⁷

三、經驗學習模式 — 歐盟經濟援助計畫

除了歐洲理事會民主規範、上述歐盟外部治理對捷克的制度化因素，捷克民主化亦受惠於歐盟經濟援助計畫。雖然歐盟整體援助目標為經濟改革，但最終目的，是促使受援國施行政治改革。欲加入歐盟，經濟得先與歐盟接軌，連帶必須遵守其政治規範，在受援過程中，發生社會學習效果，將歐盟標準內化為自我規範，成為學習產出。在捷克歐洲化的過程中，歐盟提供入會準備計畫，使捷克經濟市場化的同時，增強了歐盟對捷克的吸引力，帶動上述歐盟法規範的擴散，有助鞏固當地民主。¹⁹⁸

歐盟對捷克的經濟援助，在入盟前以三大計畫為主：「波匈經濟重建方案」(Poland and Hungary Assistance for Restructuring of the Economies, PHARE)、
「農業及農村發展特別援助」(Special Accession Programme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SAPARD)及「入盟前結構政策工具」(Instrument for Structural Policies for Pre-Accession, ISPA)，其中以波匈經濟重建方案(法爾計畫)對捷克民主化影響最鉅。

法爾計畫於 1989 年 7 月由七大工業國(G7)高峰會決議設立，被視作援助尚未加入歐盟的夥伴國家，加強彼此聯繫關係，最終達到政治、經濟整合入歐盟的目標。此方案最初以波蘭與匈牙利為援助對象，目的在於強化民主制度，藉由教導民眾政治參與、草根性地建立民主原則、發展政黨及非政府組

¹⁹⁷ Drulák, Petr and Königová, Lucie, "The Czech Republic: from Socialist Past to Socialized Future," in Flockhart, Trine ed., *Socializing Democratic Norm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td, 2005), pp. 165-167.

¹⁹⁸ Smith, Karen, *The Making of EU Foreign Policy: The Case of Eastern Europe*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1999), pp. 70-71.

織、強化獨立媒體、訓練當選的政府人員及推廣青少年公民教育等。其後歐洲議會決議將此方案推行至捷克，1993 年捷克成為受援國。¹⁹⁹

法爾計畫之「公民社會計畫」(Civil Society Program)透過八項子計畫，對捷克提供總計 1 千 2 百餘萬歐元的援助，是此階段受援國中金額最高、參與計畫最多的國家。此八項子計畫中，有四項目標在於強化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部門的效能，其他四項子計畫則各有不同的援助目標，包括支持現有的社會安全改革、協助捷克政府在入盟準備中的制度建立、改善吉普賽人²⁰⁰ 整合入捷克社會的現況、及協助重建洪水受災區域的經濟與社會活動等。詳細計畫內容可見下表 5-1。²⁰¹ 其中編號 CZ-9408 與 CZ-9704 子計畫中的「社會福利創始基金」(Social Welfare Initiative Fund, SWIF)，使捷克的非政府組織、當地政府及捷克勞工與社會事務部(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Affairs, 原文 Ministerstvo práce a sociálních věcí)力量相互整合。²⁰²

¹⁹⁹ Heidi L. Barrachina, "Enlarg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Tool for Democratization: Parallels between Spain and the Czech Republic," 1999, p. 8, http://www.heidiandandrej.com/previous/worddocuments/writingsamples/EU_Spain_CzechRepublicforweb.doc. (accessed: 2012/10/31)

²⁰⁰ 吉普賽人是捷克共和國的少數民族，因膚色、語言及生活方式與占多數的捷克族(81.3%)及摩拉維亞族(13.2%)相異，常受歧視。根據 1997 年歐盟執委會調查，捷克境內約有 20 萬名吉普賽人。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官方報告：[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 MEMO-97-43_en.htm?locale=en](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97-43_en.htm?locale=en). (accessed: 2012/10/15)

²⁰¹ 此計畫受援國，尚包括保加利亞、立陶宛、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參見歐盟執委會官方報告：http://ec.europa.eu/enlargement/pdf/financial_assistance/phare/interim_s_zz_civ_01004_en.pdf, p. 2. (accessed: 2012/10/31).

²⁰² *Ibid.*, p. 10. (accessed: 2012/10/12).

表 5-1、法爾「公民社會計畫」捷克子計畫列表

項目	計畫 編號	起始 年份	結束 年份	援助 目標
1	CZ9404	1995/2	1997/12	在國家與地方層次，強化、拓展非政府組織在公民社會與政府轉型中的活動範圍與效能，並在公民社會中為非政府組織創造具持續性的角色。
2	CZ9408.03	1995/3	1997/12	支持既有的社會安全改革。
3	CZ9403.04.02	1997/12	1999/12	協助重建洪水受災區域的經濟與社會活動。
4	CZ9703.01.02.12	1997/12	1999/12	協助捷克政府的入盟準備工作，包括提高捷克政府與其他歐盟國家政策及行政架構的連貫性；協助捷克政府處理歐盟執委會對捷克所提之意見，並確保入盟過程中有充分的公民參與。
5	CZ9704	1997/12	1999/12	強化捷克的公民社會，加強公民責任及民主價值，在國家層次與地方層次中，提高非政府組織在決策與勞務供給中的角色。
6	CZ8706	1998/9	2000/6	改善吉普賽族群整合入捷克社會的狀況，強化公民社會架構，加強公民責任及民主價值，在國家層次與地方層次中，提高非政府組織在決策與勞務供給中的角色。
7	CZ9806	1998/9	200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公民覺醒運動，增加吉普賽議題在捷克社會的能見度，並透過訓練、教育計畫等，強化吉普賽認同，推動吉普賽族群整合入捷克社會。 2. 在一個開放的公民社會中，推動公眾、媒體及決策者對非政府組織角色的關注。 3. 透過活動訓練非政府組織人員的知識、技能及專業效能。 4. 金援非政府組織在健康、社會安全、福利、環境、人權、少數族群權利、消費者保護、文化、教育及入盟相關議題的計畫。

	5. 加強捷克非政府組織與歐盟國家非政府組織的合作。		
	6. 將捷克「公民社會發展基金會」(NROS)發展為一資源統籌中心，援助非營利部門。		
8	CZ-9901	1999/6	2000/12
透過了解吉普賽文化，推動捷克社會對吉普賽族群的寬容態度，降低偏見與歧視，改善吉普賽社群與捷克社會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官方報告：

http://ec.europa.eu/enlargement/pdf/financial_assistance/phare/interim_s_zz_civ_01004_en.pdf,
[http://ec.europa.eu/enlargement/fiche_projet/index.cfm?page=18114&c=CZECH%20REPUBLIC%20\(ARCHIVED\)](http://ec.europa.eu/enlargement/fiche_projet/index.cfm?page=18114&c=CZECH%20REPUBLIC%20(ARCHIVED)). (檢視日期：2012/10/31)

此時捷克公民社會主要由「公民社會發展基金會」(Civil Society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原文 Nadace rozvoje občanské společnosti, NROS)推動。該基金會成立於 1993 年，授權自歐盟執委會，以使用、管理及監督歐盟對捷克入盟前提供之公民社會相關金援。該基金會亦受捷克政府支持，致力強化捷克的非營利部門及非政府組織、推廣民主與人權價值、促進區域發展。

自 1993 年起的十年內，捷克當地共有 2700 個相關計畫受其援助，總金額達七億捷克克朗。這些金援主要透過「去中心化實施系統」(Decentralized Implementation System)執行，並由歐洲理事會派遣代表團至捷克與之密切合作。²⁰³ 2002 年，任何登記在案的捷克非政府組織，皆可獲得 1 萬至 10 萬歐元之津貼，用以補助捷克境內非政府組織人員與志工訓練、社會福利、環境、人權、少數族群保護、及當地社會、文化與社群發展等支出。

下表 5-2 為 1990 年至 1996 年法爾計畫對捷克提供之援助，總計 4 億 3 千 3 百萬歐元，援助項目涵括公、私部門之發展，及社會部門、公民社會與公共行政，使捷克在歐洲化的國家發展方針下，以歐洲協定之框架進行民主

²⁰³ Buth, Vanessa, *Civil Society and the European Union: The Mutual Influence Between EU Institutions and Czech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Before and After EU-accession* (CA, GRIN Verlag, 2007), p. 9.

轉型，進行入盟準備工作。1996 年至 1999 年，法爾計畫「多年期指標性計畫」(Multi-annual Indicative Program)對捷克金援達 1 億 3 千 5 百萬歐元。²⁰⁴

表 5-2、1990 年至 1996 年 法爾計畫對捷克歷年援助總額（單位：百萬歐元）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主要援助項目
環境	20	2.6	-	-	-	-	5.0	
私部門發展	-	31.8	22.7	27.3	-	1.0	7.5	私有化、區域發展、外國投資、中小型企業發展
人力資源發展	2.4	14.2	14.5	16.0	13.5	10.0	7.5	勞力市場重建、教育、高等教育現代化、飛行訓練學校
基礎建設	-	7.7	7.7	9.0	-	60.0	-	能源、通訊傳輸
社會部門發展	-	2.5	5.1	3.2	6.0	-	-	
公民社會發展	-	-	2.7	-	2.0	-	-	
跨國界合作	-	-	-	-	25.0	31.0	34.0	
公共行政品質、多部門 財政措施	-	6.1	8.9	4.7	13.5	8.0	-	歐洲協定、海關統計資料與貿易、公共行政、農業
總計	22.4	64.9	61.6	60.2	60	110	54	

資料來源：1997 年歐盟執委會報告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97-43_en.htm?locale=en. (檢視日期：2012/10/31)

此外，1998 年至 2006 年期間，法爾「國家計畫」(National Program)亦協助捷克強化司法與法律系統、打擊組織犯罪與洗錢、加強制度與行政效能。下表 5-3 為該計畫在捷克的援助項目，共提撥 2 千 2 百 45 萬歐元；若加上先前提撥之 4 百 50 萬歐元，「國家計劃」對捷援助總計為 2 千 7 百萬歐元。至 2006 年法爾計畫結束時，捷克在財政、農業、環境、司法、發展公民社會、教育及降低失業率等總體經濟面上，順利達到歐盟入會求。²⁰⁵

²⁰⁴ 1997 年歐盟執委會報告，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97-43_en.htm?locale=en. (檢視日期：2012/10/15)

²⁰⁵ D. Charvatova and Z. Charva, "The Importance and Use of European Structural Funds in the Czech Republic," 2009, p. 467, <http://www.waset.org/journals/waset/v49/v49-86.pdf>. (accessed: 2012/10/15)

表 5-3、1998 年法爾「國家計畫」於捷克實施列表及金額（單位：百萬歐元）

計畫 編號	援助目標	援助 總額*	制度 建立	投資
CZ9806	強化民主系統、法治、人權及少數民族保護：改善吉普賽人與捷克社會的整合關係、強化公民社會組織	2.0	2.0	
CZ9807	經濟、社會凝聚力： 結構政策(structural policies)準備工作	7.0	4.0	3.0
CZ9808	強化制度與行政效能，以實行歐盟法： 制度建立策略、強化財政與銀行部門制度及管理效能。	3.0	3.0	
CZ9809	農業：對捷克農業部的制度性與政策性支持，包括強化食品控管效能。	3.0	1.4	1.6
CZ9810	司法與本國事務：加強邊境控管、強化法律施行與庇護、強化司法獨立與其運作。	4.8	2.65	2.15
CZ9811	環境：加強環境的制度及管理效能。	2.15	1.85	0.3
CZ9812	管理：支持國家援助協調會(National Aid Coordination)、國家基金(National Fund)及中央財政契約單位(Central Financing and Contracting Unit, CFCU)，妥善管理各項援助在捷克之運用。	0.5	0.5	
總計		22.45	15.40	7.05

*援助總額包括二受援項目，分別為制度建立(institution building, IB)及投資(investment, Inv.)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 1998 年「國家計畫」財政備忘錄

http://ec.europa.eu/enlargement/fiche_projet/work/cz9806-

[9812np.pdf?CFID=540471&CFTOKEN=22083081&jsessionid=06016eb2ed916e31725e.](http://ec.europa.eu/enlargement/fiche_projet/work/cz9806-9812np.pdf?CFID=540471&CFTOKEN=22083081&jsessionid=06016eb2ed916e31725e)

(檢視日期：2012/10/15)

除了法爾計畫，歐盟對捷克的援助計畫尚有「農業及農村發展特別援助」及「入盟前結構政策工具」計畫。農業及農村發展特別援助著重城市發展及農業領域，使捷克國內結構與歐盟農業政策規範接軌；入盟前結構政策工具則以投資計畫之方式，改善捷克當地運輸及環境方面的公共建設，並為捷克在入盟後提領歐盟凝聚基金(Cohesion Fund)²⁰⁶ 預作準備。

捷克入盟後，「農業及農村發展特別援助」由新的接續計畫「農村發展與多功能農業計畫」(Rural Development and Multifunctional Agriculture)取代，法爾計畫、「農業及農村發展特別援助」及「入盟前結構政策工具」亦於 2006 年完成對捷克的任務。²⁰⁷ 除了來自歐盟的援助，歐洲重建與發展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亦自 1992 年起提供類似的經濟與環境援助，以借款、投資、技術援助計畫等，協助捷克建立本國金融架構，使各類經濟活動正常化。直至 2007 年計畫結束後。該行駐布拉格辦公室隨之關閉，捷克從各項援助中順利「畢業」。²⁰⁸

下表 5-4 及下圖 5-1 為捷克自 1999 年的歷年民主化分數，除了貪腐與國家治理兩項，其餘指標皆長期維持在 2.5 分以下，達到民主鞏固。²⁰⁹

²⁰⁶ 「凝聚基金」是基於符合第三階段經濟暨貨幣聯盟目標，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61 條與社會議定書而設置，在愛丁堡高峰會議中成立，於 1994 年正式運作。此項基金的主要目的在於消除歐盟會員國間經濟與社會之分歧，使經濟暨貨幣聯盟可以在二十世紀末完成。轉引自許琇媛，「歐盟多層級治理模式—以德國下薩克森邦結構基金的運作為例」，*淡江人文社會學刊*，第 16 期(2003 年 9 月)，頁 99。

²⁰⁷ D. Charvatova and Z. Charva, "The Importance and Use of European Structural Funds in the Czech Republic," 2009, p. 467, <http://www.waset.org/journals/waset/v25/v25-86.pdf>. (accessed: 2012/10/15)

²⁰⁸ Czech Republic strategy,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http://www.ebrd.com/pages/country/czechrepublic/strategy.shtml>. (accessed: 2012/10/15)

²⁰⁹ 根據自由之家所定義之政權類型，民主分數 1 至 2 分者為已鞏固民主政體(consolidated democracy regime)、3 分者為半鞏固民主(semi-consolidated democracy)、4 分為轉型或混和政體(transitional government/ hybrid)、5 分為半鞏固威權政體(semi-consolidated authoritarian)、最末之 6 至 7 分為鞏固威權政體(consolidated authoritarian)。參見自由之家報告：http://www.freedomhouse.org/sites/default/files/inline_images/NIT-2011-Release_Booklet.pdf. (檢視日期：2012/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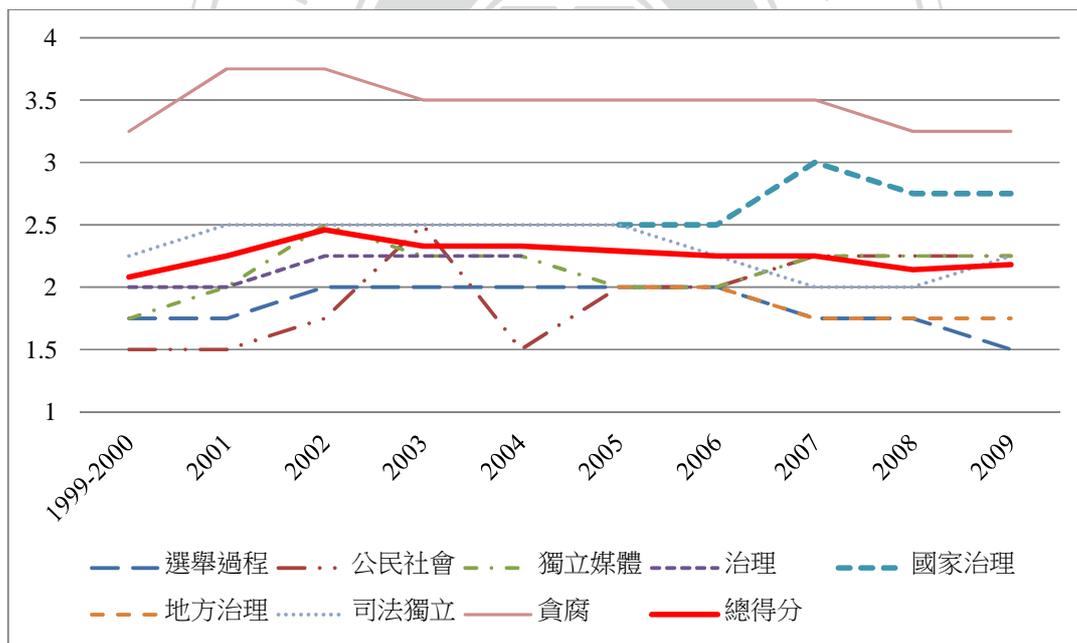
表 5-4、自由之家對捷克各項民主化指標評分

	1999-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選舉過程	1.75	1.75	2.00	2.00	2.00	2.00	2.00	1.75	1.75	1.50
公民社會	1.50	1.50	1.75	2.50	1.50	1.50	1.50	1.50	1.25	1.50
獨立媒體	1.75	2.00	2.50	2.25	2.25	2.00	2.00	2.25	2.25	2.25
治理	2.00	2.00	2.25	2.25	2.25	n/a	n/a	n/a	n/a	n/a
國家治理	n/a	n/a	n/a	n/a	n/a	2.50	2.50	3.00	2.75	2.75
地方治理	n/a	n/a	n/a	n/a	n/a	2.00	2.00	1.75	1.75	1.75
司法獨立	2.25	2.50	2.50	2.50	2.50	2.50	2.25	2.00	2.00	2.25
貪腐	3.25	3.75	3.75	3.50	3.50	3.50	3.50	3.50	3.25	3.25
總得分	2.08	2.25	2.46	2.33	2.33	2.29	2.25	2.25	2.14	2.18

1. 自由之家民主指標分數由 1 分至 7 分，1 分為最自由，7 分最不自由。

2. 資料來源：Freedom House, Nations in Transit 2009 – Czech Republic, <http://www.freedomhouse.org/report/nations-transit/2009/czech-republic>. (檢視日期：2012/10/15)

圖 5-1、自由之家民主化指標－捷克歷年分數折線圖



資料來源：

作者繪製自 2009 年自由之家報告：Freedom House, Nations in Transit 2009 – Czech Republic, <http://www.freedomhouse.org/report/nations-transit/2009/czech-republic>. (檢視日期：2012/10/15)

第三節 小結

1965年〈合併條約〉(Merger Treaty)將煤鋼組織、經濟共同體與原子能共同體加以合併，為歐盟之前身。1991年簽訂之〈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EU)²¹⁰將經濟整合擴展至政治面，建立三大支柱，²¹¹其後透過外部治理，在捷克民主化過程中產生制度化效果。

作為中東歐民主先驅國，民主條件設定對捷克的影響較小，歐盟法條件設定才是影響捷克政治走向最主要的因素。外部激勵模式與社會學習模式，表現在捷克衡量入盟成本與獲益、及「重返歐洲」國家方針相互作用下，政府、政黨及社會大眾對歐洲社群有所認同，使歐盟政策順利進入各政黨執政政策，以立法等方式成為捷克的國內法；捷克接受歐洲協定之會籍規定、廢除死刑以加入歐洲理事會、遵守〈歐洲人權公約〉與〈歐洲文化公約〉，表現出對法治、人權和民主價值的尊重。

1992年捷克國會大選後，形成贊成入盟之執政聯盟。入會談判開始後，支持入盟的跨黨派共識更加明確，歐洲議題成為政治與各黨政策焦點。這時政黨生態已呈現明顯歐洲化，加快了歐盟法在國內制度化的速度，如歐盟的區域政策驅使了區域法案之立法。原本對歐洲化持保留立場之社會民主黨對捷克入盟轉為支持，在執政期間推行入盟相關政策，是捷克政黨歐洲化顯例。

政黨的親歐立場除了主導國內政策及外交政策，並影響至選民，使民眾對歐洲產生認同感，強化歐盟外部治理中社會學習模式的作用，對歐洲社群產生高度認同。入盟公投通過後，歐盟議題在捷克國內政治更具正當性，利

²¹⁰ 又稱作〈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於1993年生效。

²¹¹ 歐盟三大支柱為：一、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ies)；二、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三、司法暨內政事務的合作(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JHA)。

於歐盟規範移轉；而歐洲理事會、歐盟和歐洲重建與發展銀行的經濟援助計畫，也協助捷克在經濟上與歐盟接軌。

經驗學習模式可觀察自捷克繼波蘭與匈牙利後，成為歐盟法爾計畫受援國，為在觀察他國的成功經驗後，認為這些規則能解決國內問題加以援引採納。法爾計畫在捷克以八項子計畫援助捷克的公民社會，推動社會安全、行政效能、強化民主價值與司法制度等；農業及農村發展特別援助、入盟前政策結構工具、及接續之農村發展與多功能農業計畫，則加強了捷克的農村與城市發展及公共建設發展，使捷克在硬體建設與城鄉發展方面與歐盟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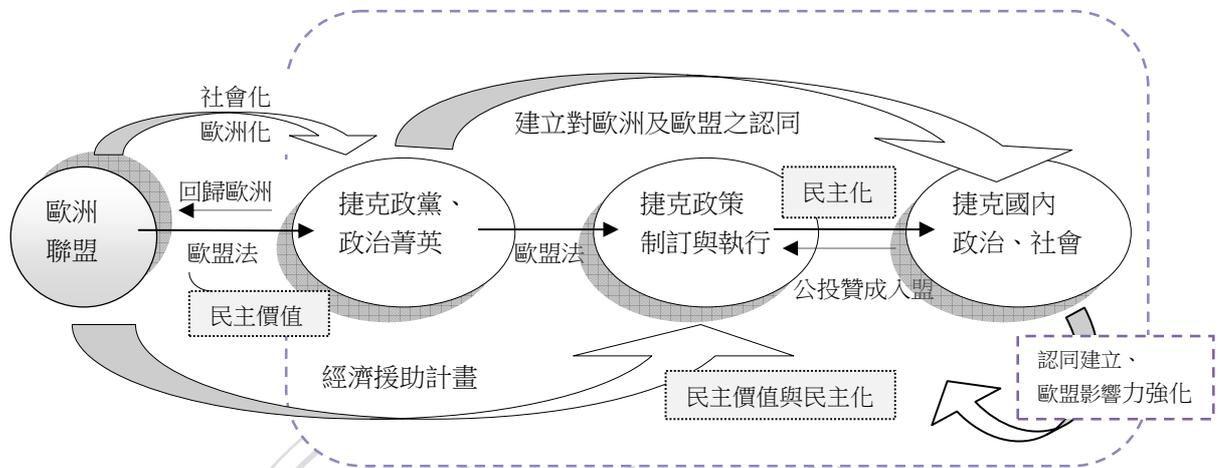
綜合本章各節討論，下表 5-5 及圖 5-2 歸納出歐盟外部治理的影響效果：

表 5-5、歐盟外部治理對捷克民主化的影響效果

	模式分類	採用工具	效果
歐盟外部治理	外部激勵模式	入盟條件設定： 歐盟法	捷克政府視歐盟法為決策優先考量，有助制定促進民主發展之相關政策，如捷克的區域化政策。
	社會學習模式	入盟進程與捷克政治菁英歐洲化	捷克政黨歐洲化與捷克公務體系歐盟化，可視作捷克政治菁英在入盟進程中的社會化過程；菁英歐洲化由上而下使人民對歐盟產生認同。
	經驗學習模式	歐盟經濟援助計畫	捷克繼波蘭與匈牙利後成為受援國，各項援助計畫不僅改善捷克總體經濟，亦推展歐盟提倡之民主價值、發展公民社會及司法制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 5-2、歐盟外部治理於捷克推廣民主之模型



1.箭頭為影響力作用之方向；2.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歐盟外部治理以經濟援助為基底、歐盟法條件為工具雙管齊下，隨入盟進程逐步開展，透過政治菁英或政黨為中介，使捷克社會對歐盟產生認同、透過政策將歐盟民主規範制度化，由上而下推動捷克民主化，並以經濟援助強化基礎建設與鼓勵公民參與、訓練政治菁英、發展公民社會。

而捷克公投結果支持捷克入盟，也使捷克歐洲化的走向有了民意基礎，由下而上強化歐盟法條件在捷克實施的效果與正當性，使民主規範順利移轉至捷克本國。

第六章 結論

中東歐 1989 年的民主浪潮乍看興起十分迅速，卻絕非偶然，而是在許多外部因素相互作用而成。1919 年的凡爾賽條約使中東歐國家脫離奧匈帝國、獨立建國，成就了二十餘年民主經驗，並在脫離納粹後，有了自由選舉的自由。即使在共黨執政期間，民主記憶仍深植人民心中，雖短暫卻相當珍貴。

1968 年捷共總書記 Dubček 發起的捷共自由化運動－布拉格之春遭華約軍隊鎮壓，區域中民主嘗試似乎宣告中斷，但被撲滅的民主火花並未完全熄滅，冷戰後期和緩的國際氛圍、1975 年〈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對人權、法治及民主價值的尊重、與蘇共自由化政策等，都成為 Samuel Huntington 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東歐國家民主化的近因，此後國內民主在國際組織與西方行為者影響下漸進發展。

一、研究發現

中東歐具深厚民主傳統，這波民主浪潮在西方支持與資助下，藉著國際間示範效應，如星火燎原極其快速卻十分平和。而蘇共對中東歐態度的轉變，是這波浪潮成功的決定因素。1956 年匈牙利示威運動與 1968 年布拉格之春因蘇共強力鎮壓失敗，但長久以來的經濟惡化與西方壓力，加上歐洲各國共黨領袖對蘇共的離心，使 Mikhail Gorbachev 於 1985 年擔任蘇共總書記後，對中東歐的區域政策有所轉變，放棄布里茲涅夫主義之有限主權論、推行「重建」、「開放」與國際關係的「新思維」，對中東歐共黨政府逐漸鬆手，允許一定程度的自由發展。

國際媒體如向非自由國家播音的自由歐洲電台等，關注這裡的時事變化，將西方民主空氣帶入中東歐地區，使人們能夠得知國外的狀況，也真實瞭解國內發生的事。滾雪球般的民主風潮中，共黨政權紛紛垮台，增強了示範效應，民主化於焉開展。此時影響中東歐民主化的外部因素，主要為國際組織與西方金援、歐洲化、反共產主義及市場經濟，成為民主化重要內涵，人們的認同也產生由東向西的轉變，走向歐洲統合之路。

歐盟與北約憑藉中東歐國家對重回歐洲社群的渴望，透過制度化過程將民主規範擴散至當地國家，連帶必須遵守歐安組織關於人權與法治的規範；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美國國際開發署、美國全國民主基金會等組織資助、及直接外國投資，亦協助中東歐國家發展經濟與公民社會。

這些外部因素推動此區域民主化的動機，包括達到區域及國家安全，透過民主規範營造愛好和平的區域氛圍，具體行為者如歐安組織與尋求擴張的北約；經濟利益則是歐盟的考量因素，貿易目標是其東擴與對外關係優先指標；美國則著眼於維護在歐洲的影響力及權力平衡，以民主和平論為基礎，認為推廣民主能帶來和平，而在海外成功推動民主更能強化本國的民主。對這些中東歐國家而言，因地緣接近，對歐盟市場的依賴度高，勞動力相對便宜，若能整合入歐盟市場，將有助本國經濟發展，且能避免退回共產計劃經濟的可能性，創造出穩定、安全的外在環境。

由上述軌跡聚焦捷克的民主發展，可發現這些外部因素都深切影響絲絨革命以來的民主轉型。凡爾賽條約使捷克斯洛伐克在 Tomáš Masaryk 帶領下宣布獨立，至納粹掌政前一直實行著民主制度。捷共體制下的國際媒體是促成日後民主運動重要的外部因素，如由美國國會撥款成立的自由歐洲電台於 1950 首度播音，即以捷克斯洛伐克為目標對象。1968 年布拉格之春受到西歐共黨的支持與同情，加上中蘇共黨世界領導權之爭，削弱了蘇共的統治正當性。

儘管 1975 年在赫爾辛基高峰會上成立的歐安會議，是在蘇聯提議下所成立之區域性安全組織，但高峰會上通過的〈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其第三籃人權條款，受到捷克斯洛伐克民間異議份子關注，要求已簽字的捷共政府遵守這些人權標準，連帶必須遵守聯合國大會〈世界人權宣言〉。

此宣言對簽字國執行狀況的審查機制，無形中約束了強硬的捷共政府。人們知道這是有利的反抗工具，給予異議團體運作的空間，直接影響 1970 年代最重要的民主運動文件〈七七憲章〉之草擬。許多〈七七憲章〉的參與者是當年布拉格之春的鬥士，以日後成為捷克總統的 Václav Havel 為首，要求捷共政府遵守以〈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成為絲絨革命援引的文件，這些鬥士也成為後來民主運動團體—公民聯盟的基礎。

觀察這段歷史，可瞭解捷克民主運動的鼓舞深受國際因素鼓舞。白紙黑字的國際條約與國際間尊重民主、人權的風向，是民運份子可以憑藉的反共黨工具。各國對布拉格之春的支持，透過西方媒體與國際間民運份子的連結，使追求民主的聲浪醞釀後匯集成一股洪流，當 Gorbachev 提出與布拉格之春遙相呼應的「帶有人性面孔的社會主義」，不強制干預中東歐各國政局，意外點燃了區域中的民主火花。

在波蘭，團結工聯民主運動及波蘭天主教會居中協調，使波共不得不與反對派妥協、談判。1989 年年初，團結工聯成為合法組織，年中贏得首次自由國會選舉；匈牙利在 1987 年時形成三十年來第一個非共政治組織「匈牙利民主論壇」，並接受美國金援。1989 年街頭大規模抗議，匈共只得選擇與民運份子妥協，最終自行廢黨；同年 8 月，波海民眾手牽手串成人鍊連接三國首都，11 月「歌唱革命」表達了對共黨的反感，要求國家獨立的呼喊撼動東方的蘇共，雖暫時遭其壓制，然蘇共至此已無法挽救區域間傾頹的局勢；

強硬的捷共政權失去蘇共支持，只得開始試著向人民妥協，但在波蘭、匈牙利與波海三國如火如荼的民主運動鼓舞下，人民渴望一個真正的民主政府。

絲絨革命原為一紀念反納粹學生的遊行活動，學生們走上街頭，要求一個自由的政治環境。包括 Havel 在內的公民論壇成員以鄰國經驗為師，提出〈只有幾句話〉文件，呼籲捷共實行民主。國際媒體對中東歐民主運動成功大幅度的正面報導，增強了反政府的力量，波蘭天主教會與捷克斯洛伐克天主教會的串連，更對捷共造成壓力。對外缺乏蘇共及國際支持，對內無法抵禦人民的示威，捷共政府只得還政於民。因此，1989 年絲絨革命的成功並非一朝一夕，國際條約、西方媒體、蘇共自由化政策及國際間示範效應等外部因素，使捷克斯洛伐克再次成功擁抱民主。

絲絨革命成功後，捷克重返歐洲的外交基調，使此時期民主化深受北約、歐盟與歐安組織等國際組織影響。北約東擴與歐盟擴大都是全球化下的現象，制度與規範透過社會化過程，轉化為接受者認同的一部份。捷克外交部創設之研究機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3 年與 1997 年政策報告指出，民主政治的建立與維持是捷克政治主要目標，不因政府替換而中斷。

歐安組織以 Immanuel Kant 民主和平論為基礎、人權為核心，發展出人類安全及歐洲安全架構之概念，傳播民主價值等西方規範以穩定冷戰後的歐洲局勢。捷克斯洛伐克力求重返國際社會、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歐安組織接受其倡議，將秘書處設於布拉格。1990 年〈一個新歐洲的巴黎憲章〉強調〈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之民主、人權價值，推動歐洲一體化，向東擴展和平，避免捷克斯洛伐克等新興民主國家發生民主倒退。

儘管與歐盟、北約相比，歐安組織較缺乏國際組織推動規範制度化的工具—「社會影響力」及「說服」，然而與歐盟、北約的緊密關係，使其規範仍具有一定的約束力，為北約與歐盟擔任了守門人角色。對捷克而言，透過歐安組織規範制度化的過程，捷克得以與北約、歐盟產生連繫關係。

北約民主安全社群概念同樣立基於民主和平論，認為安全維繫於民主規範的共享與實現，必須透過民主建構、夥伴關係及擴大策略等工具，在後共國家推廣民主。捷克考量自身大小及國力，認為加入一個共同防禦組織，能保障其國家安全、改善與重要近鄰—德國糾結的情感關係，並避免俄羅斯利用親俄之斯洛伐克干預捷克政局。1994 年時捷克參與了北約和平夥伴計畫，作為加入北約的前置準備，目的在於透過合作與民主原則，強化歐洲夥伴關係，消弭對和平的威脅，連帶地必須遵守〈聯合國憲章〉、1949 年〈北大西洋公約〉、〈世界人權宣言〉、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及所有歐安組織文件，確保民主、人權在捷克國內的落實，以民主機制監督武裝力量。1996 年北約〈擴大促進法案〉，將「條件設定」設為是否能加入北約的衡量標準，檢視是否確實履行上述文件規定之規範。1999 年華盛頓高峰會通過〈成員國行動計畫〉後，捷克必須向北約上繳年度計畫，承諾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尊重民主與人權，正式與蘇聯遺緒脫鉤、重返重視民主價值的國際社會，亦為日後成功加入歐盟創造良好條件。

捷克成功加入北約，被視為美國推廣民主的重要里程碑。一次大戰後，美國總統 Woodrow Wilson 「十四點原則」中的民族自決原則，鼓舞捷克斯洛伐克建國，並以美國憲法作為首部憲法之參考。絲絨革命期間，美國主要透過帶有官方色彩的非政府組織「全國民主基金會」、及下屬兩機關「全國民主機構」及「國際共和機構」援助捷克民主運動。絲絨革命後，本著理想主義的立國精神及民主和平論，美國將推廣中東歐民主納入外交政策重要目標，認為推廣民主能確保國內民主的發展，於 1989 年提出〈東歐民主支持法案〉。

Václav Havel 在美方提供的諮詢小組協助下，制訂了自捷共掌政以來首次自由選舉的規則。除了全國民主基金會在捷克選舉制度及民主化方面提供的諮詢與金錢援助，全國民主機構與國際共和機構亦提供工作訪訓練、援助當地政黨發展。對捷克提供民主發展援助的組織尚有「東歐民主機構」，其與自由之家共同資助捷克本地報紙「人民日報」，成為當時公民論壇主要的發聲管道。1993 年 Bill Clinton 就任總統後，將「拓展全球的民主政治」列為外交首要目標，並在〈1994 年和平、繁榮與民主法案〉中提及美國應援助中東歐國家進入民主國家社群。

歐盟作為一經濟組織，也是捷克民主化重要的外部因素之一。如同北約規範擴散促進捷克民主化，當捷克將市場經濟視為轉型目標，歐盟外部治理成功使捷克發展出與市場經濟相符的民主制度。歐盟外部治理成功的關鍵與捷克「回歸歐洲」政策方針、及對歐盟會籍的追求相關。多數捷克人民希望加入歐盟，認為捷克的未來在於西方的歐盟，能確保捷克的國家與經濟安全。關於歐盟會籍條件詳細載於 1990 年的〈歐洲協定〉，捷克隔年即簽署，將歐盟會籍視為國家必須達成的目標，並遵守歐洲理事會民主、人權規範義務。

1993 年「哥本哈根標準」明白規定歐盟候選國家必須達到自由民主標準後，才能入盟。歐盟外部治理中的外部激勵模式，能充分解釋捷克為了加入歐盟，自願遵守歐盟明訂的各種條件；社會學習模式可觀察出捷克政治菁英對歐盟產生認同時，歐盟規範在捷克透過國內法案的制訂達到制度化效果，並在入盟公投有正面結果後，成為捷克入盟的民意基礎，更強化了歐盟法對捷克的影響力，民主規範轉移更為有效；經驗學習模式可見於身為民主浪潮示範效應影響下的民主前驅國，捷克知識社群與政治菁英遵循與波蘭及匈牙利相同的立場，以入盟為方針，接受歐盟法條件及其援助，使捷克無論在民主、法治、公民社會等方面得到實質奧援，有助民主發展。

二、 未來研究建議

本文限於篇幅與個人研究視角，不足之處請後進研究者多加海涵。謹提出三點建議，供相關延伸研究之參考：

1. 現今中東歐民主化外文文獻十分豐富，研究此區域民主化，可將中東歐與較早實行民主化的南歐國家作一比較，或再將研究範圍擴及顏色革命國家，探究外部因素對不同區域各有何影響，歸納出相似或不同之處；
2. 以捷克民主化為研究對象之資料較少，然而本文列舉之各項外部因素皆有獨立討論的價值，研究者可依個人研究興趣，以個別因素為主題微觀深入討論，更能瞭解其與捷克民主化的互動過程；
3. 研究者亦可將內部因素加入討論變項，比較外部因素與內部因素對捷克的影響，宏觀認識捷克民主發展在兩者交互作用下之全貌。

參考資料

一、英文資料

專著

- Agh, Attila, *Emerging Democracies in East Central Europe and the Balkans* (Massachusett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1998).
- Agh, Attila, *The Politics of Central Europ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1998).
- Batt, Judy, "Introduction: Defining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Stephen White, Judy Batt, and Paul G. Lewis, eds., *Developments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4*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Bunce, Valerie, "The Political Transition," in Wolchik and Curry, eds.,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From Communism to Democracy*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8).
- Císař, Ondřej and Kopeček, Lubomír, "Czech Democracy, Politics, and Society from 1989 to Present," in Buksinski ed., *Democracy in Western and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 Twenty Years After the Fall of Communism* (Frankfurt: Peter Lang, 2009).
- Dančák, Břetislav and Hloušek, Vít,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and Europeanization: Comparing the Czech Republic and Poland," in Katalin Fábián ed., *Globalization : Perspectives from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Oxford: Elsevier Ltd, 2007).
- Drulák, Petr and Königová, Lucie, "The Czech Republic: from Socialist Past to Socialized Future," in Flockhart, Trine ed., *Socializing Democratic Norm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td, 2005).
- Enyedi, Zsolt and Lewis, Paul G., "The Impact of the European Union on Party Politic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Lewis and Mansfeldová, ed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Party Politic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NY,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 German, Daniel B. and Stefanovic, Dragon, "Globalism Orientations in Central East and West Europe: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Attitudes Toward the European Union," in Russell F. Farnen eds., *Democratization, Europea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Trends : cross-national analysis of authoritarianism, socialization, communications, youth, and social policy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2005).

Grugel, Jean, "The 'International' in Democratization: Norms and the Middle Ground," in Flockhart, Trine ed., *Socializing Democratic Norm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td, 2005).

Haggard, Stephan and Moravcsik, Andrew,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Eastern Europe, 1989-1991," in Koehane, Robert O. and Nye, Joseph S. and Hoffmann, Stanley eds.,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Strategies in Europe, 1989-199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Hrabbe, Heather,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and the EU," in White, Batt, Lewis eds., *Developments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4*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7).

Krupnick, Charles, *Almost NATO: Partners and Player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Security*,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3).

Linden, Ronald, "EU Accession and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Actors" in Wolchik and Curry, eds.,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From Communism to Democracy*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8).

Linden, Ronald, *Norms and Nannies: Th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n the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States*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2).

Linek, Lukáš and Mansfeldová, Zdenka, "The Impact of the EU on the Czech Party System" in Lewis and Mansfeldová, ed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Party Politic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NY,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Lucarelli, Sonia, "NATO and the European System of Liberal-Democratic Security Communities" in Flockhart, Trine ed., *Socializing Democratic Norm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td, 2005).

Merlingen, Michael and Ostrauskaite, Rasa, "The OSCE: the Somewhat Different Socializing Agency," in Flockhart, Trine ed., *Socializing Democratic Norm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td, 2005).

Mudde, Cas, "Civil Society," in White, Batt, Lewis, eds., *Developments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4*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Mungiu-Pippid, Alina, "EU Enlargement and Democracy Progress," *Democratisation in the European Neighbourhood* (Brussels: Center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2005).
- Nuti, D. Mario, "Managing Transition Economies," in White, Batt, Lewis, eds., *Developments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4*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Nye, Joseph S. and Keohane, Robert O.,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Europe after the Cold War," in Koehane, Robert O. and Nye, Joseph S. and Hoffmann, Stanley eds.,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Strategies in Europe, 1989-199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Pevehouse, Jon C., *Democracy from Above: Regional Organiz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Pridham, Geoffrey, *The Dynamics of Democratization: A Comparative Approach* (London: Continuum, 2000).
- Ramet, Sabrina P. and Wagner, F. Peter, "Post-Socialist Models of Rule in Central and Southeastern Europe," in Ramet ed., *Central and Southeast European Politics since 198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 Sedelmeier, Ulrich, "The EU and Democratization in Central and Southeastern Europe since 1989," in Ramet, ed., *Central and Southeast European Politics since 198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 Schimmelfennig, Frank, "The EU: Promoting Liberal-Democracy through Membership Conditionality," in Flockhart, Trine ed., *Socializing Democratic Norm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td, 2005).
- Schimmelfennig, Frank and Engert, Stefan and Knobel, Heiko, *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 in Europe : European Organizations, Political Conditionality and Democratic Chang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 Sussman, Gerald, *Branding Democracy – U.S. Regime Change in Post-Soviet Eastern Europe* (NY: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2010).
- Szayn Thomas S., "The Czech Republic – A Small Contributor or a 'Free Rider'?" in Michta Andrew A. ed., *America's New Allies: Poland, Hungary and the Czech Republic in NATO*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9).
- White, Steven and Batt, Judy and Lewis, Paul. G, *Developments in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3*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Whitehead, Laurence, "Thre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Democratization," in Whitehead, Laurence ed.,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Democratization – Europe and America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Wolchik, Sharon L., "The Czech and Slovak Republics: Two Paths to the Same Destination," in Wolchik, Sharon L. and Curry, Jane L, eds.,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From Communism to Democracy*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8).
- Wolchik, Sharon L. and Curry, Jane L., "Democracy, the Market, and the Return to Europe: From Communism to the European Union and NATO," in Wolchik, Sharon L. and Curry, Jane L. eds., *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Politics: From Communism to Democracy*, 2nd ed.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10).

期刊

- Azzpuru, Dinorah and Finkel, Steven E. and Perez-Linan, Anibal and Seligson, Mitchell A. "Trends in Democratic Assistance: What has the United States Been Doing?"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9, No. 2 (April 2008), pp. 150~159.
- Basora, Adraina A. and Boone, Jean F., "A New U.S. Policy Toward Democracy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and Eurasia," *Problems of Post-Communism*, Vol. 57, No. 1 (January/February 2010), pp. 3~16.
- Berg-Schlosser, Dirk, "'Neighborhood Effects' of Democratization in Europe,"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4, No. 2 (December 2008), pp. 29~45.
- Baun, Michael and Durr, Jakub and Marek, Dan and Šaradín, Pavel, "The Europeanization of Czech Politics: The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EU Referendum,"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4, No. 2 (June 2006), pp. 249~280.
- Glenn, John, "Civil Society Transformed: International Aid to New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Vol. 11, No. 2 (June 2000), pp. 161~179.
- Havlík, Vlastimil, "A Break-up of a Pro-European Consensus: Attitudes of Czech Political Parties towards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1998-2010),"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Vol. 44, No. 2 (June 2011), pp. 129~147.
- Jiráček, Jan and Kopplová, Barbara, "The Reality Show Called Democratization: Transformation of the Czech Media after 1989," *Global Media Journal*, Vol. 4, No. 1 (2008), pp. 7~23.

LaPlant, James T. and Baun, Michael and Lach, Jiri and Marek, Dan, “Decentralization in the Czech Republic: The European Union,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Creation of Regional Assemblies,” *Publius: The Journal of Federalism*, Vol. 34, No. 1 (Winter, 2004), pp. 33~51.

Lavenex, Sandra and Schimmelfennig, Frank, “EU Democracy Promotion in the Neighbourhood: From Leverage to Governanc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6, No. 6 (August 2009), pp. 916~934.

Marek, Dan and Baun, Michael, “The EU as a Regional Actor: The Case of the Czech Republic,”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40, No.5 (December 2002), pp. 895~919.

Saxonberg, Steven, “A New Phase in Czech Politics,”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0, No. 1 (January 1999), pp. 96~111.

Schimmelfennig, Frank and Sedelmeier, Ulrich, “Governance by Conditionality: EU Rule Transfer to the Candidate Countries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1, No. 4 (August 2004), pp. 669~687.

電子文獻

Bjola, Corneliu, “NATO as a Factor of Security Community Building: Enlargement and Democratization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http://www.nato.int/acad/fellow/99-01/bjola.pdf>. (accessed:2012/10/31)

Diamond, Larry, “A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for Democracy,” July 1991,
<http://www.dlc.org/documents/democracy.pdf>. (accessed:2012/10/31)

Diamond, Larry, “Promoting Democracy in the 1990s: Actors and Instruments, Issues and Imperatives,” December 1995,
<http://carnegie.org/fileadmin/Media/Publications/PDF/Promoting%20Democracy%20in%20the%201990s%20Actors%20and%20Instruments,%20Issues%20and%20Imperatives.pdf>. (accessed:2012/10/22)

Gabal, Ivan and Helsingsova, Lenka and Szayna, Thomas, “The Impact of NATO Membership in the Czech Republic,” *Conflict Studies Research Centre*, March 2002,
http://www.gac.cz/userfiles/File/nase_prace_vystupy/GAC_NATO_impact_of_NATO_membership_inCR_ENG.pdf. (accessed:2012/10/19)

Glenn, John, “International Actor and Democratization: US Assistance to New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1999,
<http://citeseerx.ist.psu.edu/viewdoc/summary?doi=10.1.1.199.4072>.
(*accessed:2012/10/19*)

Hoder, Lukaš, US Foreign Policy towards Central Europe,
<http://www.globalpolitics.cz/symposium/us-foreign-policy-towards-central-europe>.
(*accessed: 2012/10/31*)

Illner, Michal,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 of Czech Transformation,” 1993,
http://sreview.soc.cas.cz/uploads/cbf4a5dd5acff3f4fe1b9f6eb6734dce9fd3d909_487_021ILLNE.pdf. (*accessed:2012/10/19*)

Lucarelli, Sonia, “Peace and Democracy: The Rediscovered Link, The EU, NATO and the European System of Liberal-Democratic Security Communities,” 2002,
<http://www.nato.int/acad/fellow/00-02/Lucarelli's.pdf>. (*accessed:2012/10/19*)

Mohrenberg, Steffen, “Analyzing Democratization with a Social Network Approach,”
Working paper at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June 1, 2011,
http://opensiuc.lib.siu.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59&context=pn_wp&sei-redir=1#search=%22External%20Factors%20democratization%22.
(*accessed:2012/10/19*)

Ridder, Eline, “EU Democracy Promotion i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The Power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pril 1-3, 2008,
<http://www.psa.ac.uk/journals/pdf/5/2008/De%20Ridder.pdf>. (*accessed:2012/10/13*)

Šiklová, Jiřina, “The Helsinki Final Act as a Seen Through the Eyes of a Witness from Czechoslovakia,” *The Centre for OSCE Research of the Institute for Peace Research and Security Policy of the University of Hamburg*, http://www.core-hamburg.de/CORE_English/core.htm. (*accessed:2012/10/22*)

網站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

H.R. 3564 An Act (NATO Enlargement Facilitation Act),
<http://www.gpo.gov/fdsys/pkg/BILLS-104hr3564pcs/pdf/BILLS-104hr3564pcs.pdf>.
(*accessed:2012/7/7*)

Member Countries, <http://www.nato.int/structur/countries.htm>. (*accessed: 2012/7/7*)

“Membership Action Plan,”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topics_37356.htm.
(*accessed: 2012/7/7*)

“The Alliance's Strategic Concept Approved by the Heads of State and Governm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of the North Atlantic Council,”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official_texts_27433.htm?selectedLocale=en.
(accessed: 2012/5/23)

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

Nations in Transit,

<http://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17>. (accessed:2012/8/20)

Study: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Democracy in Former Soviet Countries,
<http://www.freedomhouse.org>. (accessed:2012/8/20)

全球非暴力行動資料庫(Global Nonviolence Action Database) ,

Czechoslovakians campaign for democracy (Velvet Revolution) 1989,

<http://nvdatabase.swarthmore.edu/content/czechoslovakians-campaign-democracy-velvet-revolution-1989>. (accessed: 2012/10/13)

美國全國民主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NED) ,

<http://www.ned.org/where-we-work/central-and-eastern-europe>. (accessed:2012/10/2)

美國政府出版品印刷局(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Peace, Prosperity, and Democracy Act of 1994,

<http://www.gpo.gov/fdsys/pkg/BILLS-103s1856is/pdf/BILLS-103s1856is.pdf>.
(accessed:2012/10/13)

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

<http://www.usaid.gov>. (accessed:2012/10/6)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 ,

<http://ec.europa.eu>. (accessed:2012/10/13)

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 ,

Huber, Denis, “The Council of Europe (1989-1999)- A Decade that Made History,”

<https://wcd.coe.int/ViewDoc.jsp?id=123021&Site=COE>. (accessed:2012/10/17)

捷克政府歐洲事務資訊網(Euroskop),

<http://www.euroskop.cz/>. (accessed:2012/10/17)

The Velvet Revolution and its Consequences, <http://www.czech.cz/en/Discover-CZ/Facts-about-the-Czech-Republic/The-Velvet-Revolution-and-its-consequences>. (accessed:2012/10/7)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

<http://www.osce.org>. (accessed:2012/10/13)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 ,

http://europa.eu/index_en.htm, (accessed:2012/10/10)

德國貝塔斯曼基金會(*Bertelsmann Foundation*) ,

2010 年轉型指數 ,

http://www.bertelsmann-stiftung.de/bst/en/media/xcms_bst_dms_30289_30290_2.pdf. (accessed:2012/10/31)

Solos 「開放社會基金會」 (Open Society Foundation) ,

<http://www.soros.org/about>. (accessed:2012/8/20)

二、捷克文資料

專著

Dančák, Břetislav, “Pozice a Zájmy ČR v Evropské a Transatlantické Bezpečnostní Dimenzi (Position and Interests of the Czech Republic in the European and Transatlantic Security Dimension),” in Dočkal, Vít and Fiala, Petr and Kaniok, Petr and Pitrová, Markéta eds., *Česká Politika v Evropské Unii: Evropský Integrovaný Proces a Zájmy České Republiky (The Czech Politics in the EU: European Integration Process and the Interests of the Czech Republic)* (Brno: Masarykova Univerzita, Mezinárodní Politologický Ústav, 2006).

新聞

20 Let České Ekonomiky: Od Pokusů k Relativní Prosperitě (20 years of the Czech Economy: From Experimentation to Relative Prosperity), Česká Televize,

2009/11/16, <http://www.ceskatelevize.cz/ct24/ekonomika/72780-20-let-ceske-ekonomiky-od-pokusu-k-relativni-prosperite>. (accessed:2012/10/13)

網站

捷克總統府網站(Prague Castl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Czech Republic),

1993 年捷克憲法，

英文版：<http://www.hrad.cz/en/czech-republic/constitution-of-the-cr.shtml>,

原文：<http://www.hrad.cz/cs/ceska-republika/ustava-cr.shtml>. (accessed:2012/10/13)

捷克國會參議院(The Senate of the Parliament of the Czech Republic),

2013 年捷克總統直選法案，

<http://www.senat.cz/xqw/webdav/pssenat/original/62960/53207>.

(accessed:2012/10/31)

三、俄文資料

期刊

Бухарин Н.И. Преобразования в Странах Центрально-Восточной и Юго-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ы: Достижения и Проблемы (Transformation in Central Eastern and Southeastern Europe: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Росс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ый Мир: Науч. журн. / РАН. ИНИОН, Институт Экономики — 2010. — № 2, С. 49-64.

電子文獻

Глинкина С.П. Методология многоуровневого анализа пост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их трансформаций (The Methodology of Multi-level Analysis of Post-Communist Transformations): Науч. докл. — М., 2008, <http://www.imepi-eurasia.ru/baner/Methodology.pdf>. (accessed:2011/10/14)

Материалы XIX Всесоюзной конференции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партии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http://publ.lib.ru/ARCHIVES/K/KPSS/Materialy_XIX_Vsesoyuznoy_konferencii

KPSS.(1988).[doc].zip. (accessed:2012/10/21)

新聞

Двадцать лет чешскому «бархату» (20 years of the czech «Velvet»), РИА Новости, 2009/11/17, <http://ria.ru/analytics/20091117/194143212.html>. (2012/10/13)

四、中文資料

專著

Boutros-Ghali, Boutros, 「民主化議程一：國際層級的民主化」, Barry, Holden 等著, 何哲欣譯, **全球民主** (台北：韋伯文化, 2006年)。

Diamond, Larry and Plattner, Marc, 田弘茂、朱雲漢主編, **新興民主的機遇與挑戰** (台北：業強出版社, 1997年)。

Huntington, Samuel P., 劉軍寧譯, **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 (台北：五南圖書, 1994年)。

Sorensen, George, 李西潭、陳志瑋譯, **最新民主與民主化** (台北：韋伯文化, 2003年)。

Whitehead, Laurence, 朱柔若譯, **民主的代價：冷戰後全球的民主化運動** (台北：國立編譯館, 1995年)。

楊三億, 「誘因政策與民主化過程：以塞爾維亞為例」, 林碧昭、鄧中堅等著, **金磚國家之俄羅斯及歐亞地區研究** (台北：五南圖書, 2012年)。

期刊

朱雪瑛, 「『民主和平論』之分析與美國『推廣民主』之戰略」, **台灣民主季刊**, 第二卷第一期(2005年3月), 頁123~158。

洪茂雄, 「後共產主義時期捷克的政體發展—民主化與歐洲化」, **問題與研究**, 第36卷第9期(1997年9月), 頁13~25。

楊三億, 「後冷戰時期中東歐權力結構分析」, **問題與研究**, 第41卷第2期(2002年4月), 頁89~103。

楊三億，「捷克入盟前環境政策之歐洲化學習過程」，**歐美研究**，第41卷第2期(2011年6月)，頁643~572。

魏百谷，「波海三國獨立公投」，**新世紀智庫論壇**，第48期(2009年12月)，頁20~24。

電子文獻

楊三億、蔡怡萍，「民主化與歐盟擴張：從典範擴散與制度平台看捷克民主化過程」，<http://tpsa.hcu.edu.tw/ezcatfiles/b083/img/img/1183/C7-2.pdf>。(檢視日期：2012/10/31)

